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關於
將由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發行的
有關結構性產品的
基本上市文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及不時在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標準認股權證(「權證」)、可贖回牛熊證(「牛熊證」)及其他結構性產品(統稱「結構性產品」)的資料。本公司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本公司所知及確信，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中所載的任何聲明或本文件具有誤導成份。本文件可不時藉增編更新及／或修訂。

結構性產品涉及衍生工具。除非投資者完全了解及願意承擔結構性產品所涉及的風險，否則切勿投資結構性產品。

結構性產品乃複雜產品，投資者應就此審慎行事。投資者務須注意，結構性產品的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結構性產品持有人或會損失所有投資。因此，準認購人在投資結構性產品前，應確保本身了解結構性產品的性質，小心研讀本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並在有需要時尋求專業意見。

結構性產品構成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一般性無抵押合約責任，倘若本公司清盤，結構性產品彼此之間以至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的地位相同(法律規定優先的責任除外)。倘閣下購買結構性產品，僅可依賴本公司的信譽，而無權根據結構性產品向(a)發行有關掛鈎股份的公司；(b)已發行相關證券之基金或其受託人(如適用)或管理人；或(c)相關指數的指數編製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索償。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可能無法收回有關結構性產品的部份或全部應收款項(如有)。

本基本上市文件的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錄

	<u>頁次</u>
重要資料	3
本公司的權證概覽.....	7
本公司的牛熊證概覽.....	9
風險因素	12
稅項.....	27
購買及銷售.....	29
我們的一般資料	30
附錄一 — 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及細則	31
A部 — 以現金結算的單一股份權證的條款及細則.....	32
B部 — 以現金結算的指數權證的條款及細則.....	43
C部 — 以現金結算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權證的條款及細則	51
D部 — 以現金結算的單一股份可贖回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	62
E部 — 以現金結算的指數可贖回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	75
F部 — 以現金結算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贖回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	84
附錄二 — 核數師報告及發行人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98
參與方	底頁

重要資料

本文件關於甚麼？

本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公眾認購或購買任何結構性產品的要約、廣告或邀請。

本文件取代先前由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稱為「本公司」或「我們」或「我們的」，附錄二一核數師報告及發行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除外，當中「我們」或「我們的」是指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刊發的基本上市文件。於本文件，「本集團」指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閣下投資結構性產品前應閱覽哪些文件？

將會就各系列結構性產品刊發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當中載列相關系列結構性產品的詳細商業條款。閣下投資任何結構性產品前，務必細閱本文件（包括不時刊發的本文件任何增編）以及該等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包括不時刊發的該等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任何增編）（統稱「**上市文件**」）。閣下應仔細研讀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

閣下在決定投資結構性產品前，亦應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我們不能向閣下提供投資建議。閣下在投資結構性產品前必須確定結構性產品是否符合閣下的投資需要。

除本文件所載之涵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附錄一以及適用於相關結構性產品的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視情況而定）所載之條款及細則（「**細則**」）之用語具有其定義之涵義。

結構性產品是否有任何擔保或抵押？

無。我們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並無獲任何第三方擔保，亦無以我們的任何資產或其他抵押品作抵押。當閣下購買我們的結構性產品時，閣下所倚賴的是我們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信譽。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僅可以發行人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能無法收回有關結構性產品的部份或全部應收款項（如有）。

本公司的信貸評級為何？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未獲任何信貸機構評級。

結構性產品並無評級。

誰人對本文件負責？

本公司對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

本文件於封面所示日期之日為準確。然而，閣下不應假設本文件所載資料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任何時間均為準確的。本公司已在網站登載參考資料，以指示閣下前往可免費獲取資料的來源。該等網站所登載的資料並非本公司上市文件的一部份。本公司概不就該等網站所登載資料承擔任何責任。該等資料並非就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而編製。閣下應自行進行網上搜尋，並查閱公開信息，以確保閣下正在閱覽最新的資料。

流通量提供者及代理人概不就本公司的上市文件的準確性以任何方式承擔任何責任。

發行人是否受規則第15A.13(2)條所指的香港金融管理局或規則第15A.13(3)條所指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

本公司並不受上市規則第15A.13(2)條所述的任何機構監管，但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結構性產品何時獲得授權？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藉決議案授權發行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

結構性產品是否將會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發行的各系列結構性產品上市，而本文件乃為本公司各系列結構性產品尋求上市而刊發。

本公司是否涉及任何訴訟？

於本文件日期，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可能針對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未了結或受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本公司的財政狀況自上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有否變動？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公司的財政狀況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導致我們履行其在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的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結構性產品的轉讓

聯交所會員之間於任何營業日進行交易後，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定義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或之前進行結算。在聯交所執行買賣的證券，一般根據中央結算系統的持續淨額結算系統進行結算。

結構性產品將按有關買賣單位以結算貨幣進行買賣。有關結構性產品的轉讓及其行使、根據強制贖回事件而終止或結算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發行有關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及細則。

本人是否須要就結構性產品支付印花稅或其他徵費？

不需要。發行或轉讓本公司以現金結算的結構性產品毋須支付印花稅。另外，投資者賠償基金的徵費目前暫停徵收。

然而，買賣雙方須自行支付按結構性產品的代價價值計算的以下交易費及徵費：

- (i) 聯交所收取0.00565%的交易費；
- (ii) 證監會收取0.0027%的交易徵費；及
- (iii)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收取0.00015%的交易徵費。

稅務法例的變動

稅務法例及慣例可予變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故此可能對持有人所持本公司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及／或本公司結構性產品的市值造成不利影響。任何該等變動可能(i)導致有關結構性產品的稅務待遇變更，而與投資者於購買結構性產品時所了解的狀況不同；(ii)致使本基本上市文件有關本公司結構性產品相關的稅務法例及慣例的陳述，對於若干結構性產品而言在某些

方面或各方面變為不準確或不適用，或未有載入有關若干結構性產品的重大稅務考慮；或(iii) 給予本公司權力，在有關變動若果令到本公司履行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時，終止結構性產品。

本人如何持有結構性產品？

結構性產品將以總額登記形式發行，由一份以香港結算的代理人（現時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的總額證書代表。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結構性產品獲准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本公司不會就結構性產品發行任何確實證書。結構性產品將會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戶口持有閣下的結構性產品。倘閣下並無中央結算系統賬戶，則閣下的經紀或代理（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安排在中央結算系統賬戶內代閣下持有閣下的結構性產品。我們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支付有關結構性產品的所有款項；閣下將須查核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或依賴閣下的經紀，以確保有關閣下的結構性產品的付款已記入閣下在經紀開立的賬戶。當本公司以上述方式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有關付款後，即使中央結算系統或閣下的經紀未有向閣下轉交閣下應獲支付的部份或轉交款項時有所延誤，本公司對有關付款亦無進一步責任。本公司就結構性產品作出的任何通知亦會以相同方式發出；閣下將須依賴中央結算系統及／或閣下的經紀，以確保閣下收到該等通知。

哪裡可查閱有關文件副本？

以下文件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bocifp.com以供查閱：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 (b)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的基本上市文件；
- (c) 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任何中期或季度財務報表（如有）；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同意書；
- (e) 本文件及其任何增編；及
- (f) 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只要有關係列結構性產品仍在聯交所上市期間）（連同每份該等文件的中文譯本）。

The Listing Documents are also available on the website of HKEX at www.hkexnews.hk and our website at www.bocifp.com.

核數師是否同意於本文件內載入其報告？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同意按現行的形式及內容在本文件載入其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發出的報告及／或在本文件引述其名稱。核數師的報告並非專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而無論如何不應被詮釋為更新或補充上述報告自刊發日期以來的內容。本公司的核數師並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亦無權利（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如何取得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閣下可瀏覽www.bocifp.com以取得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配售、銷售及暗盤市場交易

除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及本公司不會因此而承擔任何責任的情況下外，於任何司法權區概不得提呈發售、銷售、轉售、轉讓或交付任何結構性產品或分派有關結構性產品的任何發售資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購買及銷售」一節。

在一系列結構性產品推出後，本公司可向其關連人士配售該系列全部或部分結構性產品。

於結構性產品推出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結構性產品可能透過暗盤市場售予投資者。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若曾在暗盤市場買賣任何結構性產品，則會在上市日期透過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向聯交所匯報。

結構性產品的管轄法律

結構性產品的所有合約文件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應按此詮釋。

上市文件並非作出投資決定的唯一依據

上市文件並無考慮閣下的投資目標、財務狀況或個別需要。上市文件所有內容均不應被理解為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對投資結構性產品或其相關資產的推薦建議。

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文件所載者以外關於結構性產品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倘有提供該等資料或作出該等聲明者，一概不得被視為獲本公司授權而予以依賴。

香港交易所、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從未評估本公司的財政穩健狀況或投資任何結構性產品之好處，亦不會就此承擔任何責任。香港交易所、聯交所及香港結算亦從未核實本文件所作出的聲明或所表達的意見的準確性或真實性。

本文件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閣下務須就結構性產品的發售審慎行事。

本公司的權證概覽

甚麼是權證？

權證是一種衍生權證。與公司股份、基金的單位或指數或其他資產（「**相關資產**」，各自為「**相關資產**」）掛鈎的本公司衍生權證為賦予持有人權利，於到期日按稱為行使價或行使水平（視情況而定）的預設價格或水平「買入」或「賣出」相關資產或參照該價格評估其價值的工具。衍生權證之成本通常相當於相關資產價格之一部分。衍生權證可為閣下提供槓桿式回報（相反亦可能會擴大閣下的虧損）。

本公司的衍生權證適用之細則載於附錄一A至C部（可經任何增編或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補充）。

閣下如何及何時可取回投資？

我們的權證為歐式權證，即只可於到期日行使。倘權證於到期日行使，持有人將有權根據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細則獲得一筆稱為「**現金結算金額**」的現金（如屬正數）。

閣下將於到期時收取現金結算金額減去任何行使費用。倘**現金結算金額相等於或少於行使費用**，則閣下於到期時不會獲付任何款項，則閣下將損失閣下於權證的所有投資。

權證如何運作？

普通權證

我們將參照下述差額計算普通權證之潛在收益：

- (a) （如屬與一隻證券掛鈎之權證）行使價與平均價之差額；及
- (b) （如屬與一項指數掛鈎之權證）行使水平與收市水平之差額。

認購權證

認購權證適合看好相關資產於權證期內之價格或水平走勢之投資者。

倘平均價／收市水平高於行使價／行使水平（視乎情況而定），則認購權證將被行使。平均價／收市水平相比行使價／行使水平（視乎情況而定）越高，於到期時之收益就越高。倘平均價／收市水平等於或低於行使價／行使水平（視乎情況而定），認購權證之投資者將損失其全部投資。

認沽權證

認沽權證適合看淡相關資產於權證期內之價格或水平走勢之投資者。

倘平均價／收市水平低於行使價／行使水平（視乎情況而定），則認沽權證將被行使。平均價／收市水平相比行使價／行使水平（視乎情況而定）越低，於到期時之收益就越高。倘行使價／行使水平等於或低於平均價／收市水平（視乎情況而定），認沽權證之投資者將損失其全部投資。

其他類別權證

其他類別權證之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將列明該等權證之類別及該等權證是否特種權證。

釐定衍生權證價格的因素是甚麼？

衍生權證的價格一般視乎相關資產之價格或水平而定。然而，在衍生權證的整段有效期內，其價格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

- (a) 衍生權證的行使價／行使水平；
- (b) 相關資產的價值及價格／水平之波幅（即相關資產之價格／水平隨時間波動的計量）；
- (c) 到期前剩餘時間：一般而言，衍生權證尚餘有效期越長，其價值將越高；
- (d) 中期利率及相關資產或組成相關指數的任何部分的預期股息派付或其他分派；
- (e) 相關資產的流通量或與相關指數有關的期貨合約的流通量；
- (f) 我們的相關交易成本；
- (g) 衍生權證的供求情況；及
- (h) 衍生權證發行人的信譽。

閣下所蒙受的最大損失為何？

閣下於權證所蒙受的最大損失將以 閣下的投資金額加任何交易成本為限。

於發行後 閣下可從何處獲得權證的資料？

閣下可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bocifp.com，以獲取本公司的權證的其他資料或本公司就本公司的權證發出的任何通告。

本公司的牛熊證概覽

甚麼是牛熊證？

牛熊證是一種追蹤相關資產表現的結構性產品。牛熊證可就聯交所不時所指定的不同類別相關資產發行，包括：

- (a)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或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 (b) 恒生指數、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科技指數及恒生中國H股金融行業指數；及／或
- (c) 海外股票指數、在具聲譽的商品及衍生工具交易所上市的合約以及外幣。

有關可發行牛熊證的相關資產列表可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s://www.hkex.com.hk/Products/Securities/Structured-Products/Eligible-Underlying-Assets?sc_lang=en。

牛熊證以牛證或熊證發行，為閣下看好或看淡相關資產而設。牛證乃為看好相關資產的投資者而設，而熊證乃為看淡相關資產的投資者而設。

牛熊證設有強制贖回機制（「**強制贖回事件**」），一旦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我們必須終止牛熊證，惟有關細則所載可以撤銷強制贖回事件之少數情況下除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甚麼是牛熊證之強制贖回機制？」一節。

牛熊證可分為兩類，分別是：

- (a) R類牛熊證；及
- (b) N類牛熊證。

閣下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所享有之權利視乎牛熊證類別而定。

如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牛熊證將於到期日自動行使，而於結算日支付現金結算金額。於到期時應支付之現金結算金額（如有）為相關資產於估值日之收市價／收市水平與行使價／行使水平之差額。

牛熊證適用之細則載於附錄一D至F部（可經任何增編或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補充）。

甚麼是牛熊證之強制贖回機制？

強制贖回事件

除有關細則所載可以撤銷強制贖回事件（視情況而定）之少數情況下外，一旦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我們必須終止牛熊證。倘於觀察期內任何時間，相關資產之現貨價／現貨水平：

- (a) 等於或低於贖回價／贖回水平（如屬牛證）；或
- (b) 等於或高於贖回價／贖回水平（如屬熊證），

即屬發生強制贖回事件。

觀察期由相關牛熊證觀察開始日起（包括該日）至緊接到期日前之交易日止（包括該日）。

除有關細則所載可以撤銷強制贖回事件之少數情況下及聯交所不時指定的修改及修訂外：

- (a) 強制贖回事件發生後在聯交所系統達成或記錄之所有牛熊證交易；及
- (b) 倘於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適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則有關時段內的所有牛熊證競價交易將會結束，

將屬無效並會被取消，且不獲我們或聯交所承認。

除聯交所不時指定的規則及規例另有規定外，強制贖回事件的發生時間參照下列各項釐定：

- (a) 如屬單一股份牛熊證或在聯交所上市的基金的單位或股份的牛熊證，則為聯交所交易系統中現貨價等於或低於贖回價（如屬一系列牛證）或等於或高於贖回價（如屬一系列熊證）之時間；或
- (b) 如屬指數牛熊證，則為有關指數編製人公佈之有關現貨水平等於或低於贖回水平（如屬一系列牛證）或等於或高於贖回水平（如屬一系列熊證）之時間。

R類牛熊證與N類牛熊證之比較

相關係列牛熊證之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將列明牛熊證屬於R類牛熊證還是N類牛熊證。

「**N類牛熊證**」是指贖回價／贖回水平等於行使價／行使水平之牛熊證。如屬一系列N類牛熊證，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閣下不會獲得任何現金付款。

「**R類牛熊證**」是指贖回價／贖回水平有別於行使價／行使水平之牛熊證。如屬一系列R類牛熊證，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閣下可收取名為剩餘價值之一筆現金付款。剩餘價值（如有）乃參照下列各項計算：

- (a) （如屬牛證）相關資產之最低交易價／最低指數水平與行使價／行使水平之差額；及
- (b) （如屬熊證）相關資產之行使價／行使水平與最高交易價／最高指數水平之差額。

務請閣下細閱有關細則及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有關R類牛熊證剩餘價值之計算公式之進一步資料。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閣下可能會損失於有關係列牛熊證之全部投資：

- (a) （如屬一系列牛證）相關資產之最低交易價／最低指數水平等於或低於行使價／行使水平；或
- (b) （如屬一系列熊證）相關資產之最高交易價／最高指數水平等於或高於行使價／行使水平。

如何計算資金成本？

牛熊證之發行價指(a)相關資產於牛熊證推出日之初始參考現貨價或水平與行使價／行使水平之差額，另加(b)適用之資金成本。

各系列牛熊證適用之初始資金成本將於相關係列之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列明。由於資金比率不時變動，故資金成本於牛熊證期內可能有所波動。資金比率乃由我們根據下述一項或以上因素而釐定之比率，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水平、現行利率、牛熊證之預計有效期、相關資產之預期名義股息或分派及我們提供之保證金融資。

有關一系列牛熊證之資金成本之進一步詳情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說明。

閣下是否擁有相關資產？

牛熊證並不賦予對相關資產的任何權益。我們可選擇不持有相關資產或與相關資產掛鈎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我們及／或我們之聯屬公司可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任何相關資產或與相關資產掛鈎之任何衍生工具產品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概不受發行牛熊證之限制。

釐定牛熊證價格的因素是甚麼？

雖然牛熊證的價格傾向緊貼相關資產價值的等額變動（假設權利比率為一份牛熊證對一項相關資產），但是牛熊證價格的變動未必緊貼相關資產價值的變動。

在牛熊證的整段有效期內，牛熊證的價格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

- (a) 牛熊證的行使價／行使水平及贖回價／贖回水平；
- (b)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的可能性；
- (c) 僅就R類牛熊證而言，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應支付的剩餘價值（如有）的可能範圍；
- (d) 到期前剩餘時間；
- (e) 中期利率及相關資產或組成相關指數的任何部分的預期股息派付或其他分派；
- (f) 牛熊證的供求情況；
- (g) 現金結算金額的可能範圍；
- (h) 相關資產的流通量或與相關指數有關的期貨合約的流通量；
- (i) 我們的相關交易成本；及
- (j) 牛熊證發行人的信譽。

閣下所蒙受的最大損失為何？

閣下於牛熊證所蒙受的最大損失將以 閣下的投資金額及任何交易開支為限。

閣下如何在牛熊證發行後取得有關牛熊證的資料？

閣下可瀏覽我們的網站www.bocifp.com，以獲取本公司的牛熊證的其他資料或本公司就本公司的牛熊證發出的任何通告。

風險因素

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並非全部適用於某一系列結構性產品。閣下在投資任何結構性產品前，應仔細考慮所涉及的一切有關風險，並就投資任何結構性產品徵詢閣下的專業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會計、稅務及其他顧問的意見。務請細閱以下一節以及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以及附錄一所載有關相關結構性產品所涉及風險的條款及細則。

有關本公司的一般風險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結構性產品並無以本公司的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抵押。各系列的結構性產品構成本公司而非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與本公司其他無抵押合約責任及無抵押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地位。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的結構性產品數目均可能十分龐大。

本公司並非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並非所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所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貸風險

如閣下投資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閣下是倚賴本公司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信譽。倘若本公司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本公司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則不論相關資產的表現如何，閣下僅可以本公司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且可能無法收回結構性產品的部分或全部應收款項（如有）。根據結構性產品的條款，閣下並無權利針對下列人士：

- (a) 發行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
- (b) 發行相關證券之基金或其受託人（如適用）或管理人（如適用）；或
- (c) 相關指數的任何指數編製人或發行指數的任何成份證券的任何公司。

由於本公司在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並無獲擔保，本公司並不保證償還閣下投資於任何結構性產品的本金。

香港的處置機制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FIRO**」）已於2017年7月7日開始實施。FIRO為金融機構設立一個有序處置的機制，在一旦有金融機構不可持續經營時，避免或減輕對香港金融體系穩定和有效運作所構成的風險，包括繼續履行重要的金融職能。FIRO旨在向相關處置機制當局賦予行政權力，為香港不可持續經營的金融機構進行及時及有序的處置，以穩定並使該金融機構繼續提供服務。具體而言，預期在符合某種保障措施的情況下，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將獲賦予權力，以影響債權人於處置時收取的合約及物業權利以及付款（包括任何優先付款），包括但不限於撇銷不可持續經營的金融機構的全部或部份負債或將有關全部或部份負債轉換為權益。

作為持牌法團並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附屬公司，發行人須在FIRO生效後受其規管及約束。有關處置機制當局根據FIRO對本公司行使任何處置權力時，或會對結構性產品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閣下可能無法收回結構性產品項下的全部或任何應付款項。

購回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

本公司為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銀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銀國際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可能會不時酌情決定在私人市場或以其他方式按協商價格或當前市價購回結構性產品。閣下不應對任何時候任何個別系列的已發行結構性產品的數目作出任何假設。

無存款負債或債務責任

本公司有責任在各系列結構性產品到期時，根據其細則向閣下交付現金結算金額。本公司發行任何結構性產品並不旨在（不論明示、暗示或以其他方式）設立存款負債或任何債務責任。

利益衝突

中銀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中銀國際集團」）本身及為他人進行各類投資及私人銀行、經紀、基金管理、對沖交易及投資以及其他活動。此外，中銀國際集團或會因其他業務而管有或取得有關相關資產的重大資料，或刊發或更新相關資產的研究報告。該等業務、資料及／研究報告可能涉及或影響相關資產，從而產生不利於閣下的後果或與本公司發行結構性產品構成利益衝突。該等行動及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買入及賣出證券、財務顧問關係及行使債權人權利。中銀國際集團：

- (a) 並無責任披露有關相關資產或該等活動的資料。中銀國際集團及其高級職員及董事可參與該等活動而毋須考慮本公司發行結構性產品或該等活動可能對任何結構性產品直接或間接造成的影響；
- (b) 可不時為本身的坐盤戶口及／或所管理的戶口及／或為對沖發行結構性產品的市場風險而參與牽涉相關資產的交易。該等交易或會對相關資產的價格／水平以至有關係列的結構性產品的價值有正面或負面影響；
- (c) 可不時出任有關結構性產品的其他職能，例如代理及／或流通量提供者；
- (d) 可發行相關資產的其他衍生工具，而在市場引入此等競爭產品或會影響有關係列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及
- (e) 亦可擔任日後發售股份、基金單位或其他證券的包銷商，或擔任相關資產的財務顧問或保薦人（視乎情況而定）。該等活動可導致一定的利益衝突，而且可能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值。

閣下亦應注意，可能會因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就結構性產品擔任不同的角色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而每個角色的經濟利益或會對閣下在結構性產品的利益有不利影響。本公司並無責任為了閣下而避免利益衝突。

有關結構性產品的一般風險

閣下可能損失於結構性產品的投資

結構性產品涉及高風險及受多項風險影響，包括利息、外匯、時間值、市場及／或政治風險。結構性產品於到期時可能變得毫無價值。

期權、權證及資產掛鈎工具的價格主要視乎相關資產的價格／水平、相關資產價格／水平的波幅及結構性產品距離到期的剩餘時間而定。

結構性產品的價格一般可急升亦可急跌，有可能損失結構性產品的大部分或全部購買價，閣下對此應有所準備。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結構性產品涉及的相關股價、單位價格或指數水平越朝不利閣下的方向移動及距離到期的剩餘時間越短，則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的風險就越大。

結構性產品僅可於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各自的到期日行使，閣下不能在相關到期日前行使。因此，倘於該到期日的現金結算金額為零或負數，則閣下將會損失有關投資價值。

損失全部或部分結構性產品的購買價的風險，意味著閣下若要歸本及變現投資回報，一般須能準確預測相關資產的價格／水平的變化方向、時間及幅度。

相關資產的價格／水平可能會出現難以預料、突如其來而巨大的變動。該等變動可能導致相關資產的價格／水平的走勢對閣下的投資回報造成負面影響。因此，倘相關資產的價格／水平並非按照預測的走勢移動，則閣下須承受損失全部投資的風險。

結構性產品的價值與相關資產的價格／水平走勢可能不成比例甚至背道而馳

投資結構性產品與擁有相關資產或直接投資相關資產有別。結構性產品的市值與相關資產掛鉤並會受其影響（正面或負面），但結構性產品的市值變化與相關資產的價值變化可能無法比較或不成比例。舉例而言，就認購權證而言，結構性產品的價值有可能在相關資產的價格／水平上升時下跌。

閣下若有意藉購買任何系列結構性產品對沖投資於相關資產所涉及的市場風險，應要明白在此方面運用結構性產品的複雜性。舉例說，結構性產品的價值未必確切反映相關資產的價格／水平。由於結構性產品供求的波動，其價值並不保證會因應相關資產的走勢而相應變動。結構性產品未必是相關資產或其所屬投資組合的良好對沖工具。

結構性產品可能無法以直接反映相關資產或其所屬投資組合價格／水平的水平進行結算。因此，閣下有可能在承受相關資產的投資或風險造成的任何損失之餘，在結構性產品方面亦蒙受重大虧損。

第二市場可能沒有足夠流通量

流通量提供者可能是結構性產品的唯一市場參與者，因此結構性產品的第二市場可能有限。第二市場越是有限，閣下就越難在到期前將結構性產品的價值變現。

閣下亦應注意，當流通量提供者遇到運作上和技術上的問題時，或許無法提供流通量。即使流通量提供者在該等情況下仍能提供流通量，提供流通量的表現仍會受到不利影響。舉例而言：

- (a) 流通量提供者所報的買入與賣出價之間的差價或會遠高於正常水平；
- (b) 流通量提供者所提供的可供買賣流通量或會遠低於正常水平；及／或
- (c) 流通量提供者作出報價回應的時間或會遠較正常標準為長。

利率

結構性產品的投資可能會涉及相關資產及／或結構性產品的計值貨幣的利率風險。影響利率的因素包括宏觀經濟環境、政府、投機及市場氣氛等因素。在有關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估值前的任何利率波動，均可能對結構性產品的價值造成影響。

時間價值遞減

若干系列結構性產品的結算金額在到期前任何時間，可能低於結構性產品當時的交易價。交易價與結算金額的差額會反映（其中包括）結構性產品的「時間價值」。結構性產品的「時間價值」一部分是視乎距離到期前尚餘時間的長短以及對相關資產日後價格／水平的範圍的預期而定。距離到期日的時間越近，結構性產品的價值亦越低。因此，結構性產品不應視為長線投資產品。

匯率風險

結構性產品如列為「**保證匯率**」，則其相關資產的價值會按照細則指定或暗示的日期及方式，按固定匯率從一種貨幣（「**原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新貨幣**」）。本公司維持原貨幣與新貨幣的匯率的成本會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值，而影響程度在結構性產品有效期內會有變化。由於原貨幣與新貨幣的相對匯率及利率會有波動，故難以保證結構性產品的保證匯率無論何時均可提升結構性產品回報至優於無保證匯率的同類結構性產品的水平。

結構性產品的現金結算金額若需由原貨幣換算為新貨幣，則可能會存在匯率風險。貨幣之間的匯率視外匯市場的供求情況而定。市場供求則受國際收支平衡及其他經濟及金融狀況、政府對貨幣市場的干預及貨幣炒賣活動等因素影響。

匯率波動、外國政治及經濟發展及外國政府實施適用於有關投資的外匯管制或其他法律或限制都可能影響外匯市場價格及按匯率調整的結構性產品等值價格。任何一種貨幣的匯率波動或會被其他相關貨幣的匯率波動抵銷。相關貨幣之間的匯率為結構性產品發行日當時的匯率，並不保證反映其後任何時間計算有關結構性產品價值所用的有關匯率。

稅項

閣下或須支付印花稅、其他稅項或其他文件費用。閣下如對課稅事宜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獨立稅務顧問。此外，閣下亦應注意稅務規例及相關稅務機構對規例的施用會不時改變。因此，難以準確地預測個別時期適用的稅務處理方法。詳情請參閱「稅務」一節。

細則的修改

根據細則，本公司毋須徵得閣下同意即可對結構性產品或文據的條款及細則作出任何修改，前提是本公司認為該修改：

- (a) 整體並無實質損害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權益（毋須考慮閣下的個別情況或該修改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可能導致的稅務或其他後果）；
- (b) 屬於形式上、輕微或技術性質；
- (c) 旨在糾正明顯錯誤；或
- (d) 作出有需要的修改，以符合香港法律或法規的強制規定。

因不合法或不可行事件而可能提早終止

倘本公司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基於本公司所能控制以外的理由而釐定：

- (a) 由於(i)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的採納或任何改動；或(ii)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或有關法律或法規的詮釋出現改動（(i)及(ii)項各自為「**法律變更事件**」），本公司根據結構性產品履行全部或部份責任不再合法或可行；
- (b) 由於法律變更事件，本公司就結構性產品維持對沖安排不再合法或可行，

則本公司可提早終止有關結構性產品。倘本公司提早終止結構性產品，本公司會在適用法例允許的情況下，支付本公司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的結構性產品公平市值（不計及上述不合法或不可行事件的情況），惟須扣減本公司將相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該公平市值可能遠低於閣下的最初投資款項及可能為零。於極少數情況下，倘法律禁止本公司支付該金額，本公司將不能如此做。

有關調整的風險

本公司及／或代理可釐定發生若干影響相關資產的公司事件或特殊事件，並可按本公司的全權酌情權就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條款及細則作出相應調整，包括對(i)結構性產品的行使價或贖回價（如適用）的調整；(ii)結構性產品的權益的調整；(iii)相關資產的組合的調整；或(iv)結構性產品任何其他條款的調整。該等事件及／或調整（若有）可能對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及／或市價構成不利影響。就與指數相關的結構性產品而言，指數水平可能隨時間變動及可能參考不同因素而上升或下跌，該等因素可能包括計算指數的公式或方法變動。指數編製人亦可能於組成指數的一隻或以上股份並無成交時公佈指數水平。若干（但並非全部）與結構性產品相關的指數所涉及的事件須要或准許本公司對細則作出若干調整或修訂（例如釐定收市水平）。然而，本公司並無責任就每一可以影響相關資產的事件均作出調整。倘本公司不作出調整，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及／或市價可能會受到該等事件的不利影響。如已作出調整，本公司不能保證有關調整可抵銷該事件對結構性產品價值及／或市價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

本公司對發生市場或結算受阻事件的決定可能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及／或市價

本公司及／或代理人可決定發生市場或結算受阻事件。有關決定可能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及／或市價，並可能延遲結構性產品的結算。如本公司及／或代理人釐定存在市場受阻事件，則為計算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現金結算金額而進行的相關資產的估值或會推遲。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及／或代理人可憑藉真誠作出估計，以釐定相關資產在假設並無該市場受阻事件而應為估值日期的有關日期之價值或水平。

有關相關資產的風險

閣下並不擁有相關資產的權利

除細則另有列明者外，閣下並不享有：

- (a) 相關資產持有人一般享有的投票權或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其他權利；或
- (b) 對於任何相關指數的組成公司的投票權或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其他權利。

相關公司清盤或相關基金終止

倘發行相關股份的公司清盤、解散、結束或終止，或發行相關單位或股份的基金終止，或接管人或管理人或類似人士被委任加入公司或基金，則有關結構性產品將失效作廢，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倘屬認沽認股權證及可贖回熊證，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向閣下支付剩餘價值（如有）減去按我們所釐定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而有關款項或會大幅低於閣下的最初投資，甚至可能是零。

估值風險

投資結構性產品可能涉及該系列結構性產品相關資產的估值風險。相關資產的價格／水平可能隨著時間而變化，亦會因應眾多因素而有所增減，包括公司行動、宏觀經濟因素、投機活動以及（相關資產如屬指數）計算指數的算式或方法的變動。

閣下應具備買賣此等種類結構性產品的經驗，並應了解買賣此等產品所涉的風險。閣下應按個人的財政狀況，參考有關結構性產品及其價值所繫的相關資產的資料後，在閣下的顧問協助下審慎考慮是否適合投資該等結構性產品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暫停買賣

倘相關資產在其上市或交易的市場（包括聯交所）因任何理由暫停買賣或交易，則相關系列的結構性產品亦會同期暫停買賣。

距離到期日越近，結構性產品的價值亦越低。在上述情況下，閣下應知悉一旦延長暫停買賣期間，結構性產品的市價或會蒙受該延長暫停買賣期間的重大時間價值遞減影響，且結構性產品在暫停買賣期間後恢復買賣時，結構性產品的市價或會大幅波動，從而或會對閣下的結構性產品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倘相關資產為恒生指數系列（包括但不限於恒生指數、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或恒生科技指數）指數（各為「**恒生指數系列**」），閣下應注意：

- (a) 若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恒生指數公司**」）(i)宣佈一個或多個恒生指數（「**受影響指數**」）的指數水平正常發佈受阻，且(ii)未能在其應急模式下在其網站定期公佈受影響指數的指數水平（「**指數受阻事件**」），於恒生指數公司就指數發佈故障刊發指數通知後，聯交所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暫停與受影響指數掛鈎的結構性產品（「**受影響結構性產品**」）的買賣（「**暫停買賣**」）；及
- (b) 於恒生指數公司就指數水平恢復正常發佈刊發指數通知後，聯交所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恢復受影響結構性產品的買賣（「**恢復買賣**」）。

在這種情況下，受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因該暫停買賣而受到時間耗損的重大影響，並可能於恢復買賣時大幅波動，從而對閣下於受影響結構性產品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閣下亦應注意，不論指數水平的發佈時間間隔為何，亦不論聯交所是否已恢復買賣受影響的牛熊證，在恒生指數公司恢復發佈受影響指數的指數水平後可能會發生強制贖回事件。這亦可能會對閣下於受影響結構性產品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於暫停買賣期間，受影響結構性產品的所有未配對買賣盤將維持不變，不會被自動取消。受影響結構性產品在聯交所的自動對盤將於恢復買賣後恢復。閣下如欲取消受影響結構性產品的任何未配對買賣盤，應於恢復買賣前盡快聯絡閣下的經紀或代理。

閣下亦須注意，倘相關資產於有關結構性產品到期時仍暫停買賣，我們可向閣下支付按誠信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的現金結算金額。該金額可能遠低於閣下的最初投資款項及可能為零。

與任何恒生指數系列發生指數受阻事件之交易安排有關之風險

倘任何恒生指數系列發生指數受阻事件，聯交所將就相關係列的受影響結構性產品實施以下交易安排：

- (a) 暫停買賣；及
- (b) (暫停買賣後)於恒生指數公司就恢復正常發佈指數的指數水平刊發通知後，恢復買賣。

閣下應注意，聯交所對指數受阻事件的觀察及／或聯交所執行交易安排存在潛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延遲、故障、出錯或錯誤)，可能會對閣下於有關結構性產品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聯交所、香港交易所及其聯屬公司概不就我們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指數受阻事件、暫停買賣及／或恢復買賣(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執行交易安排時的任何延誤、故障、出錯或錯誤)或與此有關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直接、相應、特殊、間接、經濟、懲罰性、懲戒性或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否根據合約、侵權(包括但不限於疏忽)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衡平法理由，亦毋須考慮引致任何宣稱索賠之情況，聯交所、香港交易所及／或其聯屬公司故意行為失當則作別論)。

我們及我們的聯屬公司概不就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指數受阻事件、暫停買賣及／或恢復買賣(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執行交易安排時的任何延誤、故障、出錯或錯誤)或與此有關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直接、相應、特殊、間接、經濟、懲罰性、懲戒性或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害對有關係列的結構性產品的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否根據合約、侵權(包括但不限於疏忽)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衡平法理由，亦毋須考慮引致任何宣稱索賠之情況，我們及／或我們的聯屬公司故意行為失當則作別論)。

結算延遲

除有關細則另有列明外，任何結構性產品到期時，結構性產品到期之日與釐定該事件有關的適用結算金額的時間之間可能有時間差距。到期與釐定結算金額之間的時間如有任何延遲，將在有關細則中列明。

然而，如因本公司釐定於任何相關時間發生市場受阻事件、干擾交收事件或相關股份或相關基金的股份撤銷上市地位或按細則需作出調整而導致結構性產品延遲到期時，則上述延遲可能更長。

在有關期間適用的結算金額可能大幅變化，而有關變化可能會減少或改變結構性產品的結算金額。

閣下務請注意，倘出現干擾交收事件或市場受阻事件，則現金結算金額可能會延遲支付。詳情請參閱細則。

有關基金的結構性產品的風險

一般風險

對於與基金單位或股份相關的結構性產品而言：

- (a) 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聯屬公司均無法控制或預測有關基金的受託人（如適用）或經理（如適用）的行動。有關基金的受託人（如適用）或經理均(i)並無以任何形式參與任何結構性產品的發售，或(ii)無責任在作出任何可能影響任何結構性產品價值的公司行動時考慮任何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利益；及
- (b) 本公司於有關基金中並無身份。有關基金的受託人（如適用）或經理（如適用）有責任確保就有關管理基金而作出的策略、投資及其他交易決定必須與投資目標一致及遵守載列於有關基金組成文件的投資限制。有關基金管理的方法及作出行動的時機可能對有關基金的表現造成重大的影響。因此，有關單位或股份市價亦受此等風險影響。
- (c) 對於任何並非以法團或主動式投資工具方式管理且未委任經理的相關基金，相關基金單位或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基金蒙受虧損而受到不利影響，倘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可能有機會避免虧損。

交易所買賣基金

就與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單位或股份有關的結構性產品而言，閣下務須注意：

- (a) ETF須承受ETF所指定追蹤的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或市場所涉及的特定行業或市場的經濟、政治、貨幣及其他風險；
- (b) ETF的表現與ETF所指定追蹤的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或市場的表現，或會因例如追縱策略失敗、貨幣差異、費用及開支等而出現差異；及
- (c) 倘ETF所指定追蹤的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或市場受到限制，則設立或贖回單位或股份以維持ETF的價格與其資產淨值一致的效率可能會受到干擾，導致ETF按較其資產淨值有溢價或折讓的價格買賣。因此，結構性產品的市價亦會間接受該等風險影響。

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此外，倘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包含採納合成複製投資策略，透過投資於與ETF所指定追蹤的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的表現掛鉤的金融衍生工具以達到其投資目標的ETF（「合成ETF」）單位或股份，則閣下務請注意：

- (a) 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將使合成ETF須承受發行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对手方的信貸風險、潛在擴散風險及集中風險。由於該等對手方主要為國際金融機構，其中個別對手方倒閉可能對合成ETF的其他對手方構成不利影響。即使合成ETF設有抵押品以減低對手方風險，但當合成ETF尋求將有關抵押品變現時，亦可能存在抵押品市值大幅下跌的風險；及
- (b) 倘合成ETF投資於並無活躍二手市場的金融衍生工具，則合成ETF或須承受較高流通量風險。

上述風險或會對有關ETF或合成ETF的表現構成重大影響，亦因此對與該ETF或合成ETF掛鉤的結構性產品的市價構成重大影響。有關適用於ETF的風險之進一步資料，閣下應參閱ETF的發售文件。

透過QFI制度及／或中華通進行投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若相關資產包括於中國內地境外發行及買賣，並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統稱「**QFI制度**」）及／或滬港通及深港通（統稱「**中華通**」）直接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中華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基金單位或股份，則閣下務須注意（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中華通是嶄新產品，且未經過時間考驗，因此令到中華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能較直接投資於發展較成熟市場的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涉及更大風險。內地政府新訂明的QFI制度及中華通政策及規則均有待修改，在詮釋及／或執行方面可能涉及種種不明朗因素。內地的法律及法規的不明朗因素及改變，可能會對中華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及相關單位或股份的買賣價造成不利影響；
- (b) 中華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投資於內地證券市場買賣的證券，因此會受集中風險影響。投資於內地證券市場（本身為被限制進入的股票市場）較投資於發展較為成熟的經濟體系或市場所顧及的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較多，例如在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通性及監管等各方面所涉及的風險。中華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運作亦可能受到相關的政府及金融市場的監管當局干預；
- (c) 中華交易所買賣基金在中華通下所投資的證券買賣將受到中華通下按先到先得基準動用的每日額度（「**每日額度**」）所規限。倘已達致中華通的每日額度，則基金經理或需暫停設立中華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額外單位或股份，因此可能會影響中華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基金單位或股份的流通性。在此情況下，中華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基金單位或股份的買賣價可能較其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溢價，且或會大幅波動。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共同發佈詳細的執行規定，取消於QFI制度下的投資額度，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起生效；及
- (d) 適用於透過QFI制度及／或中華通投資中國內地的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中國內地現行稅法存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雖然該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或已就潛在稅項負債作出稅項撥備，但該撥備金額可能過多或不足夠。撥備與實際稅項負債之間的任何不足之數或已由該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產補足，此舉或會對該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產淨值，以及結構性產品的市值及／或潛在分派構成不利影響。

以上風險或會對相關單位或股份的表現及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有重大影響。請參閱中華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發售文件，以了解其主要特點及風險。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

倘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與一項REIT的單位掛鈎，閣下應注意，REIT的投資目標為投資於房地產組合。各REIT須承受有關投資房地產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a) 政治或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
- (b) 利率變動及會否獲得債務或股本融資，而此舉可能導致REIT無能力維持或改善房地產組合及為日後的收購進行融資；
- (c) 環境、分區及其他政府規則的變動；
- (d) 市場租金的變動；
- (e) 物業組合的任何所需的維修和保養；
- (f) 違反任何物業法律或法規；
- (g) 房地產投資相對欠缺流通量；

- (h) 房地產稅項；
- (i) 物業組合的任何隱藏利益；
- (j) 保費的任何增幅；及
- (k) 任何不受保的損失。

REIT的單位的市價與每個單位的資產淨值或會存在差異。此乃由於REIT的單位的市價亦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

- (a) 房地產組合的市值及預期前景；
- (b) 經濟狀況或市況的變動；
- (c) 類似公司的市場估值的變動；
- (d) 利率變動；
- (e) REIT的單位或股份相對其他股本證券的預期吸引力；
- (f) 單位或股份及REIT整體市場日後的規模及流通量；
- (g) 監管制度（包括稅制）日後的任何變動；及
- (h) REIT實施其投資及增長策略及挽留其主要人員的能力。

上述風險可能對相關單位或股份的表現及結構性產品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商品市場風險

倘相關資產包括其價值與商品價值直接有關的基金的單位或股份，務請閣下注意商品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對相關基金單位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商品市場一般較其他市場承受更大風險。商品價格極為波動。商品價格變動受（其中包括）利率、不斷轉變的市場供求關係、政府的貿易、財政、貨幣及外匯管制計劃及政策以及國際政治及經濟事件及政策所影響。

相關資產採納「多櫃台」模式的獨有風險

倘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採納「多櫃台」模式，於聯交所獨立地以港元（「港元」）及一種或以上外幣（如人民幣及／或美元）（「外幣」）買賣其單位或股份，則可能因聯交所的「多櫃台」模式是嶄新，且相對未經過時間考驗的模式而帶來以下額外風險：

- (a) 結構性產品可能與港元買賣或外幣買賣單位或股份掛鈎。倘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為在一種貨幣櫃台買賣的單位或股份，則在另一種貨幣櫃台買賣的單位或股份的買賣價出現變動，應不會直接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及
- (b) 在一種貨幣櫃台買賣的單位或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價或會因市場流通量、外幣兌換風險、每個櫃台的供求，以及匯率波動等不同因素而較於聯交所另一種貨幣櫃台買賣的股份或單位的買賣價有很大偏差。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於相關貨幣櫃台的買賣價出現變動，或會對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有不利影響。

結構性產品的引伸波幅未必會反映相關資產的實際波幅

結構性產品的市場價格乃由結構性產品的供求等一系列因素釐定。此價格「引伸」相關資產的波幅水平，而此波幅水平給予結構性產品一個相等於該價格的理論價值；惟此波幅水平未必會等於相關資產過去或未來的實際波幅水平。

有關牛熊證的風險

當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

有別於權證，牛熊證具有強制贖回特點，而當現貨價／現貨水平觸及贖回價／贖回水平時，牛熊證將會暫停交易（下文「強制贖回事件乃不可撤回」分節所載強制贖回事件可逆轉的情況除外）。概無投資者可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出售牛熊證。即使相關資產的價格／水平其後反彈，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已終止的牛熊證將不會再次於市場上交易，因此投資者不會因價格／水平反彈而獲利。投資者或會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收取剩餘價值，但有關金額可能是零。

強制贖回事件乃不可撤回

強制贖回事件乃不可撤回，惟因以下任何事件觸發者除外：

- (a) 聯交所向本公司通報香港交易所出現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例如設定錯誤的贖回價及其他參數）；或
- (b) 本公司向聯交所報告有關第三方價格來源（如適用）引致的明顯錯誤，

而本公司與聯交所協定撤回有關強制贖回事件，惟有關共同協定必須不遲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隨後的聯交所交易日開市前（包括開市前時段）（香港時間）30分鐘或聯交所不時訂明的其他限期內達成。

在此情況下，所觸發的強制贖回事件將被撤回，所有被取消的交易（如有）將會復效，而牛熊證亦將恢復交易。

延遲公佈強制贖回事件

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公佈。謹請閣下注意，強制贖回事件的公佈或會因技術錯誤、系統故障及聯交所與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因素而出現延誤。

行使或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就牛熊證而言）的時間與釐定結算金額之間的時差可能影響結算金額

於提前終止或行使閣下的結構性產品時，提前終止或行使時間與釐定結算金額時間之間可能存在時差，倘出現市場受阻事件、發行相關股份的公司撤銷上市、發行相關單位或股份的基金終止或其他調整事件，則有關延誤可能更長。這可能導致結算金額變為零。

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

聯交所及其認可交易所控制人香港交易所概不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因強制贖回事件或暫停交易（「暫停交易」）或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包括但不限於暫停交易或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的任何延誤、缺失、出錯或錯誤）或與此有關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直接、相應、特殊、間接、經濟、懲罰性、懲戒性或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害賠償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否根據合約、侵權（包括但不限於疏忽）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衡平法理由而毋須考慮引致任何宣稱索賠的情況，聯交所及／或香港交易所故意行為失當則作別論）。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聯屬公司概不對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導致暫停交易及／或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所蒙受的任何損失負責，即使有關暫停交易或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乃由於觀察有關事件時出現錯誤而發生。

資金成本的波動

牛熊證的發行價根據相關資產的初始參考現貨價／現貨水平與行使價／行使水平的差額另加截至推出日的適用資金成本釐定。牛熊證適用的初始資金成本載列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有關資金成本在牛熊證有效期內會隨著資金利率不時變動而變得波動。資金利率乃由本公司根據一項或以上的下列因素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當時利率、牛熊證預計有效期、相關資產的預期名義股息及本公司所提供的保證金融資。

剩餘價值將不包括剩餘資金成本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本公司應付的剩餘價值（如有）將不包括有關牛熊證的剩餘資金成本。當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投資者將損失整個期間的資金成本。

本公司的對沖活動可能有損於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

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可進行活動以減低本身所承受有關牛熊證的風險，包括為本身或客戶的戶口進行交易及持有相關資產的長短倉（不論是為減低風險或其他目的）。此外，就提呈發售任何牛熊證而言，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亦可就相關資產訂立一項或多項對沖交易。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可能就該等對沖或莊家活動或就本身或其他交易活動而訂立涉及相關資產的交易。該等交易可能會影響相關資產的市價、流通量或價格或水平及／或牛熊證的價值，而且可能被認為不利於閣下的權益。本公司及／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可能會在牛熊證有效期內進行涉及相關資產或相關資產衍生工具的交易，以調整其對沖倉位。此外，本公司及／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顧問服務亦可能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對沖安排的平倉活動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聯屬公司就牛熊證及／或其不時發行的其他金融工具進行的交易及／或對沖活動或會對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造成影響，亦可能觸發強制贖回事件，尤其是當相關資產的交易價接近贖回價或贖回水平時，有關平倉活動可能會引致相關資產的交易價格或水平下跌或上升（視乎情況而定），導致因該等平倉活動而觸發強制贖回事件。

就N類牛熊證而言，即使平倉活動或會觸發強制贖回事件，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聯屬公司亦可於任何時間將就牛熊證訂立的任何對沖交易平倉。

就R類牛熊證而言，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前，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聯屬公司可按其不時購回的牛熊證數目，將相應的牛熊證相關對沖交易平倉。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聯屬公司可將任何牛熊證相關對沖交易平倉。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的平倉活動或會影響相關資產的交易價格／水平，從而對牛熊證的剩餘價值造成影響。

有關結構性產品的法定形式的風險

各系列結構性產品將由一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香港結算就提供代理人服務予當時獲其核准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使用的代理人公司）的名義登記的總額證書代表。

結構性產品以總額登記方式於結算系統代 閣下持有，意味著 閣下的所有權憑證以及最終交付現金結算金額的效率均受到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影響。 閣下應注意下列風險：

- (a) 閣下不會收到結構性產品的正式證書，而結構性產品在其存續期內會一直登記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
- (b)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存置的任何登記冊（可供 閣下查核）只能登記法定所有權擁有人的權益，不能為其他權益登記，換言之結構性產品會記錄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有；
- (c) 閣下只可依賴本身的經紀／託管人及其發出的結算書，證明 閣下的投資權益；
- (d) 所有通告及公佈將通過香港交易所網站發放及／或由香港結算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參與者發放。 閣下需經常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或依賴本身的經紀／託管人以取得該等通告／公佈；及
- (e) 在到期日及本公司釐定現金結算金額後，本公司根據細則向作為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後，即屬妥為履行對 閣下應負的責任。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將所收取的現金結算金額分派予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與經紀達成的收費安排及經紀的利益衝突

本公司可就結構性產品的第一市場與經紀及／或其聯屬公司訂立收費安排。 閣下務請注意，與本公司訂立收費安排的任何經紀不會亦不可預期只從事結構性產品的買賣。因此，任何經紀及／或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可為其本身及／或其客戶的戶口，不時參與涉及相關資產及／或其他發行人就個別系列結構性產品的同一相關資產或其他相關資產（視乎情況而定）發行的結構性產品的交易。同一經紀可能同時為不同客戶買賣市場上的競爭產品，可能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及牽涉利益衝突。

本公司就結構性產品向若干持有人支付的款項可能根據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被徵收美國預扣稅。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一般對於向海外金融機構支付的若干美國來源付款（包括代表持有人向海外金融機構支付的款項），包括利息（及原發行折扣）、股息（及「股息等值」付款）或其他固定或可釐定金額的年度或定期收益、溢利及收入，以及出售可於美國產生來源利息或股息的財產類別的所得款項總額（「**可扣繳款項**」）徵收30%的美國預扣稅，除非該機構已就收集及向美國財政部提供有關該機構的美國賬戶持有人（包括若干為美國人所擁有海外實體的賬戶持有人）的主要資料與美國財政部訂立協議或有關機構以其他方式符合其於FATCA項下的責任則另作別論。就此目的而言，結構性產品可構成賬戶。FATCA一般亦對於向非金融海外實體支付的可扣繳款項徵收30%的預扣稅，除非該實體向預扣代理提供證明，表示其並無任何主要的美國擁有人，或提供識別該實體的直接及間接主要美國擁有人的證明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豁免，則另作別論。

此外，根據FATCA，海外金融機構須向「不合作持有人」或不合規海外金融機構支付的「轉付款項」繳付30%的美國預扣稅。「不合作持有人」一般指持有海外金融機構賬戶而未有遵守若干要求提供資料以便相關海外金融機構遵守其於FATCA項下責任的人士（就此目的而言，結構性產品可構成賬戶）。根據美國財政部規例，轉付款項指任何可扣繳款項及任何尚未界定的「海外轉付款項」。

如本公司釐定預扣就結構性產品而言屬合適，則本公司（或適用預扣代理）有權按適用的法定稅率預扣稅項，而不會被要求就預扣金額支付任何額外款項。

風險因素的綜合影響難以預料

兩項或以上風險因素或會同時對一系列結構性產品的價值造成影響，以致難以預料任何個別風險因素的影響。任何不同風險因素對個別系列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能造成的綜合影響亦難以保證。

稅項

下列意見純屬一般性質及按香港及美利堅合眾國現行法例及慣例為基準，不具指引作用。結構性產品的準投資者應就本身銷售、購買、擁有、轉讓、持有或行使任何結構性產品而帶來的稅務狀況，特別是準投資者所受規限的任何海外、國家或當地稅務法例的影響，諮詢彼等的稅務顧問。

一般事項

結構性產品的投資者除須支付各結構性產品的發行價外，亦可能需根據購買所在國家或彼等居住國家的法律及慣例繳付印花稅、稅款及其他費用。

香港的稅項

利得稅

毋須因任何公司所發行相關股份的股息、或因出售相關股份或結構性產品所帶來的任何資本收益以預扣或其他方式繳付香港利得稅，惟若干人士於香港從事交易、專業或業務所帶來任何該等收益及該等收益屬交易性質及源自香港則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訂立、轉讓或行使純粹以現金結算的結構性產品，毋須繳付任何香港印花稅。

遺產稅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開始生效。於該條例開始日期或之後身故的人士的遺產將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

美利堅合眾國的稅項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美國國內稅收法第1471條至1474條）一般對於向海外金融機構支付的若干美國來源付款（包括代表持有人向海外金融機構支付的款項），包括利息（及原發行折扣）、股息（及「股息等值」付款）或其他固定或可釐定金額的年度或定期收益、溢利及收入，以及出售可於美國產生來源利息或股息的財產類別的所得款項總額（「**可扣繳款項**」）徵收30%的美國預扣稅，除非該機構已就收集及向美國財政部提供有關該機構的美國賬戶持有人（包括若干為美國人所擁有海外實體的賬戶持有人）的主要資料與美國財政部訂立協議或有關機構以其他方式符合其於FATCA項下的責任則另作別論。就此目的而言，結構性產品可構成賬戶。FATCA一般亦對於向非金融海外實體支付的可扣繳款項徵收30%的預扣稅，除非該實體向預扣代理提供證明，表示其並無任何主要的美國擁有人，或提供識別該實體的直接及間接主要美國擁有人的證明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豁免，則另作別論。在若干情況下，持有人可能合資格獲退回或抵免有關稅項。

此外，根據FATCA，海外金融機構向「不合作持有人」或不合規海外金融機構支付的「轉付款項」須繳付30%的美國預扣稅。「不合作持有人」一般指持有海外金融機構賬戶而未有遵守若干提供資料要求以便相關海外金融機構遵守其於FATCA項下責任的人士（就此目的而言，結構性產品可構成賬戶）。根據美國財政部規例，轉付款項指任何可扣繳款項及任何尚未界定的「海外轉付款項」。

根據現行美國財政部規例及相關指引，對「不合作持有人」或不遵例海外金融機構徵收的30%美國預扣稅可能對本公司就結構性產品於(i)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ii)美國聯邦公報就界定為「海外轉付款項」的最終規例公佈之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後所作出的「海外轉付款項」徵收。然而，倘有關債務於界定「海外轉付款項」一詞的定義的最終規例於美國聯邦公報存檔之日後起計六個月之日或之前尚未償還，則該債務的付款不會被視為「海外轉付款項」。

如本公司釐定預扣就結構性產品而言屬合適，則本公司（或適用預扣代理）有權按適用的法定稅率預扣稅項，而不會被要求就預扣金額支付任何額外款項。

位於與美國訂有監管FATCA的政府間協議的司法管轄區的海外金融機構或非金融海外實體，可能受限於不同的規則。謹請持有人就FATCA對其於結構性產品的投資可能造成的影響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

上述概要僅適用於閣下（如閣下為非美國持有人）。除非閣下為以下所述者，否則閣下為非美國持有人：(1)美國的個人公民或居民；(2)根據美國或其任何政治分部的法律成立或組織（或作為如此成立或組織的實體而應被課稅）的法團、合夥機構或其他實體（不包括信託）；(3)不論來源為何均須繳付美國聯邦所得稅的遺產；(4)須受美國法院司法管轄權管轄，並由一名或以上「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國內稅收法）控制其所有重大決策的信託，或已另行根據美國稅務規例作出合適選擇。

購買及銷售

一般事項

本公司並無採取亦不會採取任何行動，令任何系列結構性產品獲准在任何司法權區（香港除外）公開發售，或獲准在任何該等司法權區（香港除外）管有或分派任何有關結構性產品的發售資料。任何結構性產品均不得在或自任何司法權區發售、銷售、轉售、轉讓或交付，任何有關結構性產品的發售資料亦不得分派，惟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情況及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責任的情況下則作別論。

美利堅合眾國

各系列結構性產品並未而且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註冊。除在若干例外情況下，結構性產品或其中權益不得在任何時間在美國或向任何該等美國人士、或為彼等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發售、銷售、轉售、轉讓或交付，亦不得為了在美國或向該等美國人士發售、銷售或轉售而直接或間接發售、銷售、轉售或交付。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發售及出售結構性產品或其權益即屬違反美國證券法，惟在遵守《證券法》的情況下或根據所授豁免權而進行者則作別論。除本公司與保薦人（作為經理人）訂立的基本配售協議所批准者外，任何人士均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發售、銷售、轉售、轉讓或交付任何結構性產品。本文內，「美國」指美利堅合眾國（包括美國及哥倫比亞地區）、其領地、其屬土及其他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範圍；而「美國人士」則指任何美國國民或居民，包括根據美國法律或其任何政治分部的法律創辦或組成的任何機構、合夥商行或其他實體、任何其收入（不論收益來源）須繳納美國入息稅的遺產或信託，以及《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的任何其他美國人士。

此外，在發售開始後40天內，並無參與發售的證券商若在美國境內發售、銷售、轉售、轉讓或交付結構性產品，有可能違反《證券法》內的註冊規定。

英國

每名證券商聲明及同意，及就結構性產品委任的其他證券商將須各自聲明及同意：

- (a) 就年期少於一年的結構性產品而言：(i)其為日常業務涉及為其營業目的而收購、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的人士；及(ii)為免發行人發行結構性產品會違反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經修訂）第19條，其未曾及將不會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結構性產品，惟向其日常業務涉及為其營業目的而收購、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的人士或合理預期會為其營業目的而收購、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的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除外；
- (b) 在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1)條並不適用於發行人的情況下，其只傳達或促使傳達及將傳達或促使傳達其就任何結構性產品的發行或出售接獲的從事投資活動（按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條的涵義）的任何邀請或誘使；及
- (c) 就其於英國境內進行、始於英國，或在其他情況下涉及英國的有關任何結構性產品的任何行為已遵守及將遵守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所有適用條文。

其他資料

發售及出售結構性產品亦將受該等其他可能載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的限制及規定所限制。

有意購買結構性產品的人士應留意，就(i)彼等的國籍、居住地、日常居住地或居籍的國家的法律規定；(ii)彼等購買或贖回結構性產品時可能面對的任何外匯限制或匯兌監控規定；或(iii)購買、持有或出售結構性產品，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

我們的一般資料

簡介及業務

本公司是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銀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銀國際是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國際及其其他附屬公司（「中銀國際集團」）具備優勢，可提供包括股票發行、兼併收購、債券發行、定息收益、私募股權、環球商品、資產管理、股票衍生產品、槓桿及結構融資等全方位投資銀行服務。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6樓。

中銀國際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職能提供支援。憑藉具備國際視野及富於本地市場豐富經驗的專業團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通過其在香港設立的子公司及聯屬公司，為各類國內外公司、金融機構、政府機關及個人提供廣泛的投資銀行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提供銀行服務、包銷及財務顧問、證券及其他財務工具的銷售及交易。

發行人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董事會成員如下：

- (1) 龔臻虹
- (2) 張鯤
- (3) 李哲
- (4) 劉林
- (5) 吳子維
- (6) 李凱

以下董事自本公司上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基本上市文件刊發後辭任董事職務：

梁耀基先生已辭去發行人董事會董事職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沈婧女士已辭去發行人董事會董事職務，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生效。

以下董事自本公司上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基本上市文件刊發後獲委任董事職務：

張鯤先生獲委任為發行人董事會的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生效。

李哲女士獲委任為發行人董事會的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生效。

劉林先生獲委任為發行人董事會的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生效。

吳子維先生獲委任為發行人董事會的董事，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生效。

李凱先生獲委任為發行人董事會的董事，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生效。

附錄一 — 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及細則

以下頁數載列不同種類結構性產品所適用的條款及細則。

A部	— 以現金結算的單一股份權證的條款及細則.....	32
B部	— 以現金結算的指數權證的條款及細則.....	43
C部	— 以現金結算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權證的條款及細則.....	51
D部	— 以現金結算的單一股份可贖回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	62
E部	— 以現金結算的指數可贖回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	75
F部	— 以現金結算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贖回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	84

A 部 – 以現金結算的單一股份權證的 條款及細則

此等細則連同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條文待完備及修訂後，將載列於總額權證證書的背頁。與發行任何系列權證有關的適用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指定其他條款及細則（僅在指定的範圍內或在其與此等細則不符的範圍內），以便為該等權證系列而取代或修改此等細則。此等細則所採用而並無於本文另有界定的詞語，概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1. 形式、地位、轉讓及擁有權

- (A) 在符合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發行人**」）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的文據（「**文據**」，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有更詳盡的定義）的規定及擁有其利益之前提下，關於有關公司股份的權證（除非內文另有所指，否則一概包括任何根據細則11再發行的權證）以記名形式發行。權證持有人（定義見下文）享有文據一切條文的利益、受其約束，並視為已知悉其中所有條文。文據副本可於下述代理人的辦事處查閱。

所有權證將由一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不時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就有關提供代名人服務予經香港結算於當時核准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採用之代名人）（「**代名人**」）名下登記的總額證書作為代表，投資者將不會收到正式證書。所有權證只能由香港結算或其代名人行使。

此等細則凡提述「**股份**」，一概指有關公司的股份。

- (B) 發行人在權證的結算責任屬於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一般性無抵押合約責任。各權證現時和日後均具有同等順序攤還次序，而且與發行人現時和日後的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不包括適用法律的強制條文所訂明的優先責任）享有同等權益。

權證屬於發行人的一般合約責任，並非發行人的存款負債或任何一類債務責任，發行人無意（明示、暗示或以其他方式表示）藉發行權證設定發行人的存款負債或任何一類債務責任。

- (C) 權證只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按照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規則**」），以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轉讓。
- (D) 每位在發行人或代表發行人於香港境外所保存的登記冊於當時顯示為持有人的人士，均獲發行人及代理人視為權證的絕對擁有人兼持有人。「**權證持有人**」一詞須據此闡釋。
- (E) 權證將於到期日前根據聯交所的規定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2. 權證權利及行使費用

- (A) 每手買賣單位可讓權證持有人有權於妥善行使權證並遵守此等細則（尤其是細則3）後，收取（如有）現金結算金額（定義見下文）。
- (B) 權證持有人在行使權證時，須支付行使費用。為支付此筆款項，一筆相當於行使費用的款項會按照細則3(F)從現金結算金額中扣除。

(C) 對此等細則而言：

「**平均價**」指股份就每個估值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列表所報的每股收市價的算術平均值（可為反映細則5所述任何事件（例如資本化、供股發行、分派或類似項目）的需要而調整該收市價）；

「**每手買賣單位**」具有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於香港開市進行買賣及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為免生疑問，若該日為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發出「**極端情況**」公佈的日子，該日仍應視為營業日；

「**現金結算金額**」就每手買賣單位指，發行人根據以下算式計算的以結算貨幣為單位的金額：

(i) 如屬某系列的認購權證：

$$\frac{\text{到期時就每手買賣單位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如有）}}{\text{現金結算金額（如有）}}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平均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ii) 如屬某系列的認沽權證：

$$\frac{\text{到期時就每手買賣單位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如有）}}{\text{現金結算金額（如有）}}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平均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為免存疑，如果現金結算金額為負數，將被視為零；

「**中央結算系統**」指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內就「**交收日**」一詞所賦予的涵義，惟須遵守香港結算不時訂明的有關更改及修訂；

「**公司**」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公司；

「**權利**」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數目，受限於根據細則5作出任何調整；

「**行使費用**」指行使一個買賣單位權證時所招致的任何費用或支出，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

「**行使價**」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規定的價格，受限於根據細則5作出任何調整；

「**到期日**」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的日期；

「**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就特定系列權證刊發的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

「**上市日期**」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日期；

「市場受阻事件」指：

- (1) 於任何估值日收市前半小時期間（由於股價變動超過聯交所所容許的限度或其他理由）於聯交所買賣的(i)股份或(ii)有關股份的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發生或存在任何暫停買賣或對買賣施加限制，而發行人認為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該暫停或限制事件屬重大；
- (2) 由於在任何一日發生任何事件，(i)引致聯交所整日並無進行買賣或(ii)引致聯交所在有關日期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為免生疑問，倘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在上午交易時段的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惟僅由於聯交所因該事件以致在任何一日正常開市時間之較後時間開市，則並非為市場受阻事件；或
- (3) 聯交所因任何未能預見的情況而受限制或停市；

「每項權利的權證數目」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數額；

「結算貨幣」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貨幣；

「結算日」指(i)到期日；或(ii)根據細則釐定平均價的日子（以較後者為準）之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結算受阻事件」指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導致發行人無法促使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有關權證持有人指定的有關銀行戶口（「指定銀行戶口」）支付現金結算金額；

「股份」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股份；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估值日」指緊接到期日之前五個營業日的每一日，惟倘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在任何估值日發生市場受阻事件，則該估值日將押後至隨後首個並無發生市場受阻事件的營業日，而不論經押後的估值日是否已是或已被視為估值日的營業日。為免存疑，倘因發生市場受阻事件而按上述押後估值日，則在釐定平均價時將會不只一次使用該隨後首個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務求不會使用少於五個收市價釐定平均價。

倘按上文所述押後估值日將導致估值日押後至到期日或之後，則：

- (a) 緊接到期日之前的營業日（「最後估值日」）不論有否發生市場受阻事件均視為估值日；及
- (b) 發行人須本著真誠估計在最後估值日，若非因發生市場受阻事件而應會出現的價格，並以此為基準釐定股份的收市價。

3. 權證的行使

- (A) 權證只可以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
- (B) 倘發行人認為現金結算金額（根據此等細則計算）為正數，則任何權證將於到期日自動行使而不會通知權證持有人。就每手買賣單位而言，現金結算金額將須按下文細則3(F)所載方式支付。

凡未根據本細則行使的權證將於其後隨即到期，而權證持有人的所有權利及發行人於有關該權證的責任亦將終止。

- (C) 發行人若於到期日尚未能定出任何行使費用，並未有按照細則3於交付權證持有人之前從現金結算金額中扣除行使費用，則發行人須於釐定行使費用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權證持有人，而權證持有人則須於被要求時隨即向發行人支付有關費用。
- (D) 不可撤回的授權被視為已向發行人作出，授權予發行人可從現金結算金額中扣除已釐定的行使費用。
- (E) 在權證按照此等細則行使之前提下，或權證已期滿且變成毫無價值時，發行人將於到期日後首個營業日，從權證持有人登記冊刪除與行使或已變成毫無價值的權證（視乎情況而定）相關的權證持有人的姓名，並註銷有關權證及銷毀總額權證證書。
- (F) 權證按照此等細則行使時，發行人將向有關的權證持有人支付扣除任何經釐定的行使費用後的現金結算金額。倘現金結算金額相等於或少於經釐定行使費用，則無須支付款項。

現金結算金額總額扣除任何經釐定的行使費用總額後，會於不遲於結算日，寄發予發行人或代表發行人保存的登記冊內顯示的權證持有人。

- (G) 如因結算受阻事件令發行人無法於原定結算日促使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將款項存入權證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發行人須盡一切合理能力於原定結算日後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將款項存入權證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發行人將不對權證持有人因存在結算受阻事件而蒙受的到期款項的任何利息或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 (H) 本細則不得解釋為在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與權證持有人之間產生任何代理或信託關係，而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均不對權證持有人承擔任何具有受信性質的責任。

發行人或代理人概不就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在計算中使用並由第三方所公佈的任何變數在計算及發佈中的任何錯誤或遺漏負上責任，亦不就因該等錯誤或遺漏而計算的現金結算金額負上責任。

- (I) 發行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的責任會在按照上文細則3(F)支付款項後得以解除。

4. 代理人

- (A) 代理人將就權證作為發行人的代理，並不會對權證持有人負上任何責任或義務，亦不會與權證持有人存有任何代理或信託關係。
- (B) 發行人保留權利在能夠委任接替人的情況下，隨時修改或終止最初代理人的任命，並保留權利委任另一代理人，惟發行人須於權證仍然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在香港維持一個代理人。任何有關終止或委任的通知會按照細則9向權證持有人發出。

5. 調整

發行人及／或代理人可按照以下條文，對此等細則（包括但不限於(i)行使價或(ii)權利）作出調整：

- (A) 供股發行。如及凡公司於任何時候以供股權方式（定義見下文）向現有股份持有人提出要約，按彼等現有的持股比例，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股（「供股建議」），則權利須於公司股份交易成為除權的營業日（「供股調整日期」），按照以下公式調整：

行使價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行使價} = \frac{1}{\text{調整因素}} \times X$$

權利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因素} \times E$$

上述公式中：

$$\text{調整因素} = \frac{1 + M}{1 + (R/S) \times M}$$

- E : 緊接供股建議前的現有權利
- X : 緊接供股建議前的現有行使價
- S : 附供股權股份的價格，即指股份以附供股權方式買賣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每股現有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列表所報的收市價
- R : 供股建議列明的每股新股認購價，另加一筆相等於為行使供股權而放棄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的金額
- M : 每位股份持有人就每股現有股份而有權認購的新股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惟若以上述公式計算得出對權利的調整為權利在緊接調整前的1%或以下，則不會作出調整。對行使價的調整（須取至最接近的0.001）須於供股調整日期進行。

對此等細則而言，「供股權」指每股現有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認購一股新股所需（視情況而言）的權利，此等權利會根據供股建議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讓彼等按固定認購價認購新股（無論是透過行使一份供股權、一份供股權的部分或多份供股權）。

- (B) 發行紅股。如及凡公司於任何時候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的方式，向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根據公司當時實行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股息且毋須該等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其他代價而發行股份除外）（「發行紅股」），則權利會於公司股份交易成為除權的營業日（「發行紅股調整日期」），按照以下公式調整及生效：

行使價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行使價} = \frac{1}{\text{調整因素}} \times X$$

權利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因素} \times E$$

上述公式中：

$$\text{調整因素} = 1 + N$$

E : 緊接發行紅股前的現有權利

X : 緊接發行紅股前的現有行使價

N : 現有股份持有人就發行紅股前所持的每股股份可額外收取的股份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惟若以上述公式計算得出對權利的調整為權利在緊接調整前的1%或以下，則不會作出調整。對行使價的調整（須取至最接近的0.001）須於發行紅股調整日期進行。

- (C) 拆細及合併。如及凡公司於任何時候拆細其股份或將包含該等股份的任何已發行股本類別分拆為數目更多的股份（「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將包含該等股份的任何已發行股本類別合併為數目更少的股份（「合併」），則：

(i) 就拆細而言，在緊接於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以增加，而行使價（須取至最接近0.001）將按與拆細相同的比率予以減少；及

(ii) 就合併而言，在緊接於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以減少，而行使價（須取至最接近0.001）將按與合併相同的比率予以增加，

而於任何情況下，將於相關拆細或合併（視情況而定）生效之日生效。

- (D) 重組事項。若已宣佈有關公司正與或可能會與任何其他公司進行兼併或合併或者兼併或合併為任何其他公司（包括以協議形式或以其他形式成為任何人士或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受任何人士或公司控制）（除非有關公司為兼併或合併後繼續存在的公司），或有關公司現正或有可能出售或轉讓其所有或大部分資產，發行人及／或代理人可完全酌情決定不遲於該等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重組事項」）完成（由發行人及／或代理人絕對酌情決定）前的營業日，修改權證所附的權利。

於該項重組事項進行後，權證在調整後所附的權利會與該重組事項產生或經歷該重組事項的公司的股份數目或其他證券（「**代替證券**」）或代替受影響股份的現金（在緊接於該重組事項前與權證有關的該等數目股份的持有人於該重組事項發生後應可獲得者）有關（視情況而定）。此後本權證的條款應適用於該代替證券，惟任何該等代替證券可按發行人及／或代理人的絕對酌情權，視為獲一筆數目相等於市值的有關貨幣的金額取代；或倘無市值，則獲一筆相等於該等代替證券的公平價值（在兩種情況下皆由發行人及／或代理人於該重組事項生效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釐定）的港元金額取代。

為免生疑問，任何餘下的股份均不受本(D)段的影響，而如上述般以現金代替股份或視為以現金代替代替證券時，則此等細則凡提及股份時應包括任何該等現金。

- (E) **現金分派**。一般不會就普通現金股息（不論是否可選擇以股代息）（「**普通股息**」）作出調整。不會就有關公司公佈的任何其他形式的現金分派（各為「**現金分派**」），例如現金紅利、特別股息或非經常股息作出調整，除非現金分派的價值佔有關公司作出公佈當日股份收市價的2%或以上。

如及凡有關公司於任何時候向股份持有人全面派付列賬為繳足的現金分派，則權利將按照以下公式就有關現金分派於股份交易成為除權的營業日（各為「**現金分派調整日期**」）調整及生效：

行使價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行使價} = \frac{1}{\text{調整因素}} \times X$$

權利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因素} \times E$$

上述公式中：

$$\text{調整因素} = \frac{S - OD}{S - OD - CD}$$

E: 緊接相關現金分派前的現有權利

X: 緊接相關現金分派前的現有行使價

CD: 每股股份的現金分派

OD: 每股股份的普通股息，惟普通股息與現金分派的除權日須相同。為免生疑問，倘普通股息與現金分派的除權日不同，OD將為零

S: 附現金分派的股份價格，即股份以附現金分派方式買賣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

對行使價的調整（須取至最接近的0.001）須於現金分派調整日期進行。

- (F) *其他調整*。在不影響過往根據適用細則作出的任何調整的原則下及儘管過往已根據適用細則作出任何調整，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細則所述的事件），發行人可（但其並無任何責任）對權證的條款及細則作出其他適當的調整，而不論適用細則所述的條文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有關調整乃：
- (a) 普遍對權證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權證持有人的情況或該項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其他影響）；或
 - (b) 發行人真誠地確定為恰當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
- (G) *調整通知*。發行人及／或代理人按本文條款所作的一切決定均為不可推翻，並對權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及／或代理人將按照細則9於實際可行時盡快以公佈方式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任何調整及調整生效日的通知。

6. 發行人購買權證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在公開市場或透過招標或私下交易協定的方式以任何價格購買權證。任何如此購買的權證可持有或轉售或交回以作註銷。

7. 總額權證證書

代表權證的總額證書（「**總額權證證書**」）將會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並以代名人的名義登記。總額權證證書不可交換作正式權證證書。

8. 權證持有人會議及更改

- (A) *權證持有人會議*。召開以考慮任何影響權證持有人權益之事宜之會議通告將會根據細則9之條文向權證持有人發出。

提交權證持有人會議的每條問題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發行人或持有不少於10%的當時未行使權證的持有人可召開會議。在任何該會議中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或兩名以上當時持有或代表不少於25%的未行使權證的人士（包括權證持有人委任的任何代名人），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或兩名以上的權證持有人或權證持有人的代表（包括權證持有人委任的任何代名人），不計其持有或代表多少權證。

決議案在正式召開的會議中得到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有投票權的權證持有人親自或委託代表投票通過，則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權證持有人會議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對全部權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不論其有否出席會議。

倘決議案獲一致性通過，則決議案可以書面方式通過，而毋須召開權證持有人會議。

- (B) *更改*。發行人可無需權證持有人同意，即對權證或文據的條款及細則作出任何更改，而發行人認為此更改：(i) 普遍對權證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權證持有人的情況或該項更改於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其他影響）；(ii) 為形式上、輕微或技術性；(iii) 為糾正明顯錯誤；或(iv) 為符合香港法律或法規之強制規定而必需者。任何該等更改均對權證持有人具約束力，並須由代理人按照細則9在更改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此等更改通知權證持有人。

9. 通知書

所有給予權證持有人的通知書（英文及中文本）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刊登被視為有效發出。

10. 清盤

公司若清盤、清算或解散，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就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遺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各自為「無力償債事件」），所有尚未行使權證於發生任何無力償債事件後自動終止，而發行人並無權證項下之進一步責任，惟一系列認沽權證的情況除外：

- (A) 倘發行人及／或代理人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認沽權證於發生無力償債事件後具有任何剩餘價值：
- (i) 發行人及／或代理人應以現金向各權證持有人支付認沽權證的剩餘價值，該剩餘價值指該認沽權證持有人在該無力償債事件發生時或前後所持有每份權證的公平市價，減去發行人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全權酌情決定解除任何相關對沖安排的成本。付款方式將按照一般細則第9條向權證持有人通知的方式支付予每位權證持有人；及
 - (ii) 發行人及／或代理人可能但無責任考慮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的計算方式釐定該現金金額；
- (B) 否則，倘發行人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認沽權證於發生無力償債事件後沒有任何剩餘價值，認沽權證將會失效且在發生無力償債事件後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再有效。

就本細則第10條而言，倘出現下列情況即會發生無力償債事件：

- (i) 倘屬公司自動清盤或清算，則於有關決議案之生效日；或
- (ii) 如屬公司非自動清盤、清算或解散，則於有關法庭命令發出之日；或
- (iii) 倘屬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就公司之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於該等委任生效之日，惟（上述任何情況）須受適用法律任何意思相反之強制規定所規限。

11. 再度發行

發行人可無需權證持有人同意，按其決定的條款（例如發行價、行使期間的開始日期及其他事項）不時隨意額外增設及發行權證，以形成單一系列的權證。

12. 公司撤銷上市地位

- (A) 股份若在任何時候停止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人須令此等細則以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生效，及對權證附帶的權利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調整及修訂，務求可在其合理能力範圍內，確保權證持有人的總體利益不會因股份撤銷上市地位而受到重大損害（毋須考慮任何個別權證持有人的情況或在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可能導致的稅務或其他後果）。

- (B) 在不損害細則12(A)的一般性原則下，股份若正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撤銷上市地位之後，轉而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此等細則可在發行人絕對酌情決定下，作出所需程度的修訂，以便將有關證券交易所取代聯交所，而發行人可無需權證持有人同意，對權證持有人的行使權利作出其認為適合當時環境的修訂（包括按當時的市場匯率將外幣兌換為相關貨幣（如適用））。
- (C) 發行人有絕對酌情權作出任何調整或修訂，除屬明顯錯誤外，其決定對權證持有人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任何調整或修訂的通知須於調整或修訂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按照細則9向權證持有人發出。

13. 不合法或不可行

若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基於下列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之理由，發行人有權終止權證：

- (a) 因以下原因而令發行人根據權證履行其全部或部分責任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可行：
- (i) 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其任何改動；或
 - (ii) 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詮釋出現改動，
- ((i)及(ii)各稱為「**法律變動事件**」)；或
- (b) 因法律變動事件而導致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維持發行人有關權證的對沖安排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可行。

若發生法律變動事件，發行人將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容許的情況下，向各權證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屬該權證持有人在緊接於有關終止前持有的各權證的公平市值（毋須計及該不合法或不可行情況），扣除發行人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的發行人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的現金金額。有關付款將按照細則9知會權證持有人的方式向各權證持有人作出。

14. 稅項

發行人不負責亦無義務支付任何因擁有、轉讓或行使任何權證而引起的稅項、稅款、預扣稅或其他款項。

15. 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發行人將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此等細則行使酌情權。

16.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並非此等細則的訂約方的人士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權證的任何條款或享有其中利益。

17. 管轄法律

權證及文據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發行人及權證持有人（透過購買權證）須視為在所有情況下就權證及文據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8. 語言

此等細則的英文本與中譯本若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及規限。

代理人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0樓

B 部 – 以現金結算的指數權證的 條款及細則

此等細則連同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條文待完備及修訂後，將載列於總額權證證書的背頁。與發行任何系列權證有關的適用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指定其他條款及細則（僅在指定的範圍內或在其與此等細則不符的範圍內），以便為該等權證而取代或修改此等細則。此等細則所採用而並無於本文另有界定的詞語，概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1. 形式、地位、轉讓及擁有權

- (A) 在符合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發行人**」）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的文據（「**文據**」，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有更詳盡的定義）的規定及擁有其利益之前提下，有關指數編製人所公佈的指數的權證（除非內文另有所指，否則一概包括任何根據細則10再發行的權證）以記名形式發行。權證持有人（定義見下文）享有文據中一切條文的利益、受其約束，並視為已知悉其中所有條文。文據副本可於下述代理人的辦事處查閱。

所有權證將由一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不時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就有關提供代名人服務予經香港結算於當時核准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採用之代名人）（「**代名人**」）名下登記的總額證書作為代表，投資者將不會收到正式證書。所有權證只能由香港結算或其代名人行使。

- (B) 發行人在權證的結算責任屬於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一般性無抵押合約責任。各權證現時和日後均具有同等順序攤還次序，而且與發行人現時和日後的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不包括適用法律的強制條文所訂明的優先責任）享有同等權益。

權證屬於發行人的一般合約責任，並非發行人的存款負債或任何一類債務責任，發行人無意（明示、暗示或以其他方式表示）藉發行權證設定發行人的存款負債或任何一類債務責任。

- (C) 權證只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按照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規則**」），以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轉讓。
- (D) 每位在發行人或代表發行人於香港境外所保存的登記冊顯示為持有人的人士，均獲發行人及代理人視為權證的絕對擁有人兼持有人。「**權證持有人**」一詞須據此闡釋。
- (E) 權證將於到期日前根據聯交所的規定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2. 權證權利及行使費用

- (A) 每手買賣單位可讓權證持有人有權於妥善行使權證並遵守此等細則（尤其是細則3）後，收取（如有）現金結算金額（定義見下文）。
- (B) 權證持有人在行使權證時，須支付行使費用。為支付此筆款項，一筆相當於行使費用的金額須按細則3(F)從現金結算金額中扣除。

(C) 對本細則而言：

「每手買賣單位」具有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於香港開市進行買賣及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除外）。為免生疑問，若該日為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發出「極端情況」公佈的日子，該日仍應視為營業日；

「現金結算金額」指對每手買賣單位而言，發行人按照下列公式計算金額及如適用(i)按匯率兌換（如適用）為結算貨幣，或（視情況而定）(ii)按首個匯率兌換為臨時貨幣，再（如適用）按第二匯率兌換為結算貨幣：

就指數認購權證而言：

$$\text{到期時就每手買賣單位應付的現金} = \frac{(\text{收市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結算金額(如有)} \quad \text{除數}}$$

就指數認沽權證而言：

$$\text{到期時就每手買賣單位應付的現金} =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收市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結算金額(如有)} \quad \text{除數}}$$

為免存疑，如果現金結算金額為負數，將被視為零；

「中央結算系統」指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指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內就「交收日」一詞所賦予的涵義，惟須遵守香港結算不時訂明的有關更改及修訂；

「收市水平」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水平，受限於根據細則5作出的任何調整；

「除數」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數目；

「匯率」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規定的匯率；

「行使費用」指行使一個買賣單位權證時所招致的任何費用或支出，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

「到期日」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日期；

「首個匯率」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匯率；

「指數」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指數；

「指數營業日」指指數交易所預計於其慣常交易時段內開市進行交易的任何日子；

「指數編製人」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指數編製人；

「指數貨幣金額」具有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

「指數交易所」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指數交易所；

「臨時貨幣」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貨幣；

「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就特定系列權證刊發的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

「上市日期」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日期；

「市場受阻事件」指：

- (1) 於估值日（定義見下文）指數交易所收市前半小時內發生或存在下列事件：
 - (i) 組成指數的成分證券大部分暫停交易或出現交易的重大限制；或
 - (ii) 任何有關指數的期權或期貨合約在期權或期貨合約進行交易的交易所暫停交易或出現重大交易限制；或
 - (iii) 對涉及釐定現金結算金額的任何貨幣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對本段(1)而言，(i)倘交易時間及日數因任何有關交易所公佈更改正常營業時間而出現限制，則不構成市場受阻事件，及(ii)因價格波動超出任何有關交易所許可的限度而限制交易，則會構成市場受阻事件；或

- (2) 由於在任何一日發生任何事件，(i)引致聯交所整日並無進行買賣或(ii)引致聯交所在有關日期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為免生疑問，倘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在上午交易時段的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惟僅由於聯交所因該事件以致在任何一日正常開市時間之較後時間開市，則並非為市場受阻事件；或
- (3) 聯交所因任何未能預見的情況而受限制或停市；或
- (4) 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情況，以致發行人在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決定的時間，按此等細則所載的方法或發行人認為適當的其他方法，無法釐定收市水平或（如適用）匯率、首個匯率或第二匯率（視情況而定）；

「第二匯率」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匯率；

「結算貨幣」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貨幣；

「**結算日**」指(i)到期日；或(ii)根據細則釐定收市水平的日子（以較後者為準）之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結算受阻事件**」指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導致發行人無法促使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有關權證持有人指定的有關銀行戶口（「**指定銀行戶口**」）支付現金結算金額；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行使水平**」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水平；及

「**估值日**」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日期。

3. 權證的行使

- (A) 權證只可以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
- (B) 倘發行人認為現金結算金額（根據此等細則計算）為正數，則任何權證將於到期日自動行使而不會通知權證持有人。就每手買賣單位而言，現金結算金額將須按下文細則3(F)所載方式支付。

凡未根據本細則行使的權證將於其後隨即到期，而權證持有人的所有權利及發行人於有關該權證的責任亦將終止。

- (C) 發行人若於到期日尚未能定出任何行使費用，並未有按照細則3於交付權證持有人之前從現金結算金額中扣除行使費用，則發行人須於釐定行使費用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權證持有人，而權證持有人則須於被要求時隨即向發行人支付有關費用。
- (D) 不可撤回的授權被視為將向發行人作出，授權予發行人可從現金結算金額中扣除任何行使費用。
- (E) 在權證按照此等細則行使之前提下，或權證已期滿且變成毫無價值時，發行人將於到期日後首個營業日，從權證持有人登記冊刪除與行使或已變成毫無價值的權證（視乎情況而定）相關的權證持有人的姓名，並註銷有關權證及銷毀總額權證證書。
- (F) 權證按照此等細則行使時，發行人將向有關的權證持有人支付扣除任何經釐定的行使費用後的現金結算金額。倘現金結算金額相等於或少於經釐定行使費用，則無須支付款項。

現金結算金額總額扣除任何經釐定的行使費用總額後，會於不遲於結算日，寄發予發行人或代表發行人保存的登記冊內顯示的權證持有人。

發行人若完全酌情釐定在估值日已發生市場受阻事件，則發行人須本著誠信估計的原則（即為若非因發生市場受阻事件而於該估值日應得的收市水平）釐定收市水平，惟發行人如適用可（但沒有義務）參考有關指數期貨合約的計算方式，從而釐定收市水平。

- (G) 如因結算受阻事件令發行人無法於原定結算日促使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將款項存入權證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發行人須盡一切合理能力於原定結算日後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將款項存入權證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發行人將不對權證持有人因存在結算受阻事件而蒙受的到期款項的任何利息或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 (H) 本細則不得解釋為在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與權證持有人之間產生任何代理或信託關係，而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均不對權證持有人承擔任何具有受信性質的責任。

發行人或代理人概不就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在計算中使用並由第三方所公佈的任何變數在計算及發佈中的任何錯誤或遺漏負上責任，亦不就因該等錯誤或遺漏而計算的現金結算金額負上責任。

- (I) 發行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的責任會按照上文細則3(F)支付款項得以解除。

4. 代理人

- (A) 代理人將就權證作為發行人的代理，並不會對持有人負上任何義務或責任，亦不會與權證持有人存有任何代理或信託關係。
- (B) 發行人保留權利在能夠委任接替人的情況下，隨時修改或終止最初代理人的任命，並保留權利委任另一代理人，惟發行人須於權證仍然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在香港維持一個代理人。任何有關終止或委任的通知會按照細則9向權證持有人發出。

5. 指數調整

- (A) *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指數*。倘指數(i)並非由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而是由發行人接納的指數編製人繼任人（「**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或(ii)被發行人決定使用與計算指數相同或大致相同的公式及計算方法計算之後繼指數所代替，則指數將被視為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的指數或視為後繼指數（視乎情況而定）。
- (B) *修改與終止計算指數*。倘(i)指數編製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編製人於估值日或以前，重大更改計算指數的公式或計算方法，或以任何其他方法重大修改指數（除了為令指數在成份股、合約或商品及其他日常事件有變時得以保持，而在該公式或方法中作出的修改除外）；或(ii)指數編製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編製人未能於估值日計算及公佈指數（因市場受阻事件而未能公佈除外），則發行人不會使用指數的公佈水平（發行人根據該轉變或未能計算或公佈前最後生效的指數公式及計算方法於估值日釐定的指數水平），而僅使用在緊接於該轉變或未能計算或公佈前組成指數的證券／商品（自此不再於有關交易所上市的證券除外）釐定收市水平。

- (C) *其他調整*。在不影響過往根據適用細則作出的任何調整的原則下及儘管過往已根據適用細則作出任何調整，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細則所述的事件），發行人可（但其並無任何責任）對權證的條款及細則作出其他適當的調整，而不論適用細則所述的條文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有關調整乃：
- (a) 普遍對權證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權證持有人的情況或該項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其他影響）；或
 - (b) 發行人真誠地確定為恰當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
- (D) 發行人及／或代理人按本文條款所作的一切決定均為不可推翻，並對權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及／或代理人將按照細則9於實際可行時盡快以公佈方式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任何決定的通知。

6. 發行人購買權證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在公開市場或透過招標或私下交易協定的方式以任何價格購買權證。任何如此購買的權證可持有或轉售或交回以作註銷。

7. 總額權證證書

代表權證的總額證書（「**總額權證證書**」）將會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並以代名人的名義登記。總額權證證書不可交換作正式權證證書。

8. 權證持有人會議及更改

- (A) *權證持有人會議*。召開以考慮任何影響權證持有人權益之事宜之會議通告將會根據細則9之條文向權證持有人發出。

提交權證持有人會議的每條問題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發行人或持有不少於10%的當時未行使權證的持有人可召開會議。在任何該會議中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或兩名以上當時持有或代表不少於25%的未行使權證的人士（包括權證持有人委任的任何代名人），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或兩名以上的權證持有人或權證持有人的代表（包括權證持有人委任的任何代名人），不計其持有或代表多少權證。

決議案在正式召開的會議中得到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有投票權的權證持有人親自或委託代表投票通過，則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權證持有人會議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對全部權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不論其有否出席會議。

倘決議案以書面方式獲一致性通過，則毋須召開權證持有人會議。

- (B) *更改*。發行人可無需權證持有人同意，即對權證或文據的條款及細則作出任何更改，而發行人認為此更改：(i) 普遍對權證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權證持有人的情況或該項更改於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其他

影響)；(ii)為形式上、輕微或技術性；(iii)為糾正明顯錯誤；或(iv)為符合香港法律或法規之強制規定而必需者。任何該等更改均對權證持有人具約束力，並須由代理人按照細則9在更改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此等更改通知權證持有人。

9. 通知書

所有發給權證持有人的通知書(英文及中文本)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被視為有效發出。

10. 再度發行

發行人可無需權證持有人同意，按發行人決定的條款(例如發行價、行使期間的開始日期及其他事項)不時隨意額外增設及發行權證，以形成單一系列的權證。

11. 不合法或不可行

若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基於下列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之理由，發行人有權終止權證：

(a) 因以下原因而令發行人根據權證履行其全部或部分責任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可行：

(i) 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其任何改動；或

(ii) 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詮釋出現改動，

((i)及(ii)各稱為「**法律變動事件**」)；或

(b) 因法律變動事件而導致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維持發行人有關權證的對沖安排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可行。

若發生法律變動事件，發行人將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容許的情況下，向各權證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屬該權證持有人在緊接於有關終止前持有的各權證的公平市值(毋須計及該不合法或不可行情況)，扣除發行人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的發行人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的現金金額。有關付款將按照細則9知會權證持有人的方式向各權證持有人作出。

12. 稅項

發行人不負責亦無義務支付任何因擁有、轉讓或行使任何權證而引起的稅項、稅款、預扣稅或其他款項。

13. 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發行人將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此等細則行使酌情權。

14.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並非此等細則的訂約方的人士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權證的任何條款或享有其中利益。

15. 管轄法律

權證及文據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發行人及權證持有人（透過購買權證）須視為在所有情況下就權證及文據接受香港法院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6. 語言

此等細則的英文本與中譯本若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及規限。

代理人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0樓

C 部 – 以現金結算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權證的 條款及細則

此等細則連同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條文待完備及修訂後，將載列於總額權證證書的背頁。與發行任何系列權證有關的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指定其他條款及細則（僅在指定的範圍內或在其與此等細則不符的範圍內），以便為該等權證系列而取代或修改此等細則。此等細則所採用而並無於本文另有界定的詞語，概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1. 形式、地位、轉讓及擁有權

- (A) 在符合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發行人**」）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的文據（「**文據**」，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有更詳盡的定義）的規定及擁有其利益之前提下，關於有關信託單位的權證（除非內文另有所指，否則一概包括任何根據細則11再發行的權證）以記名形式發行。權證持有人（定義見下文）享有文據一切條文的利益、受其約束，並視為已知悉其中所有條文。文據副本可於下述代理人的辦事處查閱。

所有權證將由一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不時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就有關提供代名人服務予經香港結算於當時核准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採用之代名人）（「**代名人**」）名下登記的總額證書作為代表，投資者將不會收到正式證書。所有權證只能由香港結算或其代名人行使。

- (B) 發行人在權證的結算責任屬於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一般性無抵押合約責任。各權證現時和日後均具有同等順序攤還次序，而且與發行人現時和日後的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不包括適用法律的強制條文所訂明的優先責任）享有同等權益。

權證屬於發行人的一般合約責任，並非發行人的存款負債或任何一類債務責任，發行人無意（明示、暗示或以其他方式表示）藉發行權證設定發行人的存款負債或任何一類債務責任。

- (C) 權證只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按照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規則**」），以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轉讓。
- (D) 每位在發行人或代表發行人於香港境外所保存的登記冊於當時顯示為持有人的人士，均獲發行人及代理人視為權證的絕對擁有人兼持有人。「**權證持有人**」一詞須據此闡釋。
- (E) 權證將於到期日前根據聯交所的規定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2. 權證權利及行使費用

- (A) 每手買賣單位可讓權證持有人有權於妥善行使權證並遵守此等細則（尤其是細則3）後，收取（如有）現金結算金額（定義見下文）。
- (B) 權證持有人在行使權證時，須支付行使費用。為支付此筆款項，一筆相當於行使費用的款項會按照細則3(F)從現金結算金額中扣除。

(C) 對此等細則而言：

「**平均價**」指單位就每個估值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列表所報的每個單位收市價的算術平均值（可為反映細則5所述任何事件（例如資本化、供股發行、分派或類似項目）的需要而調整該收市價）；

「**每手買賣單位**」具有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期於香港開市進行買賣及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為免生疑問，若該日為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發出「**極端情況**」公佈的日子，該日仍應視為營業日；

「**現金結算金額**」指，就每手買賣單位而言，發行人根據以下算式計算的以結算貨幣為單位的金額：

(i) 如屬某系列的認購權證：

$$\frac{\text{到期時就每手買賣單位應付的現金}}{\text{結算金額(如有)}}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平均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ii) 如屬某系列的認沽權證：

$$\frac{\text{到期時就每手買賣單位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如有)}}{\text{結算金額(如有)}}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平均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為免存疑，如果現金結算金額為負數，將被視為零；

「**中央結算系統**」指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指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內就「**交收日**」一詞所賦予的涵義，惟須遵守香港結算不時訂明的有關更改及修訂；

「**權利**」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數目，受限於根據細則5作出任何調整；

「**行使費用**」指行使一個買賣單位權證時所招致的任何費用或支出，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

「**行使價**」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價格，受限於根據細則5作出任何調整；

「**到期日**」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的日期；

「**基金**」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就特定系列權證刊發的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

「**上市日期**」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日期；

「市場受阻事件」指：

- (1) 於任何估值日收市前半小時期間（由於股價變動超過聯交所所容許的限度或其他理由）於聯交所買賣的(i)單位或(ii)有關單位的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發生或存在任何暫停買賣或對買賣施加限制，而發行人認為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該暫停或限制事件屬重大；
- (2) 由於在任何一日發生任何事件，(i)引致聯交所整日並無進行買賣或(ii)引致聯交所在有關日期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為免生疑問，倘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在上午交易時段的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惟僅由於聯交所因該事件以致在任何一日正常開市時間之較後時間開市，則並非為市場受阻事件；或
- (3) 聯交所因任何未能預見的情況而受限制或停市；

「每項權利的認購權證數目」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數額；

「結算貨幣」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貨幣；

「結算日」指(i)到期日；或(ii)根據細則釐定平均價的日子（以較後者為準）之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結算受阻事件」指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導致發行人無法促使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有關權證持有人指定的有關銀行戶口（「指定銀行戶口」）支付現金結算金額；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單位」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的基金單位或股份；及

「估值日」指緊接到期日之前五個營業日的每一日，惟倘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在任何估值日發生市場受阻事件，則該估值日將押後至隨後首個並無發生市場受阻事件的營業日，而不論經押後的估值日是否已是或已被視為估值日的營業日。為免存疑，倘因發生市場受阻事件而按上述押後估值日，則在釐定平均價時將會不只一次使用該隨後首個營業日的單位收市價，務求不會使用少於五個收市價釐定平均價。

倘按上文所述押後估值日將導致估值日押後至到期日或之後，則：

- (a) 緊接到期日之前的營業日（「最後估值日」）不論有否發生市場受阻事件均視為估值日；及
- (b) 發行人須本著真誠估計在最後估值日，若非因發生市場受阻事件而應會出現的價格，並以此為基準釐定單位的收市價。

3. 權證的行使

- (A) 權證只可以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
- (B) 倘發行人認為現金結算金額（根據此等細則計算）為正數，則任何權證將於到期日自動行使而不會通知權證持有人。就每手買賣單位而言，現金結算金額將須按下文細則3(F)所載方式支付。

凡未根據本細則行使的權證將於其後隨即到期，而權證持有人的所有權利及發行人於有關該權證的責任亦將終止。

- (C) 發行人若於到期日尚未能定出任何行使費用，並未有按照本細則3於交付權證持有人之前從現金結算金額中扣除行使費用，則發行人須於釐定行使費用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權證持有人，而權證持有人則須於被要求時隨即向發行人支付有關費用。
- (D) 不可撤回的授權被視為已向發行人作出，授權予發行人可從現金結算金額中扣除已釐定的行使費用。
- (E) 在權證按照此等細則行使之前提下，或權證已期滿且變成毫無價值時，發行人將於到期日後首個營業日，從權證持有人登記冊刪除與行使或已變成毫無價值的權證（視乎情況而定）相關的權證持有人的姓名，並註銷有關權證及（倘適用）銷毀總額權證證書。
- (F) 權證按照此等細則行使時，發行人將向有關的權證持有人支付扣除任何已釐定的行使費用後的現金結算金額。倘現金結算金額相等於或少於已釐定的行使費用，則概無須支付款項。

現金結算金額總額扣除任何經釐定的行使費用總額後，會於不遲於結算日，寄發予發行人或代表發行人保存的登記冊內顯示的權證持有人。

- (G) 如因結算受阻事件令發行人無法於原定結算日促使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將款項存入權證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發行人須盡一切合理能力於原定結算日後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將款項存入權證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發行人將不對權證持有人因存在結算受阻事件而蒙受的到期款項的任何利息或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 (H) 本細則不得解釋為在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與權證持有人之間產生任何代理或信託關係，而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均不對權證持有人承擔任何具有受信性質的責任。發行人或代理人概不就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在計算中使用並由第三方所公佈的任何變數在計算及發佈中的任何錯誤或遺漏負上責任，亦不就因該等錯誤或遺漏而計算的現金結算金額負上責任。
- (I) 發行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的責任會在按照上文細則3(F)支付款項後得以解除。

4. 代理人

- (A) 代理人將就權證作為發行人的代理，並不會對權證持有人負上任何責任或義務，亦不會與權證持有人存有任何代理或信託關係。
- (B) 發行人保留權利在能夠委任接替人的情況下，隨時修改或終止最初代理人的任命，並保留權利委任另一代理人，惟發行人須於權證仍然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在香港維持一個代理人。任何有關終止或委任的通知會按照細則9向權證持有人發出。

5. 調整

發行人及／或代理人可按照以下條文，對此等細則（包括但不限於(i)行使價或(ii)權利）作出調整：

- (A) 供股發行。如及凡基金於任何時候以供股權（定義見下文）向現有單位持有人提出要約，按彼等現有的單位持有比例，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單位（「供股建議」），則權利須於單位交易成為除權的營業日（「供股調整日期」），按照以下公式調整及生效：

行使價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行使價} = \frac{1}{\text{調整因素}} \times X$$

權利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因素} \times E$$

上述公式中：

$$\text{調整因素} = \frac{1 + M}{1 + (R/S) \times M}$$

E： 緊接供股建議前的現有權利

X： 緊接供股建議前的現有行使價

S： 附供股權單位的價格，即指單位以附供股權方式買賣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每份現有單位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列表所報的收市價

R： 供股建議列明的每份新單位的認購價，另加一筆相等於為行使供股權而放棄的任何分派或其他利益的金額

M： 各單位持有人就每份現有單位而有權認購的新單位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惟若以上述公式計算得出對權利的調整為權利在緊接調整前的1%或以下，則不會對權利作出調整。此項對行使價調整（須取至最接近的0.001）須於供股調整日期進行。

對此等細則而言，「供股權」指每份現有單位所附帶的權利，或認購一份新單位所需（視情況而言）的權利，此等權利會根據供股建議授予現有單位持有人，讓彼等按固定認購價認購新單位（無論是透過行使一份供股權、一份供股權的部分或多份供股權）。

- (B) 發行紅股。如及凡基金於任何時候向單位持有人全面發行入賬列為繳足單位（根據基金當時實行的以單位代替分派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分派且毋須該等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其他代價而發行單位除外）（「發行紅股」），則權利會於單位交易成為除權的營業日（「發行紅股調整日期」），按照以下公式調整：

行使價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行使價} = \frac{1}{\text{調整因素}} \times X$$

權利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因素} \times E$$

上述公式中：

$$\text{調整因素} = 1 + N$$

E： 緊接發行紅股前的現有權利

X： 緊接發行紅股前的現有行使價

N： 現有單位持有人就發行紅股前所持有的每份單位額外收取的單位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惟若以上述公式計算得出對權利的調整為權利在緊隨於調整前的1%或以下，則不會作出調整。調整因素的倒數指一除以有關調整因素。此項調整（須取至最接近的0.001）須於發行紅股調整日期進行。

(C) **拆細及合併**。如及凡基金於任何時候拆細其單位或將單位的任何已發行單位或股份類別分拆為數目更多的單位（「**拆細**」），或合併基金單位或其組成基金單位的任何已發行單位或股份類別合併為數目更少的單位（「**合併**」），則：

(i) 就拆細而言，在緊接於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以增加，而行使價（須取至最接近的0.001）將按與拆細相同的比率予以減少；及

(ii) 就合併而言，在緊接於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以減少，而行使價（須取至最接近的0.001）將按與合併相同的比率予以增加，

而於任何情況下，將於相關拆細或合併（視情況而定）生效之日生效。

(D) **重組事項**。若已宣佈有關基金正與或可能會與任何其他信託或公司兼併或合併（包括以協議形式或以其他形式成為受任何人士或公司控制）（除非有關信託為兼併後繼續存在的實體），或有關基金現正或有可能出售或轉讓其所有或大部分資產，發行人及／或代理人可完全酌情決定不遲於該等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重組事項**」）完成（由發行人及／或代理人絕對酌情決定）前的營業日，修改權證所附的權利。於該項重組事項進行後，權證會與該重組事項產生或經歷該重組事項的信託或公司的單位或股份數目或其他證券（「**代替證券**」）及／或代替受影響單位的現金（在緊接於該重組事項前與權證有關的該等數目單位的持有人於該重組事項發生後應可獲得者）有關（視情況而定）。此後本權證的條款應適用於該代替證券，惟任何該等代替證券可按發行人及／或代理人的絕對酌情權，視為獲一筆數目相等於該等代替證券的市值的有關貨幣的金額取代；或倘無市值，則獲一筆相等於該等代替證券的公平價值（在兩種情況下皆由發行人及／或代理人於該重組事項生效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釐定）的港元金額取代。為免生疑問，任何餘下的單位均不受本段的影響，而如上述般以現金代替單位或視為以現金代替代替證券時，則此等細則凡提及單位時應包括任何該等現金。

(E) **現金分派**。一般不會就普通現金分派（不論是否可選擇以股代息）（「**普通分派**」）作出調整。不會就有關基金公佈的任何其他形式的現金分派（各為「**現金分派**」），例如現金紅利、特別分派或非經常分派作出調整，除非現金分派的價值佔有關基金作出公佈當日單位收市價的2%或以上。

如及凡有關基金於任何時候向單位持有人全面派付列賬為繳足的現金分派，則權利將按照以下公式就有關現金分派於單位交易成為除權的營業日（各為「現金分派調整日期」）調整及生效：

行使價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行使價} = \frac{1}{\text{調整因素}} \times X$$

權利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因素} \times E$$

上述公式中：

$$\text{調整因素} = \frac{S - OD}{S - OD - CD}$$

E: 緊接有關現金分派前的現有權利

X: 緊接有關現金分派前的現有行使價

CD: 每份單位的現金分派

OD: 每份單位的普通分派，惟普通分派與現金分派的除權日須相同。為免生疑問，倘普通分派與現金分派的除權日不同，OD將為零

S: 附現金分派的單位價格，即單位以附現金分派方式買賣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份現有單位收市價

對行使價的調整（須取至最接近的0.001）須於現金分派調整日期進行。

(F) *其他調整*。在不影響過往根據適用細則作出的任何調整的原則下及儘管過往已根據適用細則作出任何調整，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細則所述的事件），發行人可（但其並無任何責任）對權證的條款及細則作出其他適當的調整，而不論適用細則所述的條文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有關調整乃：

(a) 普遍對權證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權證持有人的情況或該項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其他影響）；或

(b) 發行人真誠地確定為恰當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

(G) *調整通知*。發行人按本文條款所作的一切決定均為不可推翻，並對權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按照細則9於實際可行時盡快以公佈方式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任何調整及調整生效日的通知。

6. 發行人購買權證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在公開市場或透過招標或私下交易協定的方式以任何價格購買權證。任何如此購買的權證可持有或轉售或交回以作註銷。

7. 總額權證證書

代表權證的總額證書（「**總額權證證書**」）將會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並以代名人的名義登記。總額權證證書不可交換作正式權證證書。

8. 權證持有人會議及更改

(A) **權證持有人會議**。召開以考慮任何影響權證持有人權益的事宜的會議通告將會根據細則9的條文向權證持有人發出。

提交權證持有人會議通過的每條問題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發行人或持有不少於10%的當時未行使權證的持有人可召開會議。在任何該會議中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或兩名以上當時持有或代表不少於25%的未行使權證的人士（包括權證持有人委任的任何代名人），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或兩名以上的權證持有人或權證持有人的代表（包括權證持有人委任的任何代名人），不計其持有或代表多少權證。

決議案在正式召開的會議中得到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有投票權的權證持有人親自或委託代表投票通過，則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權證持有人會議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對全部權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不論其有否出席會議。

倘決議案獲一致性通過，則決議案可以書面方式通過，而毋須召開權證持有人會議。

(B) **更改**。發行人可無需權證持有人同意，即對權證或文據的條款及細則作出任何更改，而發行人認為此更改：(i)普遍對權證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權證持有人的情況或該項更改於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其他影響）；(ii)為形式上、輕微或技術性；(iii)為糾正明顯錯誤；或(iv)為符合香港法律或法規之強制規定而必需者。任何該等更改均對權證持有人具約束力，並須由代理人按照細則9在更改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此等更改通知權證持有人。

9. 通知書

所有給予權證持有人的通知書（英文及中文本）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刊登被視為有效發出。

10. 基金的終止或清盤

有關基金或（如適用）基金的受託人（包括不時獲委任的任何繼任受託人）（「**受託人**」）（作為基金的受託人身份）終止或清盤、結束或解散，或根據適用法律就基金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遺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各為一項「**無力償債事件**」），則所有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將於發生任何無力償債事件時自動終止，且發行人就認股權證再無任何責任，惟如屬一系列認沽權證：

(A) 如發行人及／或代理人以誠信原則及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認沽權證於發生有關無力償債事件時有任何剩餘價值：

(i) 發行人將以現金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認沽權證的剩餘價值，即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於發生有關無力償債事件時或前後所持之每份認沽權證的公平市值扣除發行人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發行人就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之成本，由發行人以誠信為原則及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向每名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的付款將以按照細則9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方式作出；及

- (ii) 發行人及／或代理人可（但並無責任）參考聯交所交易的單位的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的計算方式釐定有關現金金額；
- (B) 除此之外，倘發行人及／或代理人以誠信原則及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認沽權證於發生有關無力償債事件時並無剩餘價值，則於發生無力償債事件時，認沽權證將會失效且不再具任何效力。

就本細則10而言，

- (a) 無力償債事件於以下日期發生：
 - (i) 如屬終止，則於終止的生效日期；或
 - (ii) 如屬基金或（如適用）受託人（作為基金的受託人身份）自動清盤或結束，則於相關決議案的生效日期；或
 - (iii) 如屬基金或（如適用）受託人（作為基金的受託人身份）非自動清盤、結束或解散，則於有關法院指令頒佈之日；或
 - (iv) 如屬根據適用法律就基金或（如適用）受託人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遺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於該等委任的生效日期，惟（上述任何情況）須受適用法律任何意思相反的強制規定所規限。
- (b) 「終止」指：
 - (i) 基金以任何原因予以終止或須予以終止，或基金開始終止之時；
 - (ii) （如適用）基金的受託人或管理人（包括不時委任的任何繼任管理人）認為或承認基金尚未組成或未完成組成；
 - (iii) （如適用）受託人不再根據基金獲授權以其名義持有基金項下財產，以及履行其於構成基金的信託契約項下的責任；或
 - (iv) 基金不再獲准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11. 再度發行

發行人可無需權證持有人同意，按其決定的條款（例如發行價、行使期間的開始日期及其他事項）不時隨意額外增設及發行權證，以形成單一系列的權證。

12. 撤銷上市地位

- (A) 單位若在任何時候停止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人須令此等細則以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生效，及對權證附帶的權利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調整及修訂，務求可在其合理能力範圍內，確保權證持有人的總體利益不會因股份撤銷上市地位而受到重大損害（毋須考慮任何個別權證持有人的情況或在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可能導致的稅務或其他後果）。

- (B) 在不損害細則12(A)的一般性原則下，單位若正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撤銷上市地位之後，轉而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此等細則可在發行人絕對酌情決定下，作出所需程度的修訂，以便將有關證券交易所取代聯交所，而發行人可無需權證持有人同意，對權證持有人的行使權利作出其認為適合當時環境的修訂（包括按當時的市場匯率將外幣兌換為相關貨幣（如適用））。
- (C) 發行人有絕對酌情權作出任何調整或修訂，除屬明顯錯誤外，其決定對權證持有人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任何調整或修訂的通知須於調整或修訂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按照細則9向權證持有人發出。

13. 不合法或不可行

若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基於下列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之理由，發行人有權終止權證：

- (a) 因以下原因而令發行人根據權證履行其全部或部分責任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可行：
- (i) 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其任何改動；或
 - (ii) 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詮釋出現改動，
- ((i)及(ii)各稱為「**法律變動事件**」)；或
- (b) 因法律變動事件而導致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維持發行人有關權證的對沖安排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可行。

若發生法律變動事件，發行人將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容許的情況下，向各權證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屬該權證持有人在緊接於有關終止前持有的各權證的公平市值（毋須計及該不合法或不可行情況），扣除發行人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的發行人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的現金金額。有關付款將按照細則9知會權證持有人的方式向各權證持有人作出。

14. 稅項

發行人不負責亦無義務支付任何因擁有、轉讓或行使任何權證而引起的稅項、稅款、預扣稅或其他款項。

15. 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發行人將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此等細則行使酌情權。

16.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並非此等細則的訂約方的人士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權證的任何條款或享有其中利益。

17. 管轄法律

權證及文據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發行人及權證持有人（透過購買權證）須視為在所有情況下就權證及文據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8. 語言

此等細則的英文本與中譯本若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及規限。

代理人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0樓

D 部 – 以現金結算的單一股份可贖回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

此等細則連同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條文待完備及修訂後，將載列於總額證書的背頁。與發行任何系列牛熊證有關的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指定其他條款及細則（僅在指定的範圍內或在其與此等細則不符的範圍內），以便為該等牛熊證系列而取代或修改此等細則。此等細則所採用而並無於本文另有界定的詞語，概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1. 形式、地位、轉讓及擁有權

- (A) 在符合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發行人**」）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的文據（「**文據**」，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有更詳盡的定義）的規定及擁有其利益之前提下，關於有關公司股份的可贖回牛熊證或牛熊證（除非內文另有所指，否則一概包括任何根據細則13再發行的牛熊證）以記名形式發行。持有人（定義見下文）享有文據一切條文的利益、受其約束，並視為已知悉其中所有條文。文據副本可於下述代理人的辦事處查閱。

所有牛熊證將由一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不時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就有關提供代名人服務予經香港結算於當時核准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採用之代名人）（「**代名人**」）名下登記的總額證書作為代表，投資者將不會收到正式證書。所有牛熊證只能由香港結算或代名人行使。

- (B) 發行人在牛熊證的結算責任屬於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一般性無抵押合約責任。各牛熊證現時和日後均具有同等順序攤還次序，而且與發行人現時和日後的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不包括適用法律的強制條文所訂明的優先責任）享有同等權益。

牛熊證屬於發行人的一般合約責任，並非發行人的存款負債或任何一類債務責任，發行人無意（明示、暗示或以其他方式表示）藉發行牛熊證設定發行人的存款負債或任何一類債務責任。

- (C) 牛熊證只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按照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規則**」），以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轉讓。
- (D) 每位在發行人或代表發行人於香港境外所保存的登記冊於當時顯示為持有人的人士，均獲發行人及代理人視為牛熊證的絕對擁有人兼持有人。「**持有人**」一詞須據此闡釋。
- (E) 根據聯交所的規定，在緊隨出現強制贖回事件（屆時所有強制贖回事件之後的買賣將取消，且發行人或聯交所將不會確認）或在緊接於到期日前的交易日買賣時段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牛熊證必須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2. 牛熊證的權利及行使費用

- (A) 每手買賣單位可讓持有人於遵守此等細則（尤其是細則4）後，有權收取現金結算金額。

- (B) 持有人將須支付因出現強制贖回事件而導致牛熊證提早終止或於到期時行使牛熊證而產生的行使費用。為支付此筆款項，一筆相當於行使費用的款項會按照細則4從現金結算金額中扣除。
- (C) 對此等細則而言：

「每手買賣單位」具有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在香港開市進行買賣及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為免生疑問，若該日為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發出「極端情況」公佈的日子，該日仍應視為營業日；

「贖回價」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價格，受限於根據細則6作出的任何調整；

「現金結算金額」指，就每手買賣單位而言，發行人根據以下算式計算的以結算貨幣為單位的金額：

(a) 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

(i) 如屬R類系列牛熊證，剩餘價值；或

(ii) 如屬N類系列牛熊證，零；及

(b) 於到期時：

(i) 就系列牛證而言：

$$\text{到期時就每手買賣單位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 (如有)}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收市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ii) 就系列熊證而言：

$$\text{到期時就每手買賣單位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 (如有)}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收市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為免存疑，如果現金結算金額為負數，將被視為零；

「N類牛熊證」指贖回價相等於行使價的一系列牛熊證；

「R類牛熊證」指贖回價有別於行使價的一系列牛熊證；

「中央結算系統」指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就「交收日」一詞所賦予的涵義，惟須遵守香港結算不時訂明的有關更改及修訂；

「收市價」指股份於估值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所報的每股股份的收市價，可為反映細則6所述任何事件（例如資本化、供股發行、分派或類似項目）的需要而調整該收市價；

「公司」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公司；

「權利」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受限於根據細則6作出任何調整；

「行使費用」指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提早終止牛熊證或於到期時行使牛熊證所招致的任何費用或支出，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

「到期日」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日期；

「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就特定系列牛熊證刊發的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

「上市日期」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日期；

「強制贖回日」指於觀察期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的交易日；

「強制贖回事件」指於觀察期內任何交易日出現以下股份的現貨價時所發生的事件：

- (a) 就某系列牛證而言，現貨價相等於或低於贖回價；或
- (b) 就某系列熊證而言，現貨價相等於或高於贖回價；

「市場受阻事件」指：

- (1) 於任何交易日收市前半小時期間（由於股價變動超過聯交所所容許的限度或其他理由）於聯交所買賣的(i)股份；或(ii)有關股份的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發生或存在任何暫停買賣或對買賣施加限制，而發行人認為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該暫停或限制事件屬重大；
- (2) 由於在任何一日發生任何事件，(i)引致聯交所整日並無進行買賣；或(ii)引致聯交所在有關日期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為免生疑問，倘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在上午交易時段的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惟僅由於聯交所因發出該事件以致在任何一日正常開市時間的較後時間開市，則並非為市場受阻事件；或
- (3) 聯交所因任何未能預見的情況而受限制或停市；

「最高成交價」指在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股份的最高現貨價（可為反映細則6所述任何事件（例如資本化、供股發行、分派或類似項目）的需要而調整該現貨價）；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指由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發生強制贖回事件之交易時段為「第一時段」）（包括當時）起計直至聯交所緊隨第一時段後的交易時段（「第二時段」）結束時之期間，除非按發行人真誠釐定，於第二時段基於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第二時段發生及持續發生市場受阻事件）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並無持續達一小時或一小時以上的時間，則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須順延至第二時段後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持續最少一小時的隨後交易時

段的結束時間（不論於該順延後交易時段是否存在或持續發生市場受阻事件），除非發行人真誠釐定，在緊隨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四個交易日各日之各個交易時段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均無持續達一小時或一小時以上的時間。

在此情況下，(1)由第一時段起計直至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第四個交易日之聯交所最後交易時段（包括該時段）止期間須被視為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及(2)發行人在考慮當時市況、最後所報之股份現貨價及發行人真誠地認為其他因素與此相關後，須釐定最高成交價或最低成交價（視情況而定）。

為免生疑問，所有於順延後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提供之現貨價，須在釐定最高成交價或最低成交價（視情況而定）時計算在內，從而計算剩餘價值。

就此釋義而言：

(1) 在同日的開市前時段、上午交易時段及（如為半日交易）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適用）；及

(2) 在同日的下午交易時段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適用），

各自將僅被視為一個交易時段；

「**最低成交價**」指在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股份的最低現貨價（可為反映細則6所述任何事件（例如資本化、供股發行、分派或類似項目）的需要而調整該現貨價）；

「**每項權利的牛熊證數目**」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數額；

「**觀察開始日**」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的日期；

「**觀察期**」指由觀察開始日（包括該日）至緊接到期日前交易日（包括該日）期間；

「**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具有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受限於遵守聯交所不時訂明的有關更改及修訂；

「**剩餘價值**」指，對於每手買賣單位，發行人根據以下算式計算的以結算貨幣為單位的金額：

(i) 就系列牛證而言：

$$\text{每手買賣單位的剩餘價值}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最低成交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ii) 就系列熊證而言：

$$\text{每手買賣單位的剩餘價值}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最高成交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結算貨幣**」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貨幣；

「**結算日**」指(i)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或(ii)(a)到期日；或(b)根據細則釐定收市價的日子（以較後者為準）之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視情況而定）；

「**結算受阻事件**」指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導致發行人無法促使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有關持有人指定的有關銀行戶口（「**指定銀行戶口**」）支付現金結算金額；

「**股份**」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股份；

「**現貨價**」指：

- (a) 就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而言，指根據交易規則於聯交所該持續交易時段的正式即時發佈機制所報透過聯交所自動對盤方式所達成的每股股份價格，不包括直接成交（定義見交易規則）；及
- (b) 就聯交所開市前時段或（如適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視情況而定）而言，指根據交易規則於該開市前時段或（如適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視情況而定）於預購對盤期間前結束時計算的股份（如有）的最終參考平衡價格（「**參考平衡價格**」）（定義見交易規則），不包括直接成交（定義見交易規則），

受限於遵守聯交所不時訂明的有關更改及修訂；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行使價**」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價格，受限於根據細則6作出任何調整；

「**交易日**」指聯交所預定於正常交易時段開市買賣的任何日子；

「**交易規則**」指聯交所不時指定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及

「**估值日**」指緊接到期日前的交易日，除非發行人決定於該日已出現市場受阻事件，在此情況下，估值日應是發行人決定並無出現市場受阻事件的首個接續交易日，除非發行人決定於緊隨原本日期（如非出現市場受阻事件，本應為估值日）之後四個交易日各日均出現市場受阻事件。在此情況下：

- (a) 緊隨原定日期後第四個交易日應被視為估值日（不論有否出現市場受阻事件）；及
- (b) 發行人應考慮當時市況、該股份於聯交所最後所報的交易價及發行人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本著真誠估計來釐定收市價。

3. 牛熊證的行使、強制贖回事件、自動行使和到期

- (A) 倘並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則牛熊證可於到期日行使。
- (B) 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牛熊證將於強制贖回日自動終止。涉及強制贖回事件發生的任何牛熊證將賦予持有人權利根據細則4(D)收取現金結算金額（如有）。

- (C) 如未有於強制贖回日自動終止，而倘於到期日，現金結算金額的價值大於零，任何牛熊證將自動獲行使（而毋須向持有人事先發出通知）。持有人將毋須提交任何行使通知，而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將根據細則4(D)向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如有）。
- (D) 為免生疑問，倘牛熊證於到期日獲行使或於強制贖回日自動終止（視乎情況而定），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如有）將構成發行人就牛熊證的最終及完全責任清償。於支付有關款項後，發行人不會於該到期日或強制贖回日（視乎情況而定）後而對有關持有人承擔有關牛熊證的責任。
- (E) 未根據細則3(B)或細則3(C)（視乎情況而定）自動終止或自動行使的任何牛熊證即告到期，隨後不具任何價值，而該等牛熊證下持有人的所有權利和發行人的所有義務亦即告終止。

4. 牛熊證的行使、註銷及付款

- (A) 牛熊證只可以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
- (B) 持有人不須就牛熊證的任何目的提交行使通知。
- (C) 發行人將從其登記名冊中除去以下牛熊證的持有人名稱並註銷有關牛熊證，自強制贖回日或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起生效：(i)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所涉及的牛熊證；(ii)依照本細則根據自動行使而有效行使所涉及的牛熊證；或(iii)過期作廢的牛熊證。
- (D) 牛熊證依照本細則自動行使或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發行人將就每手買賣單位向有關的持有人支付相等於現金結算金額減任何經釐定行使費用後的款項。倘現金結算金額相等於或少於經釐定行使費用，則無須支付款項。

現金結算金額減任何經釐定行使費用須在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末或估值日（視乎情況而定）後不遲於結算日之內發出，按照中央結算系統規則的規定存入指定銀行戶口。

如因出現結算受阻事件而導致發行人無法促使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於原定結算日將款項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則發行人須盡其合理的努力促使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於原定結算日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款項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發行人毋須就到期款項向持有人支付任何利息或對持有人因出現結算受阻事件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如果發行人行使其絕對酌情權，釐定於估值日已發生市場受阻事件，則該估值日則須推遲到發行人認為並無發生市場受阻事件的隨後第一個交易日，除非發行人認為於緊隨若非因市場受阻事件而應為原定估值日後的四個交易日各日均出現市場受阻事件。在此情況下，(i)緊隨該原定日期後之第四個交易日將被視為估值日，儘管該日出現市場受阻事件；及(ii)發行人將根據當時的市況、股份在聯交所最後所報的買賣價及發行人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本著真誠估計來釐定收市價。

5. 代理人

- (A) 代理人將就任何牛熊證作為發行人的代理，並不會對持有人負上任何責任或義務，亦不會與持有人存有任何代理或信託關係。
- (B) 發行人保留權利在能夠委任接替人的情況下，隨時修改或終止最初代理人的任命，並保留權利委任另一代理人，惟發行人須於牛熊證仍然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在香港維持一個代理人。任何有關終止或委任的通知會按照細則11向持有人發出。

6. 調整

發行人及／或代理人可按照以下條文，對牛熊證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i)行使價、(ii)贖回價及／或(iii)權利）作出調整：

- (A) 供股發行。如及凡本公司於任何時候以供股權方式（定義見下文）向現有股份持有人提出要約，按彼等現有的持股比例，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股（「供股建議」），則權利須於本公司股份交易成為除權的營業日（「供股調整日期」），按照以下公式調整及生效：

行使價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行使價} = \frac{1}{\text{調整因素}} \times X$$

贖回價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贖回價} = \frac{1}{\text{調整因素}} \times Y$$

權利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因素} \times E$$

上述公式中：

$$\text{調整因素} = \frac{1+M}{1+(R/S) \times M}$$

E： 緊接供股建議前的現有權利

X： 緊接供股建議前的現有行使價

Y： 緊接供股建議前的現有贖回價

S： 附供股權股份的價格，即指股份以附供股權方式買賣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每股現有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列表所報的收市價

R： 供股建議列明的每股新股認購價，另加一筆相等於為行使供股權而放棄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的金額

M： 每位有關持有人就每股現有股份而有權認購的新股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但如果將作出的調整使權利變動僅百分之一或不足百分之一，則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對行使價及贖回價作出的調整（須取至最接近的0.001）須於供股調整日期進行。

對此等細則而言：

「**供股權**」指每股現有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認購一股新股所需（視情況而言）的權利，此等權利會根據供股建議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讓彼等按固定認購價認購新股（無論是透過行使一份供股權、一份供股權的部分或多份供股權）。

- (B) **發行紅股**。如及凡本公司於任何時候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的方式，向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根據公司當時實行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股息且毋須該等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任何代價而發行股份除外）（「**發行紅股**」），則權利會於本公司股份交易成為除權的營業日（「**發行紅股調整日期**」），按照以下公式調整：

行使價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行使價} = \frac{1}{\text{調整因素}} \times X$$

贖回價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贖回價} = \frac{1}{\text{調整因素}} \times Y$$

權利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因素} \times E$$

上述公式中：

$$\text{調整因素} = 1 + N$$

E： 緊接發行紅股前的現有權利

X： 緊接發行紅股前的現有行使價

Y： 緊接發行紅股前的現有贖回價

N： 現有股份持有人於發行紅股前所持有的每股股份可得到的額外股份數目（無論是整數或分數）

但如果將作出的調整使權利變動僅百分之一或不足百分之一，則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對行使價及贖回價作出的調整（須取至最接近的0.001）須於發行紅股調整日期進行。

- (C) **拆細及合併**。如及凡本公司於任何時候拆細其股份或將包含該等股份的任何已發行股本類別分拆為數目更多的股份（「**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將包含該等股份的任何已發行股本類別合併為數目更少的股份（「**合併**」），則：

(i) 就拆細而言，在緊接於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以增加，而行使價及贖回價（須取至最接近0.001）將按與拆細相同的比率予以減少；及

(ii) 就合併而言，在緊接於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以減少，而行使價及贖回價（須取至最接近0.001）將按與合併相同的比率予以增加，

而於任何情況下，將於相關拆細或合併（視情況而定）生效之日生效。

- (D) **重組事項**。若已宣佈公司正與或可能會與任何其他公司進行兼併或合併（包括以協議形式或以其他形式成為任何人士或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受任何人士或公司控制）（除非公司為兼併後繼續存在的公司），或有關公司現正或有可能出售或轉讓其所有或大部分資產，發行人及／或代理人可完全酌情決定不遲於該等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重組事項**」）完成（由發行人及／或代理人絕對酌情決定）前的營業日，修改牛熊證所附的權利。

於該項重組事項進行後，牛熊證在調整後所附的權利會與該重組事項產生或經歷該重組事項的公司的股份數目或其他證券（「**代替證券**」）及／或代替受影響股份的現金（在緊接於該重組事項前與牛熊證有關的該等數目股份的持有人於該重組事項發生後應可獲得者）有關（視情況而定）。此後本牛熊證的條款應適用於該代替證券，惟任何該等代替證券可按發行人及／或代理人的絕對酌情權，視為獲一筆數目相等於市值的有關貨幣的金額取代；或倘無市值，則獲一筆相等於該等代替證券的公平價值（在兩種情況下皆由發行人及／或代理人於該重組事項生效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釐定）的港元金額取代。

為免生疑問，任何餘下的股份均不受本(D)段的影響，而如上述以現金代替股份或視為以現金代替代替證券時，則此等細則凡提及股份時應包括任何該等現金。

- (E) **現金分派**。一般而言，不會就普通現金股息（不論是否可選擇以股代息）（「**普通股息**」）作出調整。不會就該公司公佈的任何其他形式的現金分派（各稱為「**現金分派**」），例如現金紅利、特別股息或非經常股息作出調整，除非該現金分派的價值佔該公司作出公佈當日股份收市價的2%或以上。

如及凡公司於任何時候向股份持有人全面作出列賬為繳足的現金分派，則權利將根據以下公式就有關現金分派於公司股份交易成為除權的營業日（各為「**現金分派調整日期**」）調整及生效：

行使價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行使價} = \frac{1}{\text{調整因素}} \times X$$

贖回價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贖回價} = \frac{1}{\text{調整因素}} \times Y$$

權利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因素} \times E$$

上述公式中：

$$\text{調整因素} = \frac{S - OD}{S - OD - CD}$$

- E: 緊接有關現金分派前的現有權利
- X: 緊接有關現金分派前的現有行使價
- Y: 緊接有關現金分派前的現有贖回價
- CD: 每股股份的現金分派
- OD: 每股股份的普通股息，惟普通股息與現金分派的除權日須相同。為免生疑問，倘普通股息與現金分派的除權日不同，OD將為零
- S: 附現金分派的股份價格，即股份以附現金分派方式買賣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

對行使價及贖回價作出的調整（須取至最接近的0.001）須於現金分派調整日期進行。

- (F) *其他調整*。在不影響過往根據適用細則作出的任何調整的原則下及儘管過往已根據適用細則作出任何調整，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細則所述的事件），發行人可（但其並無任何責任）對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作出其他適當的調整，而不論適用細則所述的條文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有關調整乃：
- (a) 普遍對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的情況或該項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其他影響）；或
- (b) 發行人真誠地確定為恰當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
- (G) *調整通知*。發行人及／或代理人按本文條款所作的一切決定均為不可推翻，並對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及／或代理人將按照細則11於實際可行時盡快以公佈方式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任何調整及調整生效日的通知。

7 不合法或不可行

若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基於下列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之理由，發行人有權終止牛熊證：

- (a) 因以下原因而令發行人根據牛熊證履行其全部或部分責任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可行：
- (i) 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其任何改動；或
- (ii) 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詮釋出現改動，
- ((i)及(ii)各稱為「**法律變動事件**」)；或
- (b) 因法律變動事件而導致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維持發行人有關牛熊證的對沖安排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可行。

若發生法律變動事件，發行人將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容許的情況下，向各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屬該持有人在緊接於有關終止前持有的各牛熊

證的公平市值（毋須計及該不合法或不可行情況），扣除發行人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的發行人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的現金金額。有關付款將按照細則11知會持有人的方式向各牛熊證持有人作出。

8. 發行人購買牛熊證

發行人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在公開市場或通過招標或私下交易協定的方式以任何價格購買牛熊證。如此購買的任何牛熊證可被持有或轉售或交回以作註銷。

9. 總額證書

代表牛熊證的總額證書（「**總額證書**」）將會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並以代名人的名義登記。總額證書不可交換作正式證書。

10. 持有人會議及更改

(A) *持有人會議*。召開以考慮任何影響持有人權益之事宜之會議通告將會根據細則11之條文向持有人發出。

提交持有人會議的每條問題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發行人或持有不少於10%的當時未行使牛熊證的持有人可召開會議。在任何該會議中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或兩名以上當時持有或代表不少於25%的未行使牛熊證的人士（包括持有人委任的任何代名人），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或兩名以上的持有人或持有人的代表，不計其持有或代表多少牛熊證。

決議案在正式召開的會議中得到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有投票權的持有人親自或委託代表投票通過，則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持有人會議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對全部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不論其有否出席會議。

倘決議案獲一致性通過，則決議案可以書面方式通過，而毋須召開持有人會議。

(B) *更改*。發行人無需持有人同意，即對牛熊證或文據的條款及細則作出任何更改，而發行人認為此更改(i)普遍對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的情況或該項更改於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其他影響）；(ii)為形式上、輕微或技術性；(iii)為糾正明顯錯誤；或(iv)為符合香港法律或法規之強制規定而必需者。任何該等更改均對持有人具約束力，並須由代理人按照細則11在更改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此等更改通知持有人。

11. 通知書

所有給予持有人的通知書（英文及中文本）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刊登被視為有效發出。

12. 清盤

公司若清盤、清算或解散，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就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遺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各自為「無力償債事件」），所有尚未行使牛熊證於發生任何無力償債事件後自動終止，而發行人並無牛熊證項下之進一步責任，惟一系列熊證的情況除外：

- (A) 倘發行人及／或代理人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熊證於發生無力償債事件後具有任何剩餘價值：
 - (i) 發行人及／或代理人應以現金向各持有人支付熊證的剩餘價值，該剩餘價值指該持有人在該無力償債事件發生時或前後所持有每份熊證的公平市價，減去發行人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全權酌情決定解除任何相關對沖安排的成本。付款方式將按照一般細則第11條向持有人通知的方式支付予每位持有人；及
 - (ii) 發行人及／或代理人可能但無責任考慮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的計算方式釐定該現金金額；
- (B) 否則，倘發行人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熊證於發生無力償債事件後沒有任何剩餘價值，熊證將會失效且在發生無力償債事件後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再有效。

就本細則第12條而言，倘出現下列情況即會發生無力償債事件：

- (i) 倘屬公司自動清盤或清算，則於有關決議案之生效日；或
- (ii) 如屬公司非自動清盤、清算或解散，則於有關法庭命令發出之日；或
- (iii) 倘屬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就公司之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於該等委任生效之日，惟（上述任何情況）須受適用法律任何意思相反之強制規定所規限。

13. 再度發行

發行人可無需持有人同意，按其決定的條款不時隨意額外增設及發行牛熊證，以形成單一系列的牛熊證。

14. 撤銷上市地位

- (A) 股份若在任何時候停止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人須令此等細則以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生效，及對牛熊證附帶的權利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調整，務求可在其合理能力範圍內，確保持有人的總體利益不會因股份撤銷上市地位而受到重大損害（毋須考慮任何持有人的個別情況或在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可能導致的稅務或其他後果）。
- (B) 在不損害細則14(A)的一般性原則下，股份若正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撤銷上市地位之後，轉而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此等細則可在發行人絕對酌情決定下，作出所需程度的修訂，以便將有關證券交易所取代聯交所，而發行人可無需持有人同意，於自動到期或行使時對持有人的行使權利作出其認為適合當時環境的修訂（包括按當時的市場匯率將外幣兌換為相關貨幣（如適用））。

- (C) 發行人有絕對酌情權作出任何調整或修訂，除屬明顯錯誤外，其決定對持有人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任何調整或修訂的通知須於調整或修訂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按照細則11向持有人發出。

15. 稅項

發行人不負責亦無義務支付任何因擁有、轉讓或行使任何牛熊證而引起的稅項、稅款、預扣稅或其他款項。

16. 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發行人將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此等細則行使酌情權。

17.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並非此等細則的訂約方的人士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牛熊證的任何條款或享有其中利益。

18. 管轄法律

牛熊證及文據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發行人及每名持有人（透過購買牛熊證）須視為在所有情況下就牛熊證及文據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9. 語言

此等細則的英文本與中譯本若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及規限。

代理人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0樓

E 部 – 以現金結算的指數可贖回牛熊證的 條款及細則

此等細則連同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條文待完備及修訂後，將載列總額證書的背頁。與發行任何系列牛熊證有關的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指定其他條款及細則（僅在指定的範圍內或在其與此等細則不符的範圍內），以便為該等牛熊證系列而取代或修改此等細則。此等細則所採用而並無於本文另有界定的詞語，概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1. 形式、地位、轉讓及擁有權

- (A) 在符合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發行人**」）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的文據（「**文據**」，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有更詳盡的定義）的規定及擁有其利益之前提下，關於有關指數編製人所公佈的指數的可贖回牛熊證或牛熊證（除非內文另有所指，否則一概包括任何根據細則12再發行的牛熊證）以記名形式發行。持有人（定義見下文）享有文據一切條文的利益、受其約束，並視為已知悉其中所有條文。文據副本可於下述代理人的辦事處查閱。

所有牛熊證將由一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不時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就有關提供代名人服務予經香港結算於當時核准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採用之代名人）（「**代名人**」）名下登記的總額證書作為代表，投資者將不會收到正式證書。所有牛熊證只能由香港結算或代名人行使。

- (B) 發行人在牛熊證的結算責任屬於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一般性無抵押合約責任。各牛熊證現時和日後均具有同等順序攤還次序，而且與發行人現時和日後的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不包括適用法律的強制條文所訂明的優先責任）享有同等權益。

牛熊證屬於發行人的一般合約責任，並非發行人的存款負債或任何一類債務責任，發行人無意（明示、暗示或以其他方式表示）藉發行牛熊證設定發行人的存款負債或任何一類債務責任。

- (C) 牛熊證只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按照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規則**」），以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轉讓。
- (D) 每位在發行人或代表發行人於香港境外所保存的登記冊於當時顯示為持有人的人士，均獲發行人及代理人視為牛熊證的絕對擁有人兼持有人。「**持有人**」一詞須據此闡釋。
- (E) 根據聯交所的規定，在緊隨出現強制贖回事件（屆時所有強制贖回事件之後的買賣將取消，且發行人或聯交所將不會確認）或在緊接於到期日前的交易日買賣時段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牛熊證必須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2. 牛熊證的權利及行使費用

- (A) 每手買賣單位可讓持有人於遵守此等細則（尤其是細則4）後，有權收取現金結算金額。

- (B) 持有人將須支付因出現強制贖回事件而導致牛熊證提早終止或於到期時行使牛熊證而產生的行使費用。為支付此筆款項，一筆相當於行使費用的款項會按照細則4從現金結算金額中扣除。
- (C) 對此等細則而言：

「每手買賣單位」具有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在香港開市進行買賣及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除外）。為免生疑問，若該日為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發出「極端情況」公佈的日子，該日仍應視為營業日；

「贖回水平」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水平，受限於根據細則6作出的任何調整；

「現金結算金額」指對於每手買賣單位而言，由發行人根據以下公式計算的金額（如適用(i)按匯率兌換（如適用）為結算貨幣，或（視情況而定）(ii)按首個匯率兌換為臨時貨幣，再（如適用）按第二匯率兌換為結算貨幣）：

(a) 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

- (i) 如屬R類系列牛熊證，為剩餘價值；或
- (ii) 如屬N類系列牛熊證，為零；及

(b) 於到期時：

(i) 就系列牛證而言：

$$\frac{\text{到期時就每手買賣單位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 (如有)}}{\text{除數}} = \frac{(\text{收市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ii) 就系列熊證而言：

$$\frac{\text{到期時就每手買賣單位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 (如有)}}{\text{除數}} =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收市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為免存疑，如果現金結算金額為負數，將被視為零；

「N類牛熊證」指贖回水平相等於行使水平的一系列牛熊證；

「R類牛熊證」指贖回水平有別於行使水平的一系列牛熊證；

「中央結算系統」指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就「交收日」一詞所賦予的涵義，惟須遵守香港結算不時訂明的有關更改及修訂；

「收市水平」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水平，受限於根據細則6作出的任何調整；

「除數」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數目；

「匯率」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的匯率；

「行使費用」指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而提早終止牛熊證或於到期時行使牛熊證所招致的任何收費或費用，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

「到期日」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日期；

「首個匯率」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的匯率；

「指數」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指數；

「指數營業日」指指數交易所預定於正常交易時段開市買賣的任何日子；

「指數編製人」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指數編製人；

「指數貨幣款額」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涵義；

「指數交易所」指在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的指數交易所；

「臨時貨幣」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的貨幣；

「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就特定系列牛熊證刊發的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

「強制贖回日」指於觀察期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的指數營業日；

「強制贖回事件」指於觀察期內任何指數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出現以下指數的現貨水平時所發生的事件：

(a) 就某系列牛證而言，現貨水平相等於或低於贖回價；或

(b) 就某系列熊證而言，現貨水平相等於或高於贖回價；

「市場受阻事件」指：

(1) 於任何指數營業日指數交易所收市前半小時內發生或出現下列事項：

(i) 組成指數的成分證券大部分暫停交易或出現交易的重大限制；或

(ii) 任何有關指數的期權或期貨合約在期權或期貨合約進行交易的交易所暫停交易或出現重大交易限制；或

(iii) 對涉及釐定現金結算金額的任何貨幣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對於第(1)段而言，(a)對交易小時數和天數的限制，如果是任何有關交易所宣佈更改原定營業時間而引致的，則不構成市場受阻事件，及(b)因價格起落超出任何有關交易所所允許的幅度而實行的交易限制，將構成市場受阻事件；或

- (2) 倘指數交易所為聯交所，由於在任何一日發生任何事件，(i)引致聯交所整日並無進行買賣；或(ii)引致聯交所在任何有關日子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為免生疑問，倘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在上午交易時段的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惟僅由於聯交所因發出該事件以致在任何一日正常開市時間的較後時間開市，則不構成市場受阻事件；或
- (3) 聯交所因任何未能預見的情況而受限制或停市；或
- (4) 發行人不能控制的任何情況，以致發行人在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決定的時間，按此等細則所載的方法或發行人認為適當的其他方法無法釐定收市水平或（如適用）匯率、首個匯率或第二匯率（視情況而定）；

「**最高指數水平**」指在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指數的最高現貨水平；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指由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的交易時段為「**第一時段**」）（包括當時）起計直至指數交易所緊隨第一時段後的交易時段（「**第二時段**」）結束時之期間，除非按發行人真誠釐定，於第二時段基於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第二時段發生及持續發生市場受阻事件）並無提供現貨水平持續達一小時或一小時以上之時間，則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須順延至第二時段後於指數交易所於第二時段後持續最少一小時有提供現貨水平之隨後交易時段結束為止（不論於該順延後交易時段是否存在或持續發生市場受阻事件），除非發行人真誠釐定，在緊隨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四個指數營業日各日之各個交易時段並無提供現貨水平持續達一小時或一小時以上的時間。在此情況下：

- (i) 由第一時段起計直至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第四個指數營業日的指數交易所最後交易時段（包括該時段）止期間須被視為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及
- (ii) 發行人在考慮當時市況、最後所報的指數現貨水平及發行人真誠地認為其他因素與此相關後，須釐定最高指數水平或最低指數水平（視情況而定）。

為免生疑問，所有於順延後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提供的現貨水平，須在釐定最高指數水平或最低指數水平（視情況而定）時計算在內，從而計算剩餘價值。

就此釋義而言：

- (1) 在同日的開市前時段、上午交易時段及（如為半日交易）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適用）；及
- (2) 在同日的下午交易時段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適用），

各自將僅被視為一個交易時段；

「**最低指數水平**」指在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指數之最低現貨水平；

「**觀察開始日**」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的日期；

「**觀察期**」指由觀察開始日（包括該日）至緊接到期日前交易日（包括該日）期間；

「**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具有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受限於遵守聯交所不時訂明的有關更改及修訂；

「**剩餘價值**」指對於每手買賣單位而言，發行人根據下列公式計算（且如適用(i)按匯率兌換（如適用）為結算貨幣，或（視情況而定）(ii)按首個匯率兌換為臨時貨幣，再（如適用）按第二匯率兌換為結算貨幣）：

(i) 就系列牛證而言：

$$\text{每手買賣單位的剩餘價值} = \frac{(\text{最低指數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ii) 就系列熊證而言：

$$\text{每手買賣單位的剩餘價值} =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最高指數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第二匯率**」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的匯率；

「**結算貨幣**」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的貨幣；

「**結算日**」指(i)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或(ii)(a)到期日；或(b)根據細則釐定收市水平的日子（以較後者為準）之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視情況而定）；

「**結算受阻事件**」指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導致發行人無法促使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有關持有人指定的有關銀行戶口（「**指定銀行戶口**」）支付現金結算金額；

「**現貨水平**」指指數編製人編製及公佈的指數的現貨水平；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行使水平**」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的水平，受限於根據細則6作出任何調整；

「**交易日**」指聯交所預定於正常交易時段開市買賣的任何日子；及

「**估值日**」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的日期。

3. 牛熊證的行使、強制贖回事件、自動行使和到期

(A) 倘並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則牛熊證可於到期日行使。

(B) 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牛熊證將於強制贖回日自動終止。涉及強制贖回事件發生的任何牛熊證將賦予持有人權利根據細則4(D)收取現金結算金額（如有）。

- (C) 如未有於強制贖回日自動終止，而倘於到期日，現金結算金額的價值大於零，任何牛熊證將自動獲行使（而毋須向持有人事先發出通知）。持有人將毋須提交任何行使通知，而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將根據細則4(D)向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如有）。
- (D) 為免生疑問，倘牛熊證於到期日獲行使或於強制贖回日自動終止（視乎情況而定），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如有）將構成發行人就牛熊證的最終及完全責任清償。於支付有關款項後，發行人不會於該到期日或強制贖回日（視乎情況而定）後而對有關持有人承擔有關牛熊證的責任。
- (E) 未根據細則3(B)或細則3(C)（視乎情況而定）自動終止或自動行使的任何牛熊證即告到期，隨後不具任何價值，而該等牛熊證下持有人的所有權利和發行人的所有義務亦即告終止。

4. 牛熊證的行使、註銷及付款

- (A) 牛熊證須以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
- (B) 持有人毋須就牛熊證的任何目的提交行使通知。
- (C) 發行人將從其登記名冊中刪除以下牛熊證的持有人名稱並註銷有關牛熊證，自強制贖回日或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起生效：(i)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所涉及的牛熊證；(ii)依照本細則根據自動行使而有效行使所涉及的牛熊證；或(iii)過期作廢的牛熊證。
- (D) 牛熊證依照本細則自動行使或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發行人將就每手買賣單位向有關的持有人支付相等於現金結算金額減任何經釐定行使費用後的款項。倘現金結算金額相等於或少於經釐定行使費用，則無須支付款項。

現金結算金額減任何經釐定行使費用須在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末或估值日（視乎情況而定）後不遲於結算日之內發出，按照中央結算系統規則的規定存入指定銀行戶口。

如因出現結算受阻事件而導致發行人無法促使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於原定結算日將款項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則發行人須盡其合理的努力促使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於原定結算日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款項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發行人毋須就到期款項向持有人支付任何利息或對持有人因出現結算受阻事件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如果發行人行使其絕對酌情權，釐定在估值日已發生市場受阻事件，則發行人須本著誠信估計的原則（即為若非因發生市場受阻事件而於該估值日應得的收市水平）釐定收市水平，惟發行人（如適用）可（但沒有義務）參考指數相關的期貨合約計算收市水平的方式，從而釐定收市水平。

5. 代理人

- (A) 代理人將就任何牛熊證作為發行人的代理，並不會對持有人負上任何責任或義務，亦不會與持有人存有任何代理或信託關係。

- (B) 發行人保留權利在能夠委任接替人的情況下，隨時修改或終止最初代理人的任命，並保留權利委任另一代理人，惟發行人須於牛熊證仍然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在香港維持一個代理人。任何有關終止或委任的通知會按照細則11向持有人發出。

6. 指數調整

- (A) 倘指數(i)並非由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而是由發行人接納的指數編製人繼任人（「**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或(ii)被發行人釐定使用與計算指數相同或大致相同的公式及計算方法計算之後繼指數所代替，則指數將被視為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的指數或視為後繼指數（視乎情況而定）。
- (B) 倘(i)指數編製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編製人於估值日或估值日之前，重大更改計算指數的公式或計算方法，或以任何其他方法重大修改指數（除了為令指數在成份股、合約或商品及其他日常事件有變時得以保持指數的方式或方法，而在該公式或方法中作出的修改）；或(ii)指數編製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編製人未能於估值日計算及公佈指數（因市場受阻事件而未能公佈除外），則發行人不會使用指數的公佈水平（發行人根據該轉變或未能計算或公佈前最後生效的指數公式及計算方法於估值日釐定的指數水平），而僅使用在緊接於該轉變或未能計算或公佈前組成指數的證券／商品釐定收市水平，並作出其他其認為適合的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水平及贖回水平的調整。
- (C) *其他調整*。在不影響過往根據適用細則作出的任何調整的原則下及儘管過往已根據適用細則作出任何調整，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細則所述的事件），發行人可（但其並無任何責任）對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作出其他適當的調整，而不論適用細則所述的條文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有關調整乃：
- (a) 普遍對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的情況或該項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其他影響）；或
- (b) 發行人真誠地確定為恰當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
- (D) 發行人按本文條款所作的一切決定均為不可推翻，並對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按照細則11於實際可行時盡快以公佈方式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任何決定的通知。

7. 不合法或不可行

若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基於下列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之理由，發行人有權終止牛熊證：

- (a) 因以下原因而令發行人根據牛熊證履行其全部或部份責任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可行：
- (i) 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其任何改動；或
- (ii) 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詮釋出現改動，
- ((i)及(ii)各稱為「**法律變動事件**」)；或

- (b) 因法律變動事件而導致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維持發行人有關牛熊證的對沖安排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可行。

若發生法律變動事件，發行人將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容許的情況下，向各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屬該持有人在緊接於有關終止前持有的各牛熊證的公平市值（毋須計及該不合法或不可行情況），扣除發行人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的發行人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的現金金額。有關付款將按照細則11知會持有人的方式向各牛熊證持有人作出。

8. 發行人購買牛熊證

發行人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在公開市場或通過招標或私下交易協定的方式以任何價格購買牛熊證。如此購買的任何牛熊證可被持有或轉售或交回以作註銷。

9. 總額證書

牛熊證的總額證書（「**總額證書**」）將會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並以代名人的名義登記。總額證書不可交換作正式證書。

10. 持有人會議及更改

- (A) **持有人會議**。召開以考慮任何影響持有人權益之事宜之會議通告將會根據細則11之條文向持有人發出。

提交持有人會議的每條問題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發行人或持有不少於10%的當時未行使牛熊證的持有人可召開會議。在任何該會議中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或兩名以上當時持有或代表不少於25%的未行使牛熊證的人士（包括持有人委任的任何代名人），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或兩名以上的持有人或持有人的代表，不計其持有或代表多少牛熊證。

決議案在正式召開的會議中得到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有投票權的持有人親自或委託代表投票通過，則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持有人會議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對全部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不論其有否出席會議。

倘決議案獲一致性通過，則決議案可以書面方式通過，而毋須召開持有人會議。

- (B) **更改**。發行人無需持有人同意，即對牛熊證或文據的條款及細則作出任何更改，而發行人認為此更改(i)普遍對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的情況或該項更改於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其他影響）；(ii)為形式上、輕微或技術性；(iii)為糾正明顯錯誤；或(iv)為符合香港法律或法規之強制規定而必需者。任何該等更改均對持有人具約束力，並須由代理人按照細則11在更改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此等更改通知持有人。

11. 通知書

所有給予持有人的通知書（英文及中文本）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刊登被視為有效發出。

12. 再度發行

發行人可無需持有人同意，按其決定的條款不時隨意額外增設及發行牛熊證，以形成單一系列的牛熊證。

13. 稅項

發行人不負責亦無義務支付任何因擁有、轉讓或行使任何權證而引起的稅項、稅款、預扣稅或其他款項。

14. 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發行人將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此等細則行使酌情權。

15.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並非此等細則的訂約方的人士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牛熊證的任何條款或享有其中利益。

16. 管轄法律

牛熊證及文據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發行人及每名持有人（透過購買牛熊證）須視為在所有情況下就牛熊證及文據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7. 語言

此等細則的英文本與中譯本若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及規限。

代理人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0樓

F 部 – 以現金結算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贖回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

此等細則連同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條文待完備及修訂後，將載列總額證書的背頁。與發行任何系列牛熊證有關的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指定其他條款及細則（僅在指定的範圍內或在其與此等細則不符的範圍內），以便為該等牛熊證系列而取代或修改此等細則。此等細則所採用而並無於本文另有界定的詞語，概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1. 形式、地位、轉讓及擁有權

- (A) 在符合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發行人**」）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的文據（「**文據**」，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有更詳盡的定義）的規定及擁有其利益之前提下，關於有關信託單位的可贖回牛熊證或牛熊證（除非內文另有所指，否則一概包括任何根據細則13再發行的牛熊證）以記名形式發行。持有人（定義見下文）享有文據一切條文的利益、受其約束，並視為已知悉其中所有條文。文據副本可於下述代理人的辦事處查閱。

所有牛熊證將由一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不時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就有關提供代名人服務予經香港結算於當時核准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採用之代名人）（「**代名人**」）名下登記的總額證書作為代表，投資者將不會收到正式證書。所有牛熊證只能由香港結算或代名人行使。

- (B) 發行人在牛熊證的結算責任屬於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一般性無抵押合約責任。各牛熊證現時和日後均具有同等順序攤還次序，而且與發行人現時和日後的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不包括適用法律的強制條文所訂明的優先責任）享有同等權益。

牛熊證屬於發行人的一般合約責任，並非發行人的存款負債或任何一類債務責任，發行人無意（明示、暗示或以其他方式表示）藉發行牛熊證設定發行人的存款負債或任何一類債務責任。

- (C) 牛熊證只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按照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規則**」），以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轉讓。
- (D) 每位在發行人或代表發行人於香港境外所保存的登記冊於當時顯示為持有人的人士，均獲發行人及代理人視為牛熊證的絕對擁有人兼持有人。「**持有人**」一詞須據此闡釋。
- (E) 根據聯交所的規定，在緊隨出現強制贖回事件（屆時所有強制贖回事件之後的買賣將取消，且發行人或聯交所將不會確認）或在緊接於到期日前的交易日買賣時段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牛熊證必須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2. 牛熊證的權利及行使費用

- (A) 每手買賣單位可讓持有人於遵守此等細則（尤其是細則4）後，有權收取現金結算金額。

(B) 持有人將須支付因出現強制贖回事件而導致牛熊證提早終止或於到期時行使牛熊證而產生的行使費用。為支付此筆款項，一筆相當於行使費用的款項會按照細則4從現金結算金額中扣除。

(C) 對此等細則而言：

「每手買賣單位」具有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在香港開市進行買賣及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為免生疑問，若該日為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發出「極端情況」公佈的日子，該日仍應視為營業日；

「贖回價」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價格，受限於根據細則6作出的任何調整；

「現金結算金額」就每手買賣單位而言，指：

(a) 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

(i) 如屬R類系列牛熊證，剩餘價值；或

(ii) 如屬N類系列牛熊證，零；及

(b) 於到期時：

(i) 就系列牛證而言：

$$\text{到期時就每手買賣單位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如有)}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收市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ii) 就系列熊證而言：

$$\text{到期時就每手買賣單位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如有)}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收市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為免存疑，如果現金結算金額為負數，將被視為零；

「N類牛熊證」指贖回價相等於行使價的一系列牛熊證；

「R類牛熊證」指贖回價有別於行使價的一系列牛熊證；

「中央結算系統」指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具有的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就「交收日」一詞所賦予的涵義，惟須遵守香港結算不時訂明的有關更改及修訂；

「收市價」指單位於估值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所報的每個單位的收市價，可為反映細則6所述任何事件（例如資本化、供股發行、分派或類似項目）的需要而調整該收市價；

「權利」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受限於根據細則6作出任何調整；

「**行使費用**」指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提早終止牛熊證或於到期時行使牛熊證所招致的任何費用或支出，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

「**到期日**」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日期；

「**基金**」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就特定系列牛熊證刊發的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

「**上市日期**」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日期；

「**強制贖回日**」指於觀察期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的交易日；

「**強制贖回事件**」指於觀察期內任何交易日出現以下單位的現貨價時所發生的事件：

(a) 就某系列牛證而言，相等於或低於贖回價；或

(b) 就某系列熊證而言，相等於或高於贖回價；

「**市場受阻事件**」指：

(1) 於任何交易日收市前半小時期間（由於股價變動超過聯交所容許的限度或其他理由）於聯交所買賣的(a)單位；或(b)有關單位的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發生或存在任何暫停或對買賣施加限制，而發行人認為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該暫停或限制事件屬重大；

(2) 由於在任何一日發生任何事件，(i)引致聯交所整日並無進行買賣；或(ii)引致聯交所在有關日子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為免生疑問，倘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在上午交易時段的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惟僅由於聯交所因發出該事件以致在任何一日正常開市時間的較後時間開市，則並非為市場受阻事件；或

(3) 聯交所因任何未能預見的情況而受限制或停市；

「**最高成交價**」指在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單位的最高現貨價（可為反映細則6所述任何事件（例如資本化、供股發行、分派或類似項目）的需要而調整該現貨價）；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指由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發生強制贖回事件之交易時段為「**第一時段**」）（包括當時）起計直至聯交所緊隨第一時段後的交易時段（「**第二時段**」）結束時之期間，除非按發行人真誠釐定，於第二時段基於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第二時段發生及持續發生市場受阻事件）單位獲准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並無持續達一小時或一小時以上的時間，則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須順延至第二時段後單位獲准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持續最少一小時的隨後交易時段的結束時間（不論於該順延後交易時段是否存在或持續發生市場受阻事件），除非發行人真誠釐定，在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四個交易日各日之各個交易時段單位獲准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均無持續達一小時或一小時以上的時間。

在此情況下，(1)由第一時段起計直至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第四個交易日之聯交所最後交易時段（包括該時段）止期間須被視為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及(2)發行人在考慮當時市況、最後所報之現貨價及發行人真誠地認為其他因素與此相關後，須釐定最高成交價或最低成交價（視情況而定）。

為免生疑問，所有於順延後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提供之現貨價，須在釐定最高成交價或最低成交價（視情況而定）時計算在內，從而計算剩餘價值。

就此釋義而言：

(1) 在同日的開市前時段、上午交易時段及（如為半日交易）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適用）；及

(2) 在同日的下午交易時段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適用），

各自將僅被視為一個交易時段；

「**最低成交價**」指在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單位的最低現貨價（可為反映細則6所述任何事件（例如資本化、供股發行、分派或類似項目）的需要而調整該現貨價）；

「**觀察開始日**」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的日期；

「**觀察期**」指由觀察開始日（包括該日）至緊接到期日前交易日（包括該日）期間；

「**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具有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受限於遵守聯交所不時訂明的有關更改及修訂；

「**剩餘價值**」指，對於每手買賣單位：

(i) 就系列牛證而言：

$$\text{每手買賣單位的剩餘價值}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最低成交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ii) 就系列熊證而言：

$$\text{每手買賣單位的剩餘價值}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最高成交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每項權利的牛熊證數目**」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數額；

「**結算受阻事件**」指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導致發行人無法促使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有關持有人指定的有關銀行戶口（「**指定銀行戶口**」）支付現金結算金額；

「現貨價」指：

- (a) 就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而言，指根據交易規則於聯交所該持續交易時段的正式即時發佈機制所報透過聯交所自動對盤方式所達成的每個單位的價格，不包括直接成交（定義見交易規則）；及
- (b) 就聯交所開市前時段或（如適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視情況而定）而言，指根據交易規則於該開市前時段或（如適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視情況而定）於預購對盤期間前結束時計算的單位（如有）的最終參考平衡價格（「參考平衡價格」）（定義見交易規則），不包括直接成交（定義見交易規則），

受限於遵守聯交所不時訂明的有關更改及修訂；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行使價」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價格，受限於根據細則6作出的任何調整；

「交易日」指聯交所預定於正常交易時段開市買賣的任何日子；

「交易規則」指聯交所不時指定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單位」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的基金單位或股份；及

「估值日」指緊接到期日前的交易日，除非發行人決定於該日已出現市場受阻事件，在此情況下，估值日應是發行人決定並無出現市場受阻事件的首個接續交易日，除非發行人決定於緊隨原本日期（如非出現市場受阻事件，本應為估值日）之後四個交易日各日均出現市場受阻事件。在此情況下：

- (a) 緊隨原定日期後第四個交易日應被視為估值日（不論有否出現市場受阻事件）；及
- (b) 發行人應考慮當時市況、該等單位於聯交所最後所報的交易價及發行人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本著真誠估計來釐定收市價。

3. 牛熊證的行使、強制贖回事件、自動行使和到期

- (A) 倘並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則牛熊證可於到期日行使。
- (B) 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牛熊證將於強制贖回日自動終止。涉及強制贖回事件發生的任何牛熊證將賦予持有人權利根據細則4(D)收取現金結算金額（如有）。
- (C) 如未有於強制贖回日自動終止，而倘於到期日，現金結算金額的價值大於零，任何牛熊證將自動獲行使（而毋須向持有人事先發出通知）。持有人將毋須提交任何行使通知，而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將根據細則4(D)向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如有）。

- (D) 為免生疑問，倘牛熊證於到期日獲行使或於強制贖回日自動終止（視乎情況而定），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如有）將構成發行人就牛熊證的最終及完全責任清償。於支付有關款項後，發行人不會於該到期日或強制贖回日（視乎情況而定）後而對有關持有人承擔有關牛熊證的責任。
- (E) 未根據細則3(B)或細則3(C)（視乎情況而定）自動終止或自動行使的任何牛熊證即告到期，隨後不具任何價值，而該等牛熊證下持有人的所有權利和發行人的所有義務亦即告終止。

4. 牛熊證的行使、註銷及付款

- (A) 牛熊證只可以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
- (B) 持有人不須就牛熊證的任何目的提交行使通知。
- (C) 發行人將從其登記名冊中除去以下牛熊證的持有人名稱並註銷有關牛熊證，自強制贖回日或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起生效：(i)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所涉及的牛熊證；(ii)依照本細則根據自動行使而有效行使所涉及的牛熊證；或(iii)過期作廢的牛熊證。
- (D) 牛熊證依照本細則自動行使或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發行人將就每手買賣單位向有關的持有人支付相等於現金結算金額減任何經釐定行使費用後的款項。倘現金結算金額相等於或少於經釐定行使費用，則無須支付款項。

現金結算金額減任何經釐定行使費用須在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末或估值日（視乎情況而定）後不遲於結算日之內發出，按照中央結算系統規則的規定存入指定銀行戶口。

如因出現結算受阻事件而導致發行人無法促使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於原定結算日將款項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則發行人須盡其合理的努力促使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於原定結算日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款項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發行人毋須就到期款項向持有人支付任何利息或對持有人因出現結算受阻事件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如果發行人行使其絕對酌情權，釐定在估值日已發生市場受阻事件，則該估值日則須推遲到發行人認為並無發生市場受阻事件的隨後第一個交易日，除非發行人認為於緊隨若非因市場受阻事件而應為原定估值日後的四個交易日各日均出現市場受阻事件。在此情況下，(i)緊隨該原定日期後之第四個交易日將被視為估值日，儘管該日出現市場受阻事件；及(ii)發行人將根據當時的市況、單位在聯交所最後所報的買賣價及發行人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本著真誠估計來釐定收市價。

5. 代理人

- (A) 代理人將就任何牛熊證作為發行人的代理，並不會對持有人負上任何責任或義務，亦不會與持有人存有任何代理或信託關係。

- (B) 發行人保留權利在能夠委任接替人的情況下，隨時修改或終止最初代理人的任命，並保留權利委任另一代理人，惟發行人須於牛熊證仍然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在香港維持一個代理人。任何有關終止或委任的通知會按照細則11向持有人發出。

6. 調整

發行人及／或代理人可按照以下條文，對此等細則（包括但不限於(i)行使價、(ii)贖回價及／或(iii)權利）作出調整：

- (A) 供股發行。如及凡基金於任何時候以供股權方式（定義見下文）向現有單位持有人提出要約，按彼等現時持有單位的比例，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單位（「供股建議」），則權利可於信託單位交易成為除權的營業日（「供股調整日期」），按照以下公式調整及生效：

行使價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行使價} = \frac{1}{\text{調整因素}} \times X$$

贖回價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贖回價} = \frac{1}{\text{調整因素}} \times Y$$

權利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因素} \times E$$

上述公式中：

$$\text{調整因素} = \frac{1 + M}{1 + (R/S) \times M}$$

E： 緊接供股建議前的現有權利

X： 緊接供股建議前的現有行使價

Y： 緊接供股建議前的現有贖回價

S： 附供股權單位的價格，即指單位以附供股權方式買賣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每份現有單位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列表所報的收市價

R： 供股建議列明的每份新單位的認購價，另加一筆相等於為行使供股權而放棄的任何分派或其他利益的金額

M： 每位單位持有人就每份現有單位而有權認購的新單位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但如果將作出的調整使權利變動僅為百分之一或不足百分之一，則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對行使價及贖回價作出的調整（須取至最接近的0.001）須於供股調整日期進行。

對此等細則而言：

「供股權」指每份現有單位所附帶的權利，或認購一份新單位所需（視情況而言）的權利，此等權利會根據供股建議授予現有單位持有人，讓彼等按固定認購價認購新單位（無論是透過行使一份供股權、一份供股權的部分或多份供股權）。

- (B) 發行紅股。如及凡基金於任何時候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的方式，向單位持有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單位（根據基金當時實行的以單位代替分派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分派且毋須該等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任何代價而發行單位除外）（「發行紅股」），則權利會於信託單位交易成為除權的營業日（「發行紅股調整日期」），按照以下公式調整：

行使價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行使價} = \frac{1}{\text{調整因素}} \times X$$

贖回價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贖回價} = \frac{1}{\text{調整因素}} \times Y$$

權利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因素} \times E$$

上述公式中：

$$\text{調整因素} = 1 + N$$

E： 緊接發行紅股之前的現有權利

X： 緊接發行紅股前的現有行使價

Y： 緊接發行紅股前的現有贖回價

N： 現有單位持有人於發行紅股前所持有的每份單位可得到的額外單位數目（無論是整數或分數）

但如果將作出的調整使權利變動僅為百分之一或不足百分之一，則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對行使價及贖回價作出的調整（須取至最接近的0.001）須於發行紅股調整日期進行。

- (C) 拆細及合併。如及凡基金於任何時候拆細其單位或將任何已發行單位或股份類別分拆為數目更多的單位（「拆細」），或合併基金單位或其組成基金單位的任何已發行單位或股份類別合併為數目更少的單位（「合併」），則：

(i) 就拆細而言，在緊接於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以增加，而行使價及贖回價（須取至最接近的0.001）將按與拆細相同的比率予以減少；及

(ii) 就合併而言，在緊接於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以減少，而行使價及贖回價（須取至最接近的0.001）將按與合併相同的比率予以增加，

而於任何情況下，將於相關拆細或合併（視情況而定）生效之日生效。

- (D) **重組事項**。若已宣佈基金正與或可能會與任何其他公司或公司兼併或合併（包括以協議形式或以其他形式成為任何人士或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受任何人士或公司控制）（除非信託為兼併後繼續存在的公司），或有關基金現正或有可能出售或轉讓其所有或大部分資產，發行人及／或代理人可完全酌情決定不遲於該等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重組事項**」）完成（由發行人及／或代理人絕對酌情決定）前的營業日，修改牛熊證所附的權利。

於該項重組事項進行後，牛熊證在調整後所附的權利會與該重組事項產生或經歷該重組事項的信託或公司的單位或股份數目或其他證券（「**代替證券**」）及／或代替受影響單位的現金（在緊接於該重組事項前與牛熊證有關的該等數目單位的持有人於該重組事項發生後應可獲得者）有關（視情況而定）。此後本牛熊證的條款應適用於該代替證券，惟任何該等代替證券可按發行人及／或代理人的絕對酌情權，視為獲一筆數目相等於市值的有關貨幣的金額取代；或倘無市值，則獲一筆相等於該等代替證券的公平價值（在兩種情況下皆由發行人及／或代理人於該重組事項生效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釐定）的港元金額取代。

為免生疑問，任何餘下的單位均不受本(D)段的影響，而如上述以現金代替單位或視為以現金代替代替證券時，則此等細則凡提及單位時應包括任何該等現金。

- (E) **現金分派**。一般而言，不會就普通現金分派（不論是否可選擇以股代息）（「**普通分派**」）作出調整。不會就基金公佈的任何其他形式的現金分派（各稱為「**現金分派**」），例如現金紅利、特別分派或非經常分派作出調整，除非該現金分派的價值佔基金作出公佈當日單位收市價的2%或以上。

如及凡基金於任何時候向單位持有人全面作出列賬為繳足的現金分派，則權利將根據以下公式就有關現金分派於信託單位交易成為除權的營業日（各為「**現金分派調整日期**」）調整及生效：

行使價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行使價} = \frac{1}{\text{調整因素}} \times X$$

贖回價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贖回價} = \frac{1}{\text{調整因素}} \times Y$$

權利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因素} \times E$$

上述公式中：

$$\text{調整因素} = \frac{S - OD}{S - OD - CD}$$

- E: 緊接有關現金分派前的現有權利
- X: 緊接有關現金分派前的現有行使價
- Y: 緊接有關現金分派前的現有贖回價
- CD: 每份單位的現金分派
- OD: 每份單位的普通分派，惟普通分派與現金分派的除權日須相同。為免生疑問，倘普通分派與現金分派的除權日不同，OD將為零
- S: 附現金分派的單位價格，即單位以附現金分派方式買賣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份現有單位收市價

對行使價及贖回價作出的調整（須取至最接近的0.001）須於現金分派調整日期進行。

- (F) *其他調整*。在不影響過往根據適用細則作出的任何調整的原則下及儘管過往已根據適用細則作出任何調整，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細則所述的事件），發行人可（但其並無任何責任）對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作出其他適當的調整，而不論適用細則所述的條文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有關調整乃：
- (a) 普遍對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的情況或該項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其他影響）；或
- (b) 發行人真誠地確定為恰當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
- (G) *調整通知*。發行人及／或代理人按本文條款所作的一切決定均為不可推翻，並對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及／或代理人將按照細則11於實際可行時盡快以公佈方式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任何調整及調整生效日的通知。

7. 不合法或不可行

若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基於下列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之理由，發行人有權終止牛熊證，

- (a) 因以下原因而令發行人根據牛熊證履行其全部或部分責任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可行：
- (i) 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其任何改動；或
- (ii) 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詮釋出現改動，
- ((i)及(ii)各稱為「**法律變動事件**」)；或
- (b) 因法律變動事件而導致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維持發行人有關牛熊證的對沖安排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可行。

若發生法律變動事件，發行人將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容許的情況下，向各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屬該持有人在緊接於有關終止前持有的各牛熊證的公平市值（毋須計及該不合法或不可行情況），扣除發行人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的發行人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的現金金額。有關付款將按照細則11知會持有人的方式向各牛熊證持有人作出。

8. 發行人購買牛熊證

發行人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在公開市場或通過招標或私下交易協定的方式以任何價格購買牛熊證。如此購買的任何牛熊證可被持有或轉售或交回以作註銷。

9. 總額證書

代表牛熊證的總額證書（「**總額證書**」）將會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並以代名人的名義登記。總額證書不可交換作正式證書。

10. 持有人會議及更改

(A) *持有人會議*。召開以考慮任何影響持有人權益之事宜之會議通告將會根據細則11之條文向持有人發出。

提交持有人會議的每條問題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發行人或持有不少於10%的當時未行使牛熊證的持有人可召開會議。在任何該會議中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或兩名以上當時持有或代表不少於25%的未行使牛熊證的人士（包括持有人委任的任何代名人），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或兩名以上的持有人或持有人的代表，不計其持有或代表多少牛熊證。

決議案在正式召開的會議中得到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有投票權的持有人親自或委託代表投票通過，則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持有人會議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對全部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不論其有否出席會議。

倘決議案獲一致性通過，則決議案可以書面方式通過，而毋須召開持有人會議。

(B) *更改*。發行人無需持有人同意，即對牛熊證或文據的條款及細則作出任何更改，而發行人認為此更改(i)普遍對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的情況或該項更改於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其他影響）；(ii)為形式上、輕微或技術性；(iii)為糾正明顯錯誤；或(iv)為符合香港法律或法規之強制規定而必需者。任何該等更改均對持有人具約束力，並須由代理人按照細則11在更改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此等更改通知持有人。

11. 通知書

所有給予持有人的通知書（英文及中文本）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刊登被視為有效發出。

12. 基金的終止或清盤

有關基金或（如適用）基金的受託人（包括不時獲委任的任何繼任受託人）（「受託人」）（作為基金的受託人身份）終止或清盤、結束或解散，或根據適用法律就基金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遺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各為一項「無力償債事件」），則所有尚未行使的牛熊證將於發生任何無力償債事件時自動終止，且發行人就牛熊證再無任何責任，惟如屬一系列熊證：

- (A) 如發行人及／或代理人以誠信原則及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熊證於發生有關無力償債事件時有任何剩餘價值：
- (i) 發行人將以現金向各持有人支付熊證的剩餘價值，即有關持有人於發生有關無力償債事件時或前後所持之每份熊證的公平市值扣除發行人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發行人就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之成本，由發行人以誠信為原則及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向每名持有人作出的付款將以按照細則11通知持有人之方式作出；及
 - (ii) 發行人及／或代理人可（但並無責任）參考聯交所交易的單位的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的計算方式釐定有關現金金額；
- (B) 除此之外，倘發行人及／或代理人以誠信原則及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熊證於發生有關無力償債事件時並無剩餘價值，則於發生無力償債事件時，熊證將會失效且不再具任何效力。

就本細則12而言，

- (a) 無力償債事件於以下日期發生：
- (i) 如屬終止，則於終止的生效日期；或
 - (ii) 如屬基金或（如適用）受託人（作為基金的受託人身份）自動清盤或結束，則於相關決議案的生效日期；或
 - (iii) 如屬基金或（如適用）受託人（作為基金的受託人身份）非自動清盤、結束或解散，則於有關法院指令頒佈之日；或
 - (iv) 如屬根據適用法律就基金或（如適用）受託人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遺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於該等委任的生效日期，惟（上述任何情況）須受適用法律任何意思相反的強制規定所規限。
- (b) 「終止」指：
- (i) 基金以任何原因予以終止或須予以終止，或基金開始終止之時；
 - (ii) （如適用）基金的受託人或管理人（包括不時委任的任何繼任管理人）認為或承認基金尚未組成或未完成組成；

- (iii) (如適用) 受託人不再根據基金獲授權以其名義持有基金項下財產，以及履行其於構成基金的信託契約項下的責任；或
- (iv) 基金不再獲准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13. 再度發行

發行人可無需持有人同意，按其決定的條款不時隨意額外增設及發行牛熊證，以形成單一系列的牛熊證。

14. 撤銷上市地位

- (A) 單位若在任何時候停止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人須令此等細則以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生效，及對牛熊證附帶的權利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調整，務求可在其合理能力範圍內，確保持有人的總體利益不會因單位撤銷上市地位而受到重大損害（毋須考慮任何持有人的個別情況或在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可能導致的稅務或其他後果）。
- (B) 在不損害細則14(A)的一般性原則下，單位若正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撤銷上市地位之後，轉而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此等細則可在發行人絕對酌情決定下，作出所需程度的修訂，以便將有關證券交易所取代聯交所，而發行人可無需持有人同意，於自動到期或行使時對持有人的權利作出其認為適合當時環境的修訂（包括按當時的市場匯率將外幣兌換為相關貨幣（如適用））。
- (C) 發行人有絕對酌情權作出任何調整或修訂，除屬明顯錯誤外，其決定對持有人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任何調整或修訂的通知須於調整或修訂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按照細則11向持有人發出。

15. 稅項

發行人不負責亦無義務支付任何因擁有、轉讓或行使任何牛熊證而引起的稅項、稅款、預扣稅或其他款項。

16. 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發行人將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此等細則行使酌情權。

17.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並非此等細則的訂約方的人士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牛熊證的任何條款或享有其中利益。

18. 管轄法律

牛熊證及文據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發行人及每名持有人（透過購買牛熊證）須視為在所有情況下就牛熊證及文據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9. 語言

此等細則的英文本與中譯本若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及規限。

代理人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0樓

附錄二
核數師報告及發行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附錄二的資料是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文件頁數之上的頁數是指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頁數。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7至11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該守則適用於對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審計。我們亦已按照守則已履行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除財務報表及有關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董事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就集團審計所進行審計工作的方向、監督和檢討。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董事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董事會提供一份聲明，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規範，並與董事會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如適用）為消除威脅或採取保障措施而作出的行動。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所涉及審計之審核合夥人為曹妙如（執業證書號碼：P05087）。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股息收入	5a	2,018,261,494	1,219,579,821
來自銀行存款、向客戶貸款及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結餘的 利息收入	5a	<u>1,453,605,873</u>	<u>1,437,631,346</u>
		3,471,867,367	2,657,211,167
交易收益淨額	5b	216,702,321	62,951,772
其他收益	6	<u>516,612,370</u>	<u>512,172,485</u>
總收益		<u>4,205,182,058</u>	<u>3,232,335,424</u>
佣金及結算開支		(996,119,715)	(634,899,130)
僱員成本	7	(426,786,474)	(382,910,526)
其他經營開支		<u>(1,029,559,959)</u>	<u>(877,162,611)</u>
		<u>(2,452,466,148)</u>	<u>(1,894,972,267)</u>
財務成本	11	<u>(217,277,009)</u>	<u>(263,782,328)</u>
計算減值撥備的支出淨額前 的經營溢利		1,535,438,901	1,073,580,829
減值撥備的支出淨額	9	<u>(202,284)</u>	<u>(763,13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10	1,535,236,617	1,072,817,698
所得稅開支	12	<u>(107,923,996)</u>	<u>(46,306,336)</u>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427,312,621	1,026,511,36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29	<u>27,983,566</u>	<u>(19,453,322)</u>
年內溢利		<u>1,455,296,187</u>	<u>1,007,058,040</u>

以上綜合損益表應與附隨的附註一併閱讀。

BOCI ASIA LIMITED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年內溢利	1,455,296,187	1,007,058,040
<i>其他全面收益</i>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 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	<u>7,990,235</u>	<u>(5,608,938)</u>
年內全面總收益	<u><u>1,463,286,422</u></u>	<u><u>1,001,449,102</u></u>

以上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附隨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3	–	–
使用權資產	16(a)	–	7,532,205
無形資產	14	49,715,218	49,715,218
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17	300,000	300,000
法定按金及其他資產		240,797,116	226,110,5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	777,529	784,17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19	371,480,734	760,121,573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25	–	78,000,000
總非流動資產		<u>663,070,597</u>	<u>1,122,563,722</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18	687,762,112	264,901,24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19	955,007,000	340,909,428
衍生金融工具	21	165,030,457	206,628,977
貸款及應收款項	22	16,408,229,509	14,986,511,163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25	8,223,515,735	7,423,408,093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	38,31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3,200,155,229	3,815,611,359
		<u>29,639,738,357</u>	<u>27,037,970,265</u>
分類為待出售的資產	29	<u>5,608,368,522</u>	<u>6,139,856,261</u>
總流動資產		<u>35,248,106,879</u>	<u>33,177,826,526</u>
流動負債			
來自直屬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	25	2,500,000,000	2,500,000,000
銀行貸款	20	553,432,231	1,397,612,915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25	2,678,466,598	2,404,179,59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	6,825,302	5,527,88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5	–	317,93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計提	26	9,772,202,065	8,526,105,062
衍生金融工具	21	333,778,748	279,087,390
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	27	23,104,011	5,315,287
租賃負債	16(c)	–	7,794,110
應付稅項		176,658,010	126,484,835
		<u>16,044,466,965</u>	<u>15,252,425,014</u>
與分類為待出售的資產相關的負債	29	<u>3,799,135,379</u>	<u>4,366,594,750</u>
總流動負債		<u>19,843,602,344</u>	<u>19,619,019,764</u>
淨流動資產		<u>15,404,504,535</u>	<u>13,558,806,76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067,575,132</u>	<u>14,681,370,484</u>

BOCI ASIA LIMITED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067,575,132	14,681,370,484
非流動負債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25	–	77,648,0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計提	26	<u>3,390,529</u>	<u>2,824,303</u>
總非流動負債		<u>3,390,529</u>	<u>80,472,303</u>
淨資產		<u>16,064,184,603</u>	<u>14,600,898,181</u>
權益			
股本	28	2,000,000,000	2,000,000,000
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儲備		2,516,495	(5,473,740)
保留盈餘		<u>14,061,668,108</u>	<u>12,606,371,921</u>
總權益		<u>16,064,184,603</u>	<u>14,600,898,181</u>

以上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附隨的附註一併閱讀。

吳子維
董事

李凱
董事

BOCI ASIA LIMITED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按公平價值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儲備 港元	保留盈餘 (附註)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2,000,000,000	135,198	11,599,313,881	13,599,449,079
年內溢利及全面總收益	—	(5,608,938)	1,007,058,040	1,001,449,10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2,000,000,000</u>	<u>(5,473,740)</u>	<u>12,606,371,921</u>	<u>14,600,898,181</u>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2,000,000,000	(5,473,740)	12,606,371,921	14,600,898,181
年內溢利及全面總收益	—	7,990,235	1,455,296,187	1,463,286,42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2,000,000,000</u>	<u>2,516,495</u>	<u>14,061,668,108</u>	<u>16,064,184,603</u>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本公司的銀行附屬公司的監管儲備13,038,362港元（二零二四年：18,201,908港元）已計入上述保留盈餘內。存置監管儲備乃旨在遵守香港《銀行業條例》的條文，據此在經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的情況下對本公司的銀行附屬公司進行審慎監管。

以上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附隨的附註一併閱讀。

BOCI ASIA LIMITED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	30(a)	(2,440,924,181)	(2,116,772,150)
已收股息		13,670,414	12,479,221
已收利息		1,883,841,516	1,969,736,504
已付利息		(239,675,943)	(271,623,952)
租賃負債的利息成份		(53,430)	(486,630)
已付香港及海外所得稅		(57,750,932)	(48,478,727)
退回香港利得稅		—	353,297
		<u>(840,892,556)</u>	<u>(454,792,437)</u>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u>(840,892,556)</u>	<u>(454,792,437)</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0(b)	550,000,000	1,388,240,000
償還銀行貸款	30(b)	(1,388,240,000)	(390,580,000)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0(b)	(7,794,110)	(18,347,466)
		<u>(846,034,110)</u>	<u>979,312,534</u>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u>(846,034,110)</u>	<u>979,312,534</u>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4,529,780,937	4,005,260,840
		<u>4,529,780,937</u>	<u>4,005,260,840</u>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u>2,842,854,271</u>	<u>4,529,780,937</u>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2,830,178,292	3,875,382,788
原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存放於同業的存款		12,675,979	654,398,149
		<u>2,842,854,271</u>	<u>4,529,780,937</u>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u>2,842,854,271</u>	<u>4,529,780,937</u>

以上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附隨的附註一併閱讀。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26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通過其在香港設立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為各類國內外公司、金融機構、政府機關及個人提供廣泛的投資銀行服務。本集團從事提供銀行服務、包銷及財務顧問、證券、期貨和期權合約交易的經紀服務、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證券銷售以及其他金融工具交易。

直屬控股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透過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轄下國務院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列如下：

<u>名稱</u>	<u>註冊 成立地點</u>	<u>主要業務</u>	<u>已發行股本詳情</u>	<u>持有權益</u>
Bank of Ch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銀行及相關 融資服務	1,000,000,000港元	100%# (附註29)
BOCI Research Limited 中銀國際研究有限公司	香港	研究	130,000美元	100%#
BOCI Securities Limited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證券及期貨買賣 及經紀	406,000,000港元	100%#

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2.1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

2.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因應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重新估值（按公平價值變動入賬）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重要會計估算，亦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當中涉及高度判斷、複雜的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算的範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擁有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面對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以及能夠對被投資公司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即現有權利賦予本集團現時指示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能力）時，即屬於擁有控制權。

當本集團並未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權，包括：

- (i) 與被投資公司的其他投票權持有者之間的合約式安排；
- (ii) 從其他合約式或非合約式安排中獲取的權力；及
- (iii) 本集團的投票權和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悉數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本公司的相同會計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綜合入賬，並一直綜合入賬直至不再擁有控制權為止。

2.2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會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並確認及(i)所收取代價的公平價值、(ii)所保留對該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價值；按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相同基準，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或保留溢利(如適用)；於損益表中將任何所得差額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倘本集團董事會已議決一項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處置組合)的出售計劃，且不大可能撤回或作重大改變，並於報告日或以前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將主要通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以回收其賬面值；(ii)該附屬公司的現況(除受制於類似交易的慣常條款外)可即時出售而該出售交易之可能性很大，包括股東批准的可能性很高(如需要)；(iii)已啟動一項活躍的計劃，以合理的價格尋求買家，及將於一年內完成相關交易，無論本集團於出售後會否保留非控股權益，本集團會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分類為待出售。處置組合(除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外)以其賬面值及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之較低者作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待出售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不會進行折舊。

集團公司間交易、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收益已被對銷；除非能提供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轉讓資產已發生減值的證據，否則未實現虧損亦將被對銷。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是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本公司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確認附屬公司之業績。當本公司收取附屬公司的股息之權利確立時，將於損益表內確認來自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

2.3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缺乏可兌換性的修訂。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或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規定，企業應如何評估某一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於計量日期如何估計即期匯率。該修訂要求披露相關信息，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由於本集團所交易的貨幣均可兌換，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在財務報表中並未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預期下列準則於生效時將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列報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承擔公共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¹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雖然許多章節乃出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並作出有限改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內呈列之新規定，包括指定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當中亦要求於單獨的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資料分組（匯總及拆分）及位置提出更嚴格要求。先前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規定已轉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更正*（重新命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亦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相應的細微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並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規定進行分析，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更少的披露要求，同時仍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確認、計量和列報要求。為符合資格，在報告期末，實體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中定義的附屬公司，不能承擔公共責任，並且必須有一個母公司（最終或中間）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可供公眾使用的綜合財務報表。允許提早應用。本集團現在考慮在財務報表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澄清了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日期，並引入了會計政策選擇，以在滿足特定條件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期前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明確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其他類似或有特點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亦明確無追索權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金融資產的分類要求。該等修訂亦包括對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以及具有或有特點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須追溯應用，並對初始適用日期的期初留存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無需重列，且只能在不進行預先估計的情況下重列。允許提前應用所有修訂或僅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預計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載列了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的*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預計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修訂本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B38段以及*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IG1、IG14和IG20B段中的某些措辭，以簡化或與準則中的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中使用的概念和術語保持一致。此外，該修訂本澄清，*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不一定列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引用段落中的所有要求，也不會提出額外要求。該修訂本允許提前應用。預計該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修訂本澄清，當承租人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定租賃負債已消除時，承租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在損益中確認任何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然而，該修訂本並未述及承租人如何區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界定的租賃修訂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消除租賃負債的情況。此外，該修訂本也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中的某些措辭，以消除潛在歧義。該修訂本允許提前應用。預計該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該修訂本將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中的「成本法」一詞替換為「按成本」。該修訂本允許提前應用。預計該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5 重要會計政策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採用該實體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2.5 重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或重新計量項目之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外幣交易以交易日的匯率結算所引致的匯兌損益，以及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的匯兌損益，均直接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益內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對沖或合資格淨投資對沖除外。

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的貨幣性證券的兌換差額會列作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對於被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性證券，其公平價值變動可分析為源自證券攤餘成本變動的兌換差額和證券賬面值的其他兌換變動兩部分。源自證券攤餘成本變動的兌換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而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均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倘有關該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重置部分的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保養均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綜合損益表支銷。

廠房及設備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分配至其殘值而計算，主要的有關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3 – 5年
電子設備	3 – 5年

資產的殘值和可使用年期均於每個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則資產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價值。

2.5 重要會計政策（續）

廠房及設備（續）

出售所產生的盈虧乃將所得款項與賬面金額比較而釐定，並在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經營開支中確認。

無形資產

轉讓的代價、持有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本集團之前已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的公平價值（如有）之總和，其高於收購日的被收購可識別資產及需承擔負債的淨值，被計量為商譽。如經評估後，被收購方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價值高於轉讓的代價、持有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本集團之前已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的公平價值（如有）之總和，多出的部分將即時於綜合損益表內被確認為優惠收購收益。其後，需至少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商譽按減值測試的目的而分配至不同賺取現金單位。此項分配是對預期可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得益的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組別而作出。單位或單位組別在為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面（即經營分部）識別。

待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倘其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分類為待出售。在該情況下，資產或出售組別必須為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且僅受出售該等資產或該等出售組別的一般慣常條款規限，以及出售可能性極高。無論本集團是否於出售後保留於其前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分類為出售組別的附屬公司的全部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待出售。

分類為待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以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分類為待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不予折舊或攤銷。

2.5 重要會計政策（續）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其他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如因發生事件或情況已改變，並顯示資產的賬面值或將無法被收回，則會進行減值檢討。潛在減值跡象包括運用資產的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已明顯轉差或資產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是以投資的原成本值作評價，而「長期」是以公平價值低於其原成本值的時期作評價。就沒有固定可用期限的無形資產，則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會被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後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為作出減值評估，資產乃按其最小的可分開識別現金流（現金產生單位）的層面分類。於每一個財務日期，會對已發生減值的資產進行檢討以確定需否回撥。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倘於附屬公司宣派的股息超過其於該宣派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其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值超過在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包括商譽的淨資產值時，則需要對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

攤銷成本是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額，加上或減去以實際利率法對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差額所計提的累計攤銷，及就金融資產而言，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

實際利率是指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內將預計未來的現金付款或收入準確折算至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即其於任何減值撥備前的攤銷成本）或折算至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之利率。該計算並不計及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並包括交易成本、溢價或折讓以及已付或已收費用及代價（為實際利率的一部分），例如籌辦費用。

2.5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即確認金融資產。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

於初始確認時，如屬並非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按公平價值加或減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附帶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例如費用及佣金。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賬支銷。當新產生一項資產時，緊隨初始確認後，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這導致於損益賬確認會計損失。

分類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按以下計量類別劃分其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攤銷成本。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視乎以下而定：

- (i) 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ii) 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基於該等因素，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劃分為下列兩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債務工具）**

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未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就確認及計量的任何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予以調整。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在損益賬內確認。

2.5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 **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債務工具）**

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倘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未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則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的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惟按工具攤銷成本計量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於損益賬確認。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於損益賬內確認。

- **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股本工具）**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重新計入綜合損益表。股息於確立支付權時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收益，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數目能可靠地衡量，惟當本集團從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份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入賬。

- **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

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了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交易。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分類及計量。

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但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

2.5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 **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續）**

其後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賬及並非對沖關係組成部分的債務投資（包括利息部分）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表的「交易收益淨額」內呈列，除非其由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量或並非持作交易的債務工具產生，在此情況下於「其他收入－投資收入淨額」內分開呈列。

此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當付款的權利確立、與股息有關的經濟利益有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的股本投資的股息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收益。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賬，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且公平價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而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至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類別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會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

業務模式評估：本集團在最能反映管理金融資產組別以達致其業務目的方式的層面，來釐定業務模式。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並非就個別工具進行評估，而按較高層級的彙總投資組合進行，並建基於可觀察因素，例如如何就該等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過往經驗、如何評價資產的表現及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如何評估及管理風險以及管理人如何獲得補償。

2.5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測試：倘若業務模式是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資產，則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及利息的支付（「SPPI測試」）。就此測試而言，「本金」界定為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價值，而於金融資產的年期內或會變動。在進行SPPI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約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符，即利息僅包括就時間值、信貸風險、其他基本借貸風險及利潤率支付而與基本借貸安排相符的代價。倘合約條款引起與基本借貸安排不相符的風險或波動性，則有關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賬。

在釐定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時，該等金融資產會作整體考量。

當及僅當本集團管理債務投資的業務模式改變時，本集團才會將該等資產重新分類。重新分類於發生改變後首個報告期開始時進行。有關改變應不常發生。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其中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其中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取消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全數所得現金流量支付予第三方的責任；及(a)本公司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或(b)本公司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遞安排，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的擁有權風險及報酬以及保留的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在繼續參與的情況下確認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2.5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的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並非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的金融擔保合約（在本節內均稱為「金融工具」）記錄金融資產減值的撥備。股本工具並不受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減值所規限。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預期於資產使用期內產生的信貸虧損作出（全期基準），除非自產生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上升，而在此情況下撥備乃基於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十二個月基準）。

十二個月基準是全期基準的一部分，代表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有可能因金融工具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基準及十二個月基準乃按個別基準或集體基準計算，視乎金融工具的相關投資組合的性質而定。本集團對於按集體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進行分組的政策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說明。

本集團已制訂政策，於每個報告期末對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進行評估，當中考慮於金融工具餘下年期所發生的違約風險變化。有關進一步解釋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根據以上程序，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期，每期與可反映每個實例的所評估信貸風險狀況的預期信貸虧損要求相關。

- 倘金融資產於起初時並無信貸減損，且開始後其信貸風險並無顯著上升，則歸類為第1期。須按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基準對該金融資產作撥備。
- 倘金融資產於起初時並無信貸減損，但自此其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則歸類為第2期。須按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基準對該金融資產作撥備。
- 已出現信貸減損且具有客觀違約證據的金融資產歸類為第3期。就該等資產而言，預計所評估的預期信貸虧損與現有個別撥備水平比較不會有變。

就本集團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全部未償還金額或其中部分的金融資產而言，該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予以調減。此被視為金融資產的（部分）取消確認。

2.5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

在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時確認金融負債。初始確認時，本集團以公平價值加減計量金融負債，對於非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直接歸屬於金融負債發行的增量交易費用，例如費用和佣金。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計入損益賬。

分類及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分類為兩個類別：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所有金融負債均於產生時分類，並按已收代價的公平價值減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作初始確認。若存在活躍市場，公平價值指所報的價格。當不存在活躍市場時，公平價值乃以市場參與者通常使用的估值技巧或交易商報價作估計。

(a) 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此類別可分為兩個支類：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及於初始時指定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主要是為了於短期內購回而產生，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該類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而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盈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其一般分類為於初始時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i) 所作指定抵銷或大幅減少因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以不同基準確認計算彼等收益及虧損時產生的計量或確認差異（有時稱為「會計錯配」）；
- (ii) 根據訂明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一組金融資產及／或金融負債，而其表現以公平價值基準評估；有關基準是內部向管理層提供金融資產及／或金融負債資料的基準；或
- (iii) 所作指定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工具相關，而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對該等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會產生重大影響。

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於初始時指定為上述類別。持作交易的金融負債及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列賬，而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盈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2.5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續）

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b)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經扣除交易成本的所得款項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其他金融負債的有效期內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取消確認

當債務下的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便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按大大不同的條款被同一貸款人的另一項債務取代時，或現時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時，上述轉換或修改被當作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其他原訂還款期為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撥備

當本集團因為已發生的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性或推定性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並在金額已可靠地作出估算的情況下，則為有關責任而確認撥備。本集團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若干類似責任，釐定解除責任時可能消耗的資源時將把有關責任類別視為整體。即使同一責任類別內的任何一個項目消耗資源的可能性不大，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以為清償負債所預計需要發生的支出的現值計量，計算此等現值所使用的稅前折現率能夠反映當前市場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特有的風險。時間流逝導致撥備金額的增加，確認為融資成本。

2.5 重要會計政策（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最初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公平價值乃根據活躍市場的報價釐定，包括最近市場交易及使用估值方法（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模型及期權定價模型，倘適用）。公平價值為正數的所有衍生工具作為資產入賬；公平價值為負數則作為負債入賬。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即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對銷金融工具

若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對銷目前有可予執行的法定權利，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予以對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記錄淨額。

僱員福利

(a) 僱員假期權利

僱員享有年假的權利於其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截至報告期末止，於僱員提供服務後就年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享有病假及產假或陪產假的權利會於放假時確認。

(b) 花紅計劃

花紅計劃的撥備於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後而承擔現有法律性或推定性責任，並在能夠可靠地就責任作出估算的情況下確認。

本集團經參考本集團的表現後確認有關花紅的負債及開支。本集團於訂有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引致推定責任時確認撥備。就預期將於12個月內清償負債的花紅計劃而言，其相關負債按清償時預期將支付的金額計算。

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年度結束後12個月內尚未全部到期的花紅付款，計作其他長期僱員福利。長期僱員福利按預計付款的現值計量，預計付款亦反映若干僱員可能在未收取花紅的情況下離職。

可反映被僱員沒收的花紅估計金額的任何調整，於年內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2.5 重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續）

(c)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提供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一項定額供款計劃，其資產一般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基金持有。該等退休金計劃一般由僱員及本集團支付款項而獲得撥資。

本集團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是實報實銷，並可以該等僱員於悉數歸屬供款前離開計劃而沒收的供款減少本集團的供款。

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惟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有關項目除外。如屬後者，稅項亦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開支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於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納稅申報表中適用的稅收法規需要解釋的情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收待遇。本集團根據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值來衡量其稅收餘額，具體取決於哪種方法可以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案。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賬面值的臨時差額全數撥備。但是，如果遞延所得稅負債產生於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確認。如果遞延所得稅產生於除企業合併之外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並且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也不影響應稅損益，並且不產生相等的應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亦不予入賬。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實施且預期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採用的稅率，將用來釐定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作抵銷可動用臨時差額時確認。

2.5 重要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之臨時差額計提撥備，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的時間，而且臨時差額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則作別論。

如果存在抵銷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的合法強制權利，並且遞延稅項餘額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將被抵銷。當實體具有合法可執行的抵銷權並打算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時，即期稅項資產和稅項負債會被抵銷。

當期和遞延稅項在損益中確認，但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的除外。在這種情況下，稅款也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與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權益的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有關的遞延稅項，直接計入權益或在權益中扣除，其後連同變現的遞延收益或虧損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生效時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倘合約透過轉移可識別資產在一段時間內的用途控制權來換取代價，該合約即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以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復修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賃期與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的較短期間內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倘使用權資產的所有權於租賃期完結時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2.5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在剩餘價值擔保中將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須就終止租賃支付罰款。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發生觸發付款的事件或狀況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由於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及就所付租賃付款作出調減。此外，倘出現修改、租賃期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予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

本集團對其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的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就低價值資產的租賃以至被認為屬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及筆記本型電腦的租賃應用確認豁免。

有關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股息

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股息，指已派付的中期股息以及已宣派及獲股東批准的本年度末期股息。

2.5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可藉此交換貨品或服務的代價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提出在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時的5步方法：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第2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5步：於本集團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本集團確認客戶合約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收益確認提供了指引，強調收益只可在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經紀及企業金融服務相關費用收入於本集團達成相關合約項下的履約責任時確認，因而影響收益確認的時間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履約責任代表特定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特定貨品或服務（或一捆子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達成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收益參照相關履約責任完成程度，隨時間確認：

- 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以創造及提升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創造對本集團另有用途的資產，及本集團對截至該日已履約的付款擁有強制執行的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本公司的業務並不屬於以上3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某個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之時）就出售有關貨品或服務確認收益。在確定控制權何時出現轉移時，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是其中一項指標。

2.5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當合約內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的金額估計為本集團將有權藉此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當其後有關可變代價的不確定性釋除時，很大可能所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不會出現重大撥回為止。

當合約包含融資成份，於一年以上期間為轉移至客戶的貨品或服務作融資而使客戶獲得重大利益時，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確認，並按於合約開始時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可反映的折現率折現計算。當合約包含融資成份，於一年以上期間令本集團獲得重大財務利益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在合約負債上累增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移所承諾的貨品或服務止的期間間隔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交易價不會就重大融資成份的影響作調整。

經紀佣金於提供有關服務時按時間點基準確認。

包銷及配售佣金於包銷及配售安排完成時按時間點基準確認。

來自保薦的企業融資收入根據產出法隨時間確認。其他企業融資收入在提供服務完成的時間點確認。所收墊款計入合約負債內。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

來自按攤銷成本列賬及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的債務工具、銀行存款及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當應收款項減值時，本集團將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的原先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逐步將貼現額確認為利息收入。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扣除減值撥備後）應用實際利率。

來自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有關股息的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2.5 重要會計政策（續）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乃就換取已向客戶轉讓的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透過將服務轉讓予客戶履約，則就所賺取的有條件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

合約負債

倘於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前，本集團向客戶收取付款或已到期付款（以較早者為準），則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約時（即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確認為收入。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承擔，而此等負債的存在僅可就一項或多項本集團不能全權控制之日後不明確事件的存在與否確定。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過往事件而引致的現有債項，但由於不大可能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債項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的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而此等資產的存在僅可就一項或多項本集團不能全權控制之不明確事件的存在與否確定。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如有可能收到經濟利益時，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若將會收到經濟利益可被實質確定時，將確認為資產。

信託活動

本集團為持有客戶財產而存置的信託戶口視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處理，並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2.5 重要會計政策（續）

證券借入或借出

證券可根據借用人須予歸還的協議被借出。此類證券保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而擁有權之差不多所有風險及收益仍屬於本集團，而當收到現金抵押品時，交易對手負債單獨保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同樣地，如本集團根據須予歸還予借出人的協議借入證券，但不獲取擁有權之風險及收益，則已支付的現金代價當作交付予借出人的抵押品處理，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應收賬款。

借入之證券不會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除非該等證券已售予第三方，此類情況下，回購證券之負債列為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任何其後盈虧計入交易收入／（虧損）淨額。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交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為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出主要策略決定的執行委員會（「中銀國際執行委員會」）視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

2.5 重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實體而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一家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的福利而設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

3.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令其涉及多類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營運風險、流動資金風險、法律風險、合規風險、聲譽風險及策略風險。

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識別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為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為「中銀國際集團」）。由於本集團並無獨立的風險管理組織及政策，因此中銀國際集團的風險管理組織及政策延伸至涵蓋本集團。中銀國際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亦適用於本集團。

風險管治架構

中銀國際集團制定全面的組織架構，設有決策及控制職能。該架構由三個基本層級組成：(1)股東；(2)董事會（「中銀國際董事會」）；及(3)高級管理層。

股東層面

中銀國際集團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亦為其投資銀行旗艦。中國銀行作為股東授權中銀國際董事會領導本公司。

董事會層面

中銀國際董事會負責確立本集團的基本策略目標和風險取向。中銀國際董事會委任風險政策委員會（「中銀國際風險政策委員會」）、策略發展委員會（「中銀國際策略發展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中銀國際審核委員會」），以協助中銀國際董事會監督中銀國際集團的風險管理功能。

中銀國際風險政策委員會負責提供風險管理及制訂可接納風險組合的指引，協助中銀國際董事會達成其監督責任。中銀國際風險政策委員會批准風險管理政策，新業務規劃，對主要風險及審批風險限額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中銀國際集團承受風險的活動符合其業務策略、資本結構及承受風險程度。

中銀國際策略發展委員會負責為中銀國際集團提供高層的戰略性決策及協作平台，並就中銀國際集團的長遠發展需要及目標向中銀國際董事會提供意見。此外，中銀國際策略發展委員會亦負責確保善用中銀國際集團資源，和監察中銀國際集團策略規劃的執行情況。

中銀國際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所有風險管理程序，協助中銀國際董事會達成其監督責任。此外，中銀國際審核委員會亦負責確保內部及外部核數師的獨立地位。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高級管理層

中銀國際執行委員會（「中銀國際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負責的管理人員及主要部門的主管。中銀國際執行委員會以合夥模式運作，提供綜合的執行領導工作。此外，中銀國際執行委員會負責風險政策委員會（「中銀國際風險政策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中銀國際投資委員會」）的委任及運作。

中銀國際風險政策委員會及中銀國際投資委員會具有中銀國際風險政策委員會及中銀國際執行委員會給予的相應決策授權。該等委員會由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業務部門主管及控制和後勤單位的主管組成。

中銀國際風險政策委員會以下列方式負責監督中銀國際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

- 管理市場風險、信貸風險、營運風險、財務及流動資金風險、法律風險、聲譽及合規風險；
- 評估及批准所有管理政策，根據中銀國際董事會及中銀國際風險政策委員會所訂立的原則及政策以及中銀國際執行委員會的指引監察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
- 評估及批准內部風險限額及授權；
- 監督協調風險管理活動，檢討風險管理結構的完整性及有效性，並建立風險文化；
- 監察整體風險，並就任何中銀國際認為重大的任何風險事宜進行調查；
- 根據中銀國際董事會釐定的政策及授權評估及批准新產品及新業務計劃；
- 評估及批准重大交易；及
- 負責中銀國際風險政策委員會或中銀國際執行委員會指派的任何其他職責。

中銀國際投資委員會由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業務部門主管及風險管理部門主管組成，負責監督中銀國際集團的主要投資業務。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風險控制功能

職責的劃分及中銀國際集團內運作系統的一體化，為中銀國際集團運作的兩大主要特點。控制及後勤單位，如風險管理部、財務管理部、資產及負債管理部、法律合規部、人力資源部、營運部及資訊科技部，均獨立於業務部門的報告路線。該等部門藉補充性的匯報及控制職能，對中銀國際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作出貢獻。風險管理部門（「中銀國際風險管理部門」）定期評估及監控市場風險及信貸風險。中銀國際風險管理部門向中銀國際風險政策委員會、中銀國際風險政策委員會及中銀國際董事會報告業務方案的任何風險問題及風險分析。資產及負債管理部（「中銀國際資產及負債管理部」）評估及監控非買賣賬冊的流動資金及市場風險（即利率及貨幣風險）。

(a) 市場風險

本集團承受市場風險，即金融工具的市值或公平價值隨市況而波動的風險。市場風險來自利率、貨幣及股票產品的敞口。

本集團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自營交易業務，包括股票衍生工具及固定收入交易單位，並由中銀國際風險管理部門定期監控（下文統稱為「買賣賬冊」，有關風險監控的詳情，請參閱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本集團的買賣賬冊主要指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歸類為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其他市場風險來自非交易業務（下文統稱為「非買賣賬冊」）並由中銀國際資產及負債管理部管理。非買賣賬冊市場風險一般來自持有作流動資金用途的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投資，而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投資僅限於優質證券並須每日按市價入賬及監控。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非買賣賬冊而面對的風險對其營運的影響不大。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風險價值及壓力測試

中銀國際集團採用風險價值（「VaR」）法計算在一般市況下買賣賬冊市場風險的量化數額。中銀國際董事會對可能作出的股票衍生工具單位及固定收入單位設定風險價值限制。中銀國際集團以集團為基準單獨監控股票衍生工具單位及固定收入單位的風險價值，故並無單獨編製風險價值。中銀國際集團的非買賣賬冊風險被認為並不顯著，故並無設定風險價值限制。此外，風險價值乃以中銀國際集團作為整體而編製，故並無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單獨編製風險價值。

風險價值乃於特定期間在一般市況下，於指定的置信度範圍內，對潛在最大損失的估計。投資組合內以及投資組合之間的分散影響乃通過預設相關參數的分析程式明確計算或通過模擬歷史數據而推算。中銀國際集團的風險價值是以99%為置信度和一天為持有期計算。然而，倘發生更重大的市場變動，使用本方法並不能防止此等限制以外的虧損。

中銀國際集團定期進行回溯測試，以評估風險價值計算方法的預測能力。回溯測試包括將每日實際盈利或虧損與預計風險價值比較。倘回溯測試的結果不理想，中銀國際集團將檢討風險價值模式。

壓力測試用作補足中銀國際集團的風險價值分析。中銀國際董事會對可能作出的股票衍生工具單位及固定收入單位設定壓力限制。潛在未來壓力虧損使用一系列假設的極端市場狀況進行評估，包括如股權水平、波幅、利率及息差等不同風險參數的壓力狀況。壓力狀況定期檢討以反映更為更新及相關的市況及公司業務營運。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股票價格風險

本集團所持有的股票及衍生工具組合的價值主要受市場波幅及相關股票證券股價的變動所影響。

下表顯示在相關價格及波幅的假定變動下，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呈列下列分析時並無考慮相關性。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波幅的變化

股價變化	10%	0%	-10%
10%	(85,944)	(32,538)	20,868
-10%	(98,186)	(44,780)	8,626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波幅的變化

股價變化	10%	0%	-10%
10%	(44,635)	(26,316)	(7,996)
-10%	(21,337)	(3,017)	15,303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非買賣賬冊股價風險。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將隨著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公平價值的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將隨著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承擔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買賣賬冊利率風險由中銀國際風險管理部門每日運用風險價值工具監控。就非買賣賬冊利率風險而言，中銀國際風險管理部門及中銀國際資產及負債管理部負責監察及管理利率風險，目標是保存資金和確保營運的穩定性及持續性。本集團設定利率錯配水平的上限及存續缺口，以控制孳息曲線的並行及不並行轉移的相關風險。中銀國際董事會亦設置壓力損失上限，以防一旦出現失控市況時可控制資金所受到的不利影響。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所面對的利率風險。表內載列本集團按合約重新訂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分類並按賬面值入賬的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個月以下及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免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法定按金及其他資產	231,491	-	-	-	9,306	240,797
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	-	-	-	300	30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562,072	-	392,935	371,481	-	1,326,488
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的金融 資產	-	-	-	-	687,762	687,762
衍生金融工具	-	-	-	-	165,030	165,030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6,440,859	1,181,718	586,295	-	14,644	8,223,516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	-	38	38
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1,007,087	-	-	-	8,973,594	9,980,681
客戶貸款	6,401,936	-	-	-	-	6,401,93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35,791	127,477	38,417	-	1,098,470	3,200,155
總資產	16,579,236	1,309,195	1,017,647	371,481	10,949,144	30,226,703
來自直屬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	(2,500,000)	-	-	-	-	(2,500,000)
銀行貸款	(553,432)	-	-	-	-	(553,432)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029,336)	(9,254)	(579,440)	-	(1,060,437)	(2,678,46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	-	(6,825)	(6,825)
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 金融負債	(809,013)	-	-	-	(8,801,185)	(9,610,198)
衍生金融工具	-	-	-	-	(333,779)	(333,779)
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的 金融負債	-	-	-	-	(23,104)	(23,104)
總負債	(4,891,781)	(9,254)	(579,440)	-	(10,225,330)	(15,705,805)
重定利率缺口總計	11,687,455	1,299,941	438,207	371,4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個月以下及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免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法定按金及其他資產	211,102	-	-	-	15,009	226,111
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	-	-	-	300	30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340,909	-	-	760,122	-	1,101,031
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的 金融資產	-	-	-	-	264,901	264,901
衍生金融工具	-	-	-	-	206,629	206,629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5,217,734	1,495,017	699,935	78,000	10,722	7,501,408
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263,701	-	-	-	8,434,693	8,698,394
客戶貸款	6,255,533	-	-	-	-	6,255,53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77,072	50,216	57,436	-	1,430,887	3,815,611
總資產	14,566,051	1,545,233	757,371	838,122	10,363,141	28,069,918
租賃負債	(1,552)	(4,676)	(1,566)	-	-	(7,794)
來自直屬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	(2,500,000)	-	-	-	-	(2,500,000)
銀行貸款	(1,397,613)	-	-	-	-	(1,397,613)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759,817)	(15,171)	(750,078)	(77,648)	(879,114)	(2,481,82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	-	(5,528)	(5,528)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	-	-	(318)	(318)
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 金融負債	(248,517)	-	-	-	(8,161,288)	(8,409,805)
客戶存款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279,087)	(279,087)
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的 金融負債	-	-	-	-	(5,315)	(5,315)
總負債	(4,907,499)	(19,847)	(751,644)	(77,648)	(9,330,650)	(15,087,288)
重定利率缺口總計	9,658,552	1,525,386	5,727	760,47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市場利率升或跌100基點，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該年度的除稅前溢利會增加或減少約124,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5,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浮息銀行結餘、客戶貸款、與直屬控股公司的結餘、直屬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及客戶存款所賺取的利息收入淨額增加或減少所致。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由各種貨幣匯率波動產生的外匯風險。

買賣賬冊外匯風險由本集團透過外匯現貨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管理，根據風險管理架構（包括風險價值及壓力限額）控制。就非買賣賬冊而言，本集團為持有的各貨幣設定個別及合共限額，亦會設定非買賣賬冊的壓力虧損限額。非買賣賬冊外匯風險由中銀國際風險管理部門及中銀國際資產及負債管理部每日進行監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美元及人民幣外，本集團並無持有大量外幣。美元好倉淨額約為3,956,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34,000,000港元）。人民幣好倉淨額約為433,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000,000港元）。

美元及人民幣列值的資產主要包括短期存款、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而美元及人民幣列值的負債則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存款及應付直屬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並無有關美元的重大外匯風險。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二零二四年：5%），則除稅前溢利應會增加／減少21,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00,000港元）。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客戶或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責任時本集團將蒙受的損失。信用風險主要由貸款及應收款項、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產生，另有資產負債表以外財務安排的信用風險，如貸款承擔。信用風險管理及控制由中銀國際風險管理部集中處理。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用風險（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在評估對借予公司客戶、個人客戶及金融機構評的貸款的信用風險時，採用信貸評估。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包括交易前後的信貸監控。

對於交易前的信貸監控，本集團訂有政策及程序，確保只向具適當信譽的客戶授出信貸。本集團設有本身的內部評審方法，以評估對手的信譽。本集團的信用審批程序包括詳細評估對手的信譽，以及所申請的特定信貸種類有關的風險。

設立信用限額是限制本集團於指定期間內計劃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信用政策及程序亦列明審批程序，以審批可能承受超過所訂限額的風險的特殊情況。部分信貸風險乃以取得客戶抵押品方式加以管理。本集團與不同金融機構及其他對手方保持聯繫，並訂有該等對手的信貸限額。

交易後信貸控制包括風險及抵押品監察及匯報。用以應付違約情況出現時的信用風險的抵押品受制於市價，並每日進行監察（詳見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尤其，證券經紀業務所面對來自客戶證券買賣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一般透過貨到收款方式及託管安排控制。

債券及衍生工具

信用風險與債券及衍生工具有關。

本集團利用外部信貸評級及內部信用評核，評估衍生工具對手的信用風險。本集團透過設定潛在市場風險上限控制信貸風險。於任何時間，承受信用風險的金額包括(i)有利於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現行公平價值（即公平價值為正數的該等資產）及(ii)每名對手的潛在市場變動風險。信用風險按日進行監察，並視乎對手的信用評估獲取抵押品以減低信用風險。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用風險（續）

債券及衍生工具（續）

在預期會相應收取現金、證券或股票時以現金、證券或股票付款，則會產生結算風險。本集團為每名交易對手制訂每日結算限額，以涵蓋任何單一日子因本集團的市場交易而產生的所有結算風險。

買賣賬冊債券的信用風險主要按組合形式管理。本集團設立發行人集中度限制及國家集中度限制。買賣賬冊內的債券根據市場風險管理架構（包括風險價值及壓力限額）控制。

於報告期末，所有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均無評級，而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均獲AA+至AA-評級。

抵銷金融工具

下列財務報表呈列受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淨額對沖總安排及類似協議所規限的本集團金融工具詳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的有關金額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抵銷的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呈列的金融 資產淨額	已收現金 金融工具	抵押品	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21,945,052	(13,091,239)	8,853,813	(2,675,690)	-	6,178,123
衍生金融工具	61,928	-	61,928	(3,092)	-	58,836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8,223,516	-	8,223,516	(2,678,467)	-	5,545,049
總計	30,230,496	(13,091,239)	17,139,257	(5,357,249)	-	11,782,008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用風險（續）

抵銷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的有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抵銷的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呈列的金融 負債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質押現金 抵押品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103,284)	13,091,239	(8,012,045)	2,675,690	-	(5,336,355)
衍生金融工具	(61,928)	-	(61,928)	3,092	-	(58,836)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2,678,467)	-	(2,678,467)	2,678,467	-	-
總計	(23,843,679)	13,091,239	(10,752,440)	5,357,249	-	(5,395,19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的有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抵銷的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呈列的金融 資產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現金 抵押品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12,873,071	(5,178,586)	7,694,485	(2,381,498)	-	5,312,987
衍生金融工具	143,458	-	143,458	(3,092)	-	140,366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7,501,408	-	7,501,408	(2,481,828)	-	5,019,580
總計	20,517,937	(5,178,586)	15,339,351	(4,866,418)	-	10,472,933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用風險（續）

抵銷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的有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抵銷的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呈列的金融 負債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質押現金 抵押品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173,389)	5,178,586	(6,994,803)	2,381,498	-	(4,613,305)
衍生金融工具	(143,458)	-	(143,458)	3,092	-	(140,366)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2,481,828)	-	(2,481,828)	2,481,828	-	-
總計	(14,798,675)	5,178,586	(9,620,089)	4,866,418	-	(4,753,671)

如果情況合適和可行，本集團會透過與對手方訂立主體淨額對沖安排，管理其信用風險。主體淨額對沖安排不一定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然而，在出現違約的情況下，與有利合約相關的信用風險可藉主體淨額對沖安排而減低。

就上述受可強制執行淨額對沖總安排或類似安排規限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與交易對手簽訂的各項協議在雙方選擇按淨額基準結算時，容許淨額結算相關金融資產及負債。在沒有作出該選擇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負債將會按總額基準結算，但一旦淨額對沖總安排或同類安排的其中一方違約，另一方有權選擇按淨額基準結算所有有關金額。本集團及其交易對手無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因此，金融資產及負債並無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用風險（續）

抵銷金融工具（續）

下表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貸款及應收款項、衍生金融工具、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須予抵銷的貸款及應收款項	8,853,813	7,694,485
不屬於抵銷披露範圍內的貸款及應收款項	<u>7,615,582</u>	<u>7,351,742</u>
在作出減值撥備前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的 貸款及應收款項	16,469,395	15,046,227
減：減值撥備	<u>(61,166)</u>	<u>(59,716)</u>
綜合財務狀況表披露的貸款及應收款項（附註22）	<u><u>16,408,229</u></u>	<u><u>14,986,511</u></u>
須予抵銷的衍生金融資產	61,928	143,458
不屬於抵銷披露範圍內的衍生金融資產	<u>103,102</u>	<u>63,171</u>
綜合財務狀況表披露的衍生金融資產（附註21）	<u><u>165,030</u></u>	<u><u>206,629</u></u>
須予抵銷的衍生金融負債	(61,928)	(143,458)
不屬於抵銷披露範圍內的衍生金融負債	<u>(271,851)</u>	<u>(135,629)</u>
綜合財務狀況表披露的衍生金融負債（附註21）	<u><u>(333,779)</u></u>	<u><u>(279,087)</u></u>
須予抵銷的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8,223,516	7,501,408
不屬於抵銷披露範圍內的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u>—</u>	<u>—</u>
綜合財務狀況表披露的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附註25）	<u><u>8,223,516</u></u>	<u><u>7,501,408</u></u>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用風險（續）

抵銷金融工具（續）

下表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貸款及應收款項、衍生金融工具、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對賬：（續）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須予抵銷的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不屬於抵銷披露範圍內的應付直屬 控股公司款項	(2,678,467)	(2,481,828)
	<u>—</u>	<u>—</u>
綜合財務狀況表披露的應付直屬 控股公司款項（附註25）	<u>(2,678,467)</u>	<u>(2,481,828)</u>
須予抵銷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屬於抵銷披露範圍內的應付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	(8,012,045)	(6,994,803)
	<u>(1,763,548)</u>	<u>(1,534,126)</u>
綜合財務狀況表披露的應付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附註26）	<u>(9,775,593)</u>	<u>(8,528,929)</u>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用風險（續）

抵押品

本集團採用一系列政策及方法減低信用風險，其中最慣常的做法為取得抵押品。

作為信貸審批程序的一部分，中銀國際風險管理部門負責界定和評估所給予的抵押品的可接受性。其信貸風險的收回率按債務人的債務結構及按抵押品變現能力（反映平倉能力）、抵押品價格波動、抵押品作為對沖本集團風險的適合程度及應用該抵押品時的法律能力等因素對抵押品進行的評估釐定。

作為金融資產的抵押而持有的抵押品按工具性質釐定。一般而言，貸款以各式抵押品（包括上市股票、物業、債務證券及其他提高信貸的物品）擔保。債務證券、財資及其他合資格票據一般不具抵押。

就衍生工具交易而言，本集團一般要求非投資級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為潛在市場風險提供抵押品。其他因素包括，批准將基於抵押品的變現能力（反映必要時平倉的能力）、抵押品的價格波動、抵押品作為對沖風險的適合程度以及應用該抵押品時的法律能力。

抵押品監控為信貸風險管理程序的重要一環。就保證金融資而言，用以彌蓋信貸風險敞口的抵押品按市價計值及每日進行監控。倘若超出孖展貸款限額或保證金價值不足以彌蓋信貸風險敞口，則會向保證金客戶追繳保證金以彌蓋信貸風險敞口。

就向客戶貸款（孖展貸款）而言，在違約情況下用以彌蓋信貸風險敞口的抵押品按市價計值及每日進行監控。倘若超出孖展貸款限額或保證金價值不足以彌蓋信貸風險敞口，則會向保證金客戶追繳保證金以彌蓋信貸風險敞口。

就向客戶貸款（活期貸款及定期貸款）而言，該等貸款一般以上市股票、債券、物業、保單及存款等形式的抵押品作擔保。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用風險（續）

在獲得抵押品或其他提高信用措施前所面對的最高信用風險

下表概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獲得抵押品或其他提高信用措施前所面對的最高信用風險。就資產負債表內資產而言，以下風險乃根據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報的賬面值列示。

所面對的最高信用風險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貸款			
— 孖展貸款	1	6,274,453	6,012,243
— 定期貸款	2	62,338	130,206
— 回購貸款	3	65,145	113,084
法定存款及其他資產	4	240,797	226,111
計入應收賬款及其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5	9,980,681	8,698,394
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6	300	30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7	1,326,488	1,101,031
衍生金融工具	8	165,030	206,6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9	3,200,155	3,815,611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0	8,223,516	7,501,408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	3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38,941	27,805,017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用風險（續）

在獲得抵押品或其他提高信用措施前所面對的最高信用風險（續）

管理層有信心能繼續將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控制及維持於最低水平，原因如下：

- (1) 孖展貸款全部以抵押品作擔保，包括上市證券、債券及存款，其公平價值高於未償還貸款款額。於報告期末並無孖展貸款被視為信貸減值。
- (2)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定期貸款全數由上市股票抵押品作擔保。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並無逾期亦無出現信貸減值。
- (3)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回購貸款由上市股票及債務證券抵押品作擔保。
- (4) 法定按金存置於監管機構，被認為具有很少的風險。
- (5) 於報告期末，買賣證券、期權及期貨合約的應收賬款並無重大減值。其中約9,545,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625,000,000港元）之未減值賬目及其他應收賬款乃來自證券交易的應收款項，結算期一般為兩日。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且遍佈全球，故除買賣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證券產生的應收賬項外（見附註31所披露），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並不集中。所有來自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應收賬項均於報告期末兩個營業日內全數結算。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該等分類為信用減損的費用及應收款項作出約59,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9,000,000港元）的撥備。於二零二五年並無撥回有關費用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二零二四年：無）。
- (6) 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主要為信貸風險敞口極少的非上市會所債券。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用風險（續）

在獲得抵押品或其他提高信用措施前所面對的最高信用風險（續）

- (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指香港金管局、美國財政部和公共利益實體分別發行的香港外匯基金票據、美國國庫券及其他債務證券。該等證券構成發行人的直接、無抵押、無條件及一般債務。概無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被認為減值。
- (8) 由於用作沖銷的強制執行對沖協議乃與已存置抵押品的對手方簽訂，因此衍生金融工具被認為具有很少的風險。每日均會進行風險監察，以確保信用風險處於限度之內。
- (9) 現金及銀行結餘存置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其中包括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於現金及銀行結餘均存放於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或信用風險極低的關連公司（附註31）。
- (10) 由於直屬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管控，故應收該等交易對手的款項的信用風險被視為極低。

BOCI ASIA LIMITED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用風險（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逾期及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貸款及應收款項概述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借予客戶的貸款		
並無逾期或減值	6,401,884	6,250,028
逾期但並無減值	180	5,746
減值	—	—
	<u>6,402,064</u>	<u>6,255,774</u>
總額	6,402,064	6,255,774
減值撥備	(128)	(241)
	<u>6,401,936</u>	<u>6,255,533</u>
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並無逾期或減值	9,954,961	8,696,376
逾期但並無減值	27,471	2,780
減值	59,286	58,713
	<u>10,041,718</u>	<u>8,757,869</u>
總額	10,041,718	8,757,869
減值撥備	(61,037)	(59,475)
	<u>9,980,681</u>	<u>8,698,394</u>
總計	<u>16,382,617</u>	<u>14,953,927</u>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用風險（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逾期及撥備（續）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載列如下：

個人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孖展貸款	來自買賣證券 的應收賬款	孖展貸款	來自買賣證券 的應收賬款
逾期一日	98	89	2,008	346
逾期二至五日	82	–	3,132	198
逾期六至三十日	–	–	467	15
逾期三十一至九十日	–	–	23	3
逾期超過九十日	–	596	38	627
小計	<u>180</u>	<u>685</u>	<u>5,668</u>	<u>1,189</u>
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u>18,530</u>	<u>3,288</u>	<u>486,892</u>	<u>6,569</u>
企業				
逾期一日	–	26,786	78	1,591
逾期二至五日	–	–	–	–
逾期六至三十日	–	–	–	–
逾期三十一至九十日	–	–	–	–
逾期超過九十日	–	–	–	–
小計	<u>–</u>	<u>26,786</u>	<u>78</u>	<u>1,591</u>
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u>–</u>	<u>–</u>	<u>15,550</u>	<u>–</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 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u>180</u>	<u>27,471</u>	<u>5,746</u>	<u>2,780</u>
抵押品的公平價值總額	<u>18,530</u>	<u>3,288</u>	<u>502,442</u>	<u>6,569</u>

貸款和應收款項中的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既未逾期也未減值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用風險（續）

減值撥備

本集團有以下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金融資產，而該等金融資產承擔的最大風險相等於其各自的賬面值。

- 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法定按金及其他資產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 計入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不包括從企業融資服務產生的應收款項
-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自初始確認上述金融資產以來，根據信貸質素變動採用一般（「三個階段」）的減值模型來評估上述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大幅增加，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應以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2階段：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應以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3階段：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增加至被視為信貸減值，就金融工具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下圖概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減值規定（所收購或原有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初始確認）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信貸減值資產）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分類為第1及第2階段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制定使用統計法來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模型。此方法涉及對四個風險參數（即違約或然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的函數以及預計年期）的估計，以及使用實際利率及前瞻性資料。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用風險（續）

減值撥備（續）

就分類為第3階段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透過計量每項信貸虧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來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違約及信貸減值資產的定義

一般而言，金融資產在逾期90天或以上時將被視為已發生信用減值，而據觀察，某些金融資產，例如銀行存款和同業拆借、銀行存款等信用風險承受能力較低的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已發生信用減值。逾期30天或以上時發生信用減值。當出現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發生信貸減值，該等事件包括：

- 發行人或借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還款情況已超過91天；
- 基於與供款人遇到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上的理由，貸款人給予借款人原本應不會考慮的寬限；
- 借款人有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或
- 以反映已產生的信貸虧損的大幅折讓購買或創設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定義，當符合以下其中一種情況時，即被認為出現違約：

- 盡力進行追收後仍被認為不可收回、並無資產價值及經已分類為「損失」的貸款或應收款項；
- 有還款困難的債務人申請進行債務重組以削減未償還債務；及
- 當地監管當局指定需要撇銷的貸款或應收款項。

分期標準

第1、2及3期之間的變動乃根據一套預先確定的標準而定，而本集團已採納一項指引，透過比較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日期之間的預期壽命所發生的違約風險，以識別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而這與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策略一致。該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元素：

- 外部／內部信用評級；
- 已逾期日數的記錄；
- 就貸款組合所作的貸款分類；及
- 其他信貸風險事件，例如催繳保證金、強制平倉、破產。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用風險（續）

減值撥備（續）

分期標準（續）

當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款項時即撇銷金融資產。無合理收回預期的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訂立還款計劃。於報告期內並無對估計技巧或假設作出重大改動。

多種情況及前瞻性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乃作為違約或然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現值的或然率加權乘積，按不同情況的實際利率貼現而計算。在或然率加權預期信貸虧損中採用三種情況，包括基線、向上及向下的情況，代表在各個宏觀經濟情況下的不同嚴重程度。

本集團考慮到過往損失經驗及現時可觀察數據，並使用合理及支持性的未來經濟預測資料，以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本集團採用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國家／地區的宏觀經濟預測數據。此外，根據國際貨幣基金會的壓力測試一般採用的宏觀經濟因素，在違約損失率模型中考慮到區域宏觀經濟因素，其中包括國內生產總值、消費者價格指數、失業率、房地產價格指數、股票價格指數及利率，以進行前瞻性調整。然後，本集團應用迴歸分析（一種普遍採用的統計方法），從這些區域宏觀經濟因素中為所採用的每個違約損失率模型確定最相關的宏觀經濟因素。本集團從外界供應商採納宏觀經濟因素預測及或然率數據，以確保公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獨立性。

在上述金融資產當中，管理層認為法定按金及其他資產、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涉及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第1期），而由於該等金融資產於過去5年並無違約記錄，故所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歷史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到交易對手結算所欠本集團款項的能力的有關宏觀因素之現有及前瞻性資料。因此，所評定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用風險（續）

減值撥備（續）

多種情況及前瞻性資料（續）

根據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階段對總賬面值及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所作的分析，在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內呈列。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在金融負債到期時無法履行其付款責任，及當資金被提取時無法取得有關替代資金之風險，其後果可能是無法履行需要資金進行結算的財務合約責任及無法維持孖展及抵押品倉盤。本集團維持適當流動資金水平至為關鍵，尤其在不利情況下，特別是涉及金融市場的系統風險，例如二零零八年發生的金融海嘯。中銀國際資產及負債管理部負責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旨在：

- 確保足夠資金履行到期時的責任；及
- 應付流動資金危機。

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為財務中介公司，其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絕大部分來自證券客戶的證券成交額及有抵押孖展貸款。因此本集團的資產組合的到期狀況為偏向短期且資產成交額比率偏高。本集團已制定適當信貸控制措施以確保按時結付經紀交易。此舉降低本集團作為代理的流動資金問題。

本集團透過建立到期狀況（其反映產生自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以外交易的未來現金流量）衡量及監控其淨資金需求。中銀國際董事會對可能由於資產負債錯配而作出的錯配設定流動率及上限，以控制流動資金風險。

按合約到期日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下表列示本集團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衍生金融資產／負債結算的淨額及衍生金融資產／負債結算的總額，按報告期末的合約到期日剩餘時間而須支付的現金流。

本集團以總額基準結算的衍生工具包括：

- 股權衍生工具：上市及場外股票期權、上市指數期權、股本掉期、期貨交易；及
- 匯率衍生工具：遠期外匯、期權、掉期。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合約到期日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續）

表內列示的數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而本集團依據預計的未貼現流入現金以管理固有的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及 一個月以內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衍生工具現金流出量負債					
來自直屬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	2,508,537	-	-	-	2,508,537
銀行貸款	553,432	-	-	-	553,432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2,090,500	9,310	594,559	-	2,694,36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825	-	-	-	6,825
計入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9,610,198	-	-	-	9,610,198
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 的金融負債	23,104	-	-	-	23,104
	<u>14,792,596</u>	<u>9,310</u>	<u>594,559</u>	<u>-</u>	<u>15,396,465</u>
來自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的 現金流量					
結算淨額	<u>-</u>	<u>-</u>	<u>-</u>	<u>-</u>	<u>-</u>
結算總額					
流入總額	187,406	-	-	-	187,406
(流出)總額	<u>(160,818)</u>	<u>(15,146)</u>	<u>(19,356)</u>	<u>(103,115)</u>	<u>(298,435)</u>
	<u>26,588</u>	<u>(15,146)</u>	<u>(19,356)</u>	<u>(103,115)</u>	<u>(111,029)</u>

BOCI ASIA LIMITED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合約到期日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及 一個月以內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衍生工具現金流出量負債					
來自直屬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	2,511,204	-	-	-	2,511,204
銀行貸款	1,397,613	-	-	-	1,397,613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639,529	15,293	776,077	82,889	2,513,78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528	-	-	-	5,528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18	-	-	-	318
計入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的					
金融負債	8,409,804	-	-	-	8,409,804
租賃負債	1,570	4,708	1,570	-	7,848
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的 金融負債	5,315	-	-	-	5,315
	<u>13,970,881</u>	<u>20,001</u>	<u>777,647</u>	<u>82,889</u>	<u>14,851,418</u>
來自衍生金融資產及 負債的現金流量					
結算淨額	<u>-</u>	<u>-</u>	<u>-</u>	<u>-</u>	<u>-</u>
結算總額					
流入總額	674,010	45,428	72,594	-	792,032
(流出)總額	<u>(666,853)</u>	<u>(57,348)</u>	<u>(65,370)</u>	<u>(8,261)</u>	<u>(797,832)</u>
	<u>7,157</u>	<u>(11,920)</u>	<u>7,224</u>	<u>(8,261)</u>	<u>(5,800)</u>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d)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價值 變動計入 損益賬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 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法定按金及其他資產	-	-	240,797	240,797
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300	-	30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	-	1,326,488	1,326,488
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687,762	-	-	687,762
衍生金融工具	165,030	-	-	165,030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	-	8,223,516	8,223,516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38	38
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	9,980,681	9,980,681
客戶貸款	-	-	6,401,936	6,401,936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3,200,155	3,200,155
總計	852,792	300	29,373,611	30,226,703
金融負債				
來自直屬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	-	-	2,500,000	2,500,000
銀行貸款	-	-	553,432	553,432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	-	2,678,467	2,678,46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6,825	6,825
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	-	9,610,198	9,610,198
衍生金融工具	333,779	-	-	333,779
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	23,104	-	-	23,104
總計	356,883	15,348,922	15,705,805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d)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價值 變動計入 損益賬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 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法定按金及其他資產	-	-	226,111	226,111
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300	-	30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	-	1,101,031	1,101,031
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264,901	-	-	264,901
衍生金融工具	206,629	-	-	206,629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	-	7,501,408	7,501,408
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	8,698,394	8,698,394
客戶貸款	-	-	6,255,533	6,255,533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3,815,611	3,815,611
總計	<u>471,530</u>	<u>300</u>	<u>27,598,088</u>	<u>28,069,918</u>
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	7,794	7,794
來自直屬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	-	-	2,500,000	2,500,000
銀行貸款	-	-	1,397,613	1,397,613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	-	2,481,828	2,481,82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5,528	5,528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	318	318
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	-	8,409,805	8,409,805
衍生金融工具	279,087	-	-	279,087
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	5,315	-	-	5,315
總計	<u>284,402</u>	<u>14,802,886</u>	<u>15,087,288</u>	<u>15,087,288</u>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e)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

採用估值方法計量公平價值的金融工具

如金融工具存在活躍市場，則以活躍市場所報市價釐定其公平價值。

如金融工具並無活躍市場，則以估值方法確立其公平價值。該等估值方法獲市場參與者廣泛採用及證明能夠提供可靠的實際市場交易價格估算。

該等估值方法的輸入值一般為市場觀察可得的，其中：

- 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可自市場報價取得。
- 即期、遠期及掉期外匯的公平價值以即期或遠期匯率計算。
- 股本期權公平價值以期權估價模型（例如Black-Scholes期權估價模型）釐定。

就採用估值方法計量公平價值的金融工具而言，於年內採用估值方法估計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公平價值變動總額約為收益41,605,182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14,374,344港元）。

並非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就並非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而言，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貸款及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來自直屬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法定按金及其他資產以及客戶存款，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近。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e)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續）

公平價值層次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指定以該等估值法的輸入數據是否可觀察或不可觀察為依據的層次估值法。可觀察輸入數據反映自獨立資料來源取得的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則反映本集團的市場假設。該兩類輸入數據形成下列公平價值層次：

第一層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此層包括上市股本證券及交易所買賣債務工具及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例如債券期貨）。

第二層 — 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並非包括於第一層內之報價，惟可直接地（價格）或間接地（自價格引伸）可被觀察。此層包括大部分並無活躍第二市場之債務證券以及場外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

第三層 — 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值）。此層包括有重大不可觀察因素之債務或股本工具。

此層次要求本集團在取得可觀察市場數據時使用該等數據。本集團在可能的情況下於其估值中考慮有關及可觀察市價。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e)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續）

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股本證券	687,762	–	687,762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	165,030	165,030
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會所債券	–	300	300
總計	<u>687,762</u>	<u>165,330</u>	<u>853,092</u>
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			
－ 股本證券	23,104	–	23,104
衍生金融工具－ 負債	–	333,779	333,779
總計	<u>23,104</u>	<u>333,779</u>	<u>356,883</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股本證券	264,901	–	264,901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	206,629	206,629
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會所債券	–	300	300
總計	<u>264,901</u>	<u>206,929</u>	<u>471,830</u>
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			
－ 股本證券	5,315	–	5,315
衍生金融工具－ 負債	–	279,087	279,087
總計	<u>5,315</u>	<u>279,087</u>	<u>284,402</u>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第三層或從第三層轉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比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權益」科目更為廣闊，涉及本集團全部綜合權益16,064,184,603港元（二零二四年：14,600,898,181港元）及直屬控股公司從屬貸款2,50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500,000,000港元）包括：

- 就附屬公司進行銀行業務而言，符合香港《銀行業（資本）規則》所設定的資本規定；
- 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不同種類的受規管活動而言，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
- 支持本集團的穩定及增長；
- 為股東爭取經風險調整的最佳回報；及
- 維持強大資本基礎以支持業務發展。

本集團從事銀行業務的附屬公司的資本充足狀況由從事銀行業務附屬公司的管理層每日以香港《銀行業（資本）規則》所訂定的方法緊密監察。相關資料將按季度以統計數據報表形式提交予香港金管局。

此外，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亦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法定資金規定（由10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所規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事銀行業務的附屬公司已遵守所有香港金管局的對外資金規定。受證監會監管的附屬公司已遵守法定資金規定。

受證監會監管的附屬公司亦須維持充足財務資源以支持其業務。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規定持牌法團須維持不少於所規定流動資金的流動資金。於年內，受證監會監管的附屬公司已維持充足財務資本以符合此規定。

4. 分部資料

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銀國際集團」，本集團的直屬控股公司）的營運業務是因應所提供的商品與服務性質而分別組織及管理，各分部代表提供不同商品的業務策略單位。本集團的營運業務與中銀國際集團的營運業務分部及架構相同。

營運分部按照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實體的營運分部並為其評估業績的人士或集團。本集團決定以中銀國際執行委員會為其首席營運決策者。

業務分部之間的所有交易乃按公平原則進行，分部內的收入及成本均予對銷。釐定業務分部表現時將包括直接與各分部有關的收益及開支。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 | | |
|---------|---|
| 投資銀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發行人客戶提供廣泛之證券發起服務，包括包銷及配售上市及私人股本、債務及有關證券。就合併、收購及重組向客戶提供意見。 |
| 經紀及財富管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向個人及機構客戶提供經紀及孖展融資服務。 |
| 私人銀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高資產淨值的個人客戶及企業客戶提供各種私人銀行服務。 |
| 定息及股本市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促進客戶交易，並擔任證券、衍生工具、貨幣、商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場莊家，以滿足客戶需求。參與主要及自營交易業務。 |
| 槓桿及結構融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提供結構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 |
| 司庫及其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同集團公司提供中央司庫服務。 |

概無披露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乃由於概無該等資料向中銀國際集團的中銀國際執行委員會（彼為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

本集團超過90%的收入及溢利來自其於香港進行的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續)

除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外，概無個別客戶為上述個別分部帶來超過10%收入。有關有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投資銀行	經紀及 財富管理	私人銀行	定息及 股本市場	槓桿及 結構融資	司庫及 其他	抵銷	合計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收入－外部	108,533	3,332,838	138,950	613,868	-	10,993	-	4,205,182
總收入－分部間	-	-	-	-	-	27,031	(27,031)	-
佣金及結算開支	(4,801)	(844,311)	(106,976)	(39,828)	-	(204)	-	(996,120)
折舊及攤銷	(1,119)	(902)	-	(4,878)	-	(633)	-	(7,532)
其他經營開支	(167,643)	(465,754)	(11,323)	(122,603)	(3,829)	75,823	-	(695,329)
財務成本－外部	(30)	(25,108)	(1,791)	(193,237)	-	2,889	-	(217,277)
財務成本－分部間	-	-	(27,031)	-	-	-	27,031	-
分部業績	(65,060)	1,996,763	(8,171)	253,322	(3,829)	115,899	-	2,288,924
未分配成本								<u>(753,68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經營溢利								<u>1,535,237</u>
	投資銀行	經紀及 財富管理	私人銀行	定息及 股本市場	槓桿及 結構融資	司庫及 其他	抵銷	合計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收入－外部	97,284	2,217,937	303,935	523,596	6,097	83,486	-	3,232,335
總收入－分部間	-	-	-	-	-	35,238	(35,238)	-
佣金及結算開支	(3,778)	(520,534)	(98,927)	(11,604)	-	(56)	-	(634,899)
折舊及攤銷	(2,684)	(2,164)	-	(11,707)	-	(1,522)	-	(18,077)
其他經營開支	(152,924)	(366,556)	(132,829)	(133,301)	(5,584)	161,058	-	(630,136)
財務成本－外部	(93)	(6,596)	(52)	(256,751)	(2)	(288)	-	(263,782)
財務成本－分部間	-	-	(35,238)	-	-	-	35,238	-
分部業績	(62,195)	1,322,087	36,889	110,233	511	277,916	-	1,685,441
未分配成本								<u>(612,62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經營溢利								<u>1,072,818</u>

BOCI ASIA LIMITED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及交易收益淨額

(a) 收益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股息收入		
經紀佣金	1,917,740,273	1,114,911,626
包銷及配售佣金	61,199,631	46,803,771
企業融資收入	<u>25,651,176</u>	<u>45,385,203</u>
	<u>2,004,591,080</u>	<u>1,207,100,600</u>
持作交易的上市股本證券所得股息收入	<u>13,670,414</u>	<u>12,479,221</u>
	<u>2,018,261,494</u>	<u>1,219,579,821</u>
來自銀行存款、向客戶提供貸款及銀行和 其他金融機構結餘的利息收入（附註）	<u>1,453,605,873</u>	<u>1,437,631,346</u>
總計	<u><u>3,471,867,367</u></u>	<u><u>2,657,211,167</u></u>

附註：

該金額包括按攤銷成本計算的該等銀行存款及向客戶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356,418,946港元（二零二四年：412,342,822港元），以及來自認可機構信託賬戶的其他利息收入1,097,186,927港元（二零二四年：1,025,288,524港元）。

5. 收益及交易收益淨額（續）

(b) 交易收益淨額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的已變現／未變現 收益／（虧損）淨額（附註）		
－ 股本證券	334,029,974	83,082,471
－ 債務證券	41,692,181	73,627,538
－ 衍生金融工具	<u>(159,019,834)</u>	<u>(93,758,237)</u>
	<u>216,702,321</u>	<u>62,951,772</u>
上市投資的交易收益／（虧損）	139,346,499	(17,749,137)
非上市投資的交易收益	<u>77,355,822</u>	<u>80,700,909</u>
	<u>216,702,321</u>	<u>62,951,772</u>

附註：

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已變現／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包括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

6. 其他收益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來自有關連公司的管理費收入	43,793,134	39,511,322
手續費及託管費	102,862,817	98,062,085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52,432,333	(12,784,444)
利息收入：		
－ 貸款予中銀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233,420,030	306,542,816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43,423,732	51,969,290
－ 其他	36,096,234	26,693,739
其他	<u>4,584,090</u>	<u>2,177,677</u>
	<u>516,612,370</u>	<u>512,172,485</u>

7. 僱員成本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工資、薪金、其他津貼及未申請的年假	236,349,716	248,435,192
酌情花紅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150,962,664	100,541,380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22,402,338	21,400,823
員工醫療、招聘、培訓、福利開支及終止福利	17,071,756	12,533,131
	<u>426,786,474</u>	<u>382,910,526</u>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8. 董事酬金

以下披露乃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1)(a)至(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條例》（第622G章）第2至第4部作出：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6,333,469	8,525,918
退休金計劃供款	534,434	835,724
酌情花紅		
－ 短期僱員福利	3,685,541	1,352,230
－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	—
	<u>10,553,444</u>	<u>10,713,872</u>

除上文披露的由本集團支付的董事酬金外，本公司若干董事已收取直屬控股公司的酬金合共3,593,258港元（二零二四年：2,578,363港元），部分乃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酬金。由於董事認為分配其提供予本集團的服務與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的服務之金額為不切實際，故並無作出有關分配。

年內，並無作出付款以作為提早終止委任的補償，亦無向第三方提供代價以獲取董事服務（二零二四年：無）。概無以董事、其控制的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而安排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二零二四年：無）。

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集團為訂約方而本集團董事在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合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二四年：無）。

BOCI ASIA LIMITED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減值撥備的支出淨額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23)	360,603	(970,238)
貸款及應收款項(附註22)	(876,979)	668,91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附註19)	316,260	(462,001)
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u>(2,168)</u>	<u>198</u>
	<u><u>(202,284)</u></u>	<u><u>(763,131)</u></u>

根據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階段所作的總賬面值及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分析，在綜合財務報表的有關附註內呈列。

10.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佣金開支		833,023,422	526,593,453
清算及結算費用		163,096,293	108,305,677
物業管理相關開支			
— 樓宇管理費用及差餉		5,494,344	6,096,984
— 直屬控股公司重新收費		2,137,975	3,780,5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d)	7,532,205	18,077,291
向關連公司支付的管理費		753,687,210	612,623,197
核數師酬金		707,580	707,580
資訊科技及通訊開支		<u>121,392,357</u>	<u>132,707,016</u>

BOCI ASIA LIMITED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財務成本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利息開支：			
— 客戶及證券經紀客戶存款		24,119,679	6,954,999
— 銀行貸款、其他借款及銀行和 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193,103,900	256,340,699
— 租賃負債	16(d)	<u>53,430</u>	<u>486,630</u>
		<u>217,277,009</u>	<u>263,782,328</u>

12.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是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四年：16.5%）的稅率提撥準備。海外溢利的稅項乃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按照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扣除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金額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現行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13,458,673	52,854,38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074,563)	(7,536,880)
海外稅項			
— 本年度		204,257	1,089,20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28,982	—
遞延所得稅	15	<u>6,647</u>	<u>(100,366)</u>
		<u>107,923,996</u>	<u>46,306,336</u>

12.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香港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的稅項差異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535,236,617</u>	<u>1,072,817,698</u>
按法定稅率16.5%（二零二四年：16.5%）		
計算的稅項	253,314,042	177,014,920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的影響	204,257	1,089,200
無需課稅的收入	(185,508,327)	(176,248,091)
不可扣稅的開支	220,920	833,99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745,581)	(7,536,880)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的未動用稅項虧損	45,439,056	51,157,172
其他	<u>(371)</u>	<u>(3,979)</u>
所得稅開支	<u><u>107,923,996</u></u>	<u><u>46,306,336</u></u>

本集團屬於第二支柱示範規則的適用範圍。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須就其在香港的盈利，根據香港《2025年稅務（修訂）（跨國企業集團最低稅）條例》繳納第二支柱所得稅。本集團將於產生時將第二支柱所得稅列作當期稅項。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評估，本集團並無承擔第二支柱「補充」稅項。

13. 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改善工程 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元	電子設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	-	-
折舊	-	-	-	-
賬面淨值	-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6,563,455	1,113,554	47,665,278	55,342,287
累計折舊	(6,563,455)	(1,113,554)	(47,665,278)	(55,342,287)
賬面淨值	-	-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563,455	1,056,146	31,275,609	38,895,210
累計折舊	(6,563,455)	(1,056,146)	(31,275,609)	(38,895,210)
賬面淨值	-	-	-	-

BOCI ASIA LIMITED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無形資產

	商譽 港元	電腦軟件 港元	其他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64,629,784	83,751,707	8,641,105	157,022,596
累計減值／攤銷	<u>(14,914,566)</u>	<u>(83,751,707)</u>	<u>(8,641,105)</u>	<u>(107,307,378)</u>
賬面淨額	<u>49,715,218</u>	<u>–</u>	<u>–</u>	<u>49,715,218</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49,715,218	–	–	49,715,218
減值／攤銷	<u>–</u>	<u>–</u>	<u>–</u>	<u>–</u>
年末賬面淨額	<u>49,715,218</u>	<u>–</u>	<u>–</u>	<u>49,715,218</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64,629,784	83,751,707	8,641,105	157,022,596
累計減值／攤銷	<u>(14,914,566)</u>	<u>(83,751,707)</u>	<u>(8,641,105)</u>	<u>(107,307,378)</u>
賬面淨額	<u>49,715,218</u>	<u>–</u>	<u>–</u>	<u>49,715,218</u>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49,715,218	–	–	49,715,218
減值／攤銷	<u>–</u>	<u>–</u>	<u>–</u>	<u>–</u>
年末賬面淨額	<u>49,715,218</u>	<u>–</u>	<u>–</u>	<u>49,715,218</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4,629,784	83,751,707	8,641,105	157,022,596
累計減值／折舊	<u>(14,914,566)</u>	<u>(83,751,707)</u>	<u>(8,641,105)</u>	<u>(107,307,378)</u>
賬面淨額	<u>49,715,218</u>	<u>–</u>	<u>–</u>	<u>49,715,218</u>

本集團的商譽主要涉及證券經紀業務，即賺取現金單位。由於相關的賺取現金單位繼續取得利潤，故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並無錄得減值虧損。

BOCI ASIA LIMITED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	加速稅項折舊 港元	減值撥備 港元	稅務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06,897	364,745	1,315,784	2,087,426
分類為待出售的資產		(12,811)	(75,021)	(1,315,784)	(1,403,616)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u>(46,252)</u>	<u>146,618</u>	<u>-</u>	<u>100,366</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47,834	436,342	-	784,176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12	<u>(46,630)</u>	<u>39,983</u>	<u>-</u>	<u>(6,647)</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1,204</u>	<u>476,325</u>	<u>-</u>	<u>777,529</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的稅項虧損作確認。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虧損約1,364,293,346港元（二零二四年：1,088,905,127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225,108,402港元（二零二四年：179,669,346港元）。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16.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a) 使用權資產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於一月一日	7,532,205	25,609,496
折舊	<u>(7,532,205)</u>	<u>(18,077,29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u><u>7,532,205</u></u>

(b)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於一月一日	7,794,110	26,141,576
累增利息	53,430	486,630
付款	<u>(7,847,540)</u>	<u>(18,834,09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u><u>7,794,110</u></u>

(c) 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 一年內	–	7,847,540
— 一年後五年內	<u>–</u>	<u>–</u>
租賃負債（未貼現）	–	7,847,540
貼現金額	<u>–</u>	<u>(53,430)</u>
租賃負債（已貼現）	<u><u>–</u></u>	<u><u>7,794,110</u></u>
流動	<u><u>–</u></u>	<u><u>7,794,110</u></u>
非流動	<u><u>–</u></u>	<u><u>–</u></u>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2.74%（二零二四年：2.74%）。

BOCI ASIA LIMITED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d)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的金額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7,532,205	18,077,291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u>53,430</u>	<u>486,630</u>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額	<u><u>7,585,635</u></u>	<u><u>18,563,921</u></u>

17. 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會所債券，非上市	<u><u>300,000</u></u>	<u><u>300,000</u></u>

18. 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交易證券－按公平價值		
－ 股本證券，於香港上市	<u><u>687,762,112</u></u>	<u><u>264,901,245</u></u>
上市股本證券市值	<u><u>687,762,112</u></u>	<u><u>264,901,245</u></u>

1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非流動		
美國國庫券	371,644,710	760,642,293
減：減值虧損撥備－第1期	<u>(163,976)</u>	<u>(520,720)</u>
	<u>371,480,734</u>	<u>760,121,573</u>
流動		
香港外匯基金票據	219,903,138	–
美國國庫券	735,156,036	340,921,118
減：減值虧損撥備－第1期	<u>(52,174)</u>	<u>(11,690)</u>
	<u>955,007,000</u>	<u>340,909,428</u>
按發行人種類分析如下：		
主權機構	<u>1,326,487,734</u>	<u>1,101,031,001</u>
	<u>1,326,487,734</u>	<u>1,101,031,001</u>
按發行特定信用評級分析如下：		
AA+至AA-	<u>1,326,487,734</u>	<u>1,101,031,001</u>
	<u>1,326,487,734</u>	<u>1,101,031,001</u>

BOCI ASIA LIMITED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變動概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01,031,001	3,578,026,183
增置	3,195,099,745	6,978,914,764
贖回	(3,013,383,004)	(6,911,719,567)
分類為待出售的資產	<u>–</u>	<u>(2,595,697,668)</u>
	1,282,747,742	1,049,523,712
減值撥備變動	316,260	(462,001)
攤銷	<u>43,423,732</u>	<u>51,969,29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326,487,734</u></u>	<u><u>1,101,031,001</u></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於年初－第1期	532,410	513,946
年內（撥回）／支出淨額－第1期（附註9）	(316,260)	462,001
分類為待出售的資產	<u>–</u>	<u>(443,53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16,150</u></u>	<u><u>532,410</u></u>

1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續）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對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第1期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3,578,540,129	3,578,540,129
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	6,978,914,764	6,978,914,764
贖回及其他	(6,859,750,277)	(6,859,750,277)
分類為待出售的資產	<u>(2,596,141,205)</u>	<u>(2,596,141,205)</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總賬面值	1,101,563,411	1,101,563,411
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	3,195,099,745	3,195,099,745
贖回及其他	<u>(2,969,959,272)</u>	<u>(2,969,959,272)</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值	<u>1,326,703,884</u>	<u>1,326,703,884</u>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並無逾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分類為第1期階段。

20. 銀行貸款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u>553,432,231</u>	<u>1,397,612,915</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為無抵押、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於3個月內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來自香港獲認可金融機構的銀行信貸15,001,40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558,000,000港元），其中已支取的銀行信貸為55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88,240,000港元）。

21.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就交易及風險管理目的而訂立下列股本、外匯及利率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所運用的衍生工具類別載於下表：

衍生工具	概述
遠期及期貨	此等工具指在未來日期以特定價格買賣金融工具或商品的合約責任。遠期合約為場外交易市場對手方之間所進行交易的特定協議，而期貨則為在受規管交易所進行的交易的標準合約。本集團進行的主要類別遠期及期貨交易為指數期貨。
期權	期權為合約協議，據此，賣方向買方授予權利而非責任，於指定日期或之前以預定價格，購入（認購期權）或出售（認沽期權）特定數量的金融工具或商品。買方就此項權利向賣方支付期權金。所交易的期權亦會涉及複雜的支付結構。期權可在場外交易市場或受規管交易所買賣，亦可以證券（權證）形式買賣。
掉期	掉期為雙方交換預定期間特定名義款額的現金流的交易。大部分掉期在場外交易市場買賣。本集團進行的主要類別掉期交易是匯率掉期，是以一組現金流交換另一組現金流之承付。掉期將導致貨幣兌換。

本集團大部分買賣衍生工具的交易是與銷售及交易活動有關。銷售活動包括設計及向客戶銷售衍生工具，以便客戶可持有、轉移、變更或減少現在或預期之風險。衍生工具的買賣活動主要為獲取因價格或差價之短期變化而產生之利潤。倉盤可作積極性交易或持有以預期匯率、利率、股票價格或其他市場因素之變化而獲利。

本集團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合約／名義款額以及公平價值載於下表。該等工具的合約／名義款額顯示於報告期末尚未平倉的交易的數額，而其中若干部分可以提供一項基準，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工具的公平價值作比較。然而，有關款項未必能反映所涉及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或工具的當時公平價值，因此未能顯示本集團所承擔的信貸或市場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因與其條款有關的市場利率或匯率波動而變得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衍生金融工具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價值總額可不時大幅變動。

BOCI ASIA LIMITED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衍生金融工具 (續)

	名義金額 千港元	資產 港元	負債 港元
衍生工具 – 持有作買賣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匯率合約	58,450	3,353	79,973
股本合約	16,954,329	<u>165,027,104</u>	<u>333,698,775</u>
		<u>165,030,457</u>	<u>333,778,748</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匯率合約	4,471	643	4,140
股本合約	6,915,816	<u>206,628,334</u>	<u>279,083,250</u>
		<u>206,628,977</u>	<u>279,087,390</u>

22.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買賣證券的應收賬款	9,545,236,829	8,624,536,460
應收費用及佣金	90,657,982	84,475,93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31,435,682	81,440,478
向客戶提供貸款	<u>6,402,064,580</u>	<u>6,255,774,604</u>
總額	16,469,395,073	15,046,227,479
減：減值撥備	<u>(61,165,564)</u>	<u>(59,716,316)</u>
	<u>16,408,229,509</u>	<u>14,986,511,163</u>

22. 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貸款與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預付費用25,612,760港元（二零二四年：32,584,343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貸款包括應收孖展客戶及回購貸款賬款約6,402,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256,000,000港元），有關款項由所持有作抵押品公平價值為33,654,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7,479,000,000港元）的上市證券及債務證券以及現金存款309,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97,000,000港元）作抵押。本集團獲准出售或再抵押有關抵押品。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品作再抵押。

應收款項不包括存於清算參與者及其他經紀、香港期貨交易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信託賬戶的經紀客戶款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約105,000,000港元、75,000,000港元及228,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分別為53,000,000港元、129,000,000港元及105,000,000港元）。

於年內，概無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280及281條須予披露的向僱員提供的貸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第1期 港元	第3期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671,689	60,598,536	62,270,225
分類為待出售的資產	(243)	(1,275,952)	(1,276,195)
年內撥回淨額	(668,597)	(313)	(668,910)
匯兌差額	—	(608,804)	(608,80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002,849	58,713,467	59,716,316
年內支出淨額	876,979	—	876,979
匯兌差額	—	572,269	572,26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79,828</u>	<u>59,285,736</u>	<u>61,165,564</u>

22. 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對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貸款及應收款項之總賬面值分析如下：

	第1期 港元	第3期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 總賬面值	14,804,937,906	60,598,536	14,865,536,442
分類為待出售的資產	–	(1,275,952)	(1,275,952)
增加／(減少) 淨額	149,991,763	(313)	149,991,450
匯兌差額	–	(608,804)	(608,80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總賬面值	14,954,929,669	58,713,467	15,013,643,136
增加淨額	1,429,566,908	–	1,429,566,908
匯兌差額	–	572,269	572,26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總賬面值	<u>16,384,496,577</u>	<u>59,285,736</u>	<u>16,443,782,313</u>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472,302,059	3,472,626,667
存放於同業		
— 原到期日三個月之內	527,947,759	180,309,436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u>200,550,439</u>	<u>163,680,887</u>
總額	3,200,800,257	3,816,616,990
減：減值虧損撥備－第1期	<u>(645,028)</u>	<u>(1,005,631)</u>
	<u>3,200,155,229</u>	<u>3,815,611,359</u>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本集團持有157,395,547港元（二零二四年：876,844,834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計入分類為待出售的資產中。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現金及銀行結餘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於年初 — 第1期	1,005,631	77,550
分類為待出售的資產	—	(42,157)
年內支出淨額 — 第1期（附註9）	<u>(360,603)</u>	<u>970,23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645,028</u></u>	<u><u>1,005,631</u></u>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對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之總賬面值分析如下：

	第1期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總賬面值	4,179,069,932	4,179,069,932
減少淨額	<u>(362,452,942)</u>	<u>(362,452,942)</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總賬面值	3,816,616,990	3,816,616,990
減少淨額	<u>(615,816,733)</u>	<u>(615,816,733)</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值	<u><u>3,200,800,257</u></u>	<u><u>3,200,800,257</u></u>

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交易中在授權機構設有信託賬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於授權機構的信託賬戶而未另行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處理的金額約36,726,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6,730,000,000港元）。

24.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均為免息，而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年內，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原則上與同系附屬公司訂立證券借入及借出安排，據此本公司向該同系附屬公司轉撥並從同系附屬公司收取股本證券。本集團已確定仍然保留借出證券的差多全部風險及回報，因此並無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終止確認該等證券。

根據證券借入及借出協議，須就借入及借出證券而提供及收取現金抵押品。

除根據借入及借出證券交易所收取及存入的現金抵押品外，所有應付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均須按要求償還及無抵押。

25. 應收／應付直屬控股公司／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直屬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

本集團與直屬控股公司進行若干交易，交易金額及條款如下：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直屬控股公司借出款項8,208,872,408港元（二零二四年：7,412,686,304港元）以作現金管理及一般注資用途，有關款項為無抵押、按當時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直屬控股公司借出款項78,000,000港元以作現金管理及一般注資用途，有關款項為無抵押、按當時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至五年內償還。該款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內償還。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直屬控股公司借出款項14,643,327港元（二零二四年：10,721,789港元）以作相同用途，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 requirement 償還。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向直屬控股公司借入1,618,030,057港元（二零二四年：1,525,066,505港元）作現金管理及一般注資用途，有關款項為無抵押、按當時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向直屬控股公司借入77,648,000港元作現金管理及一般注資用途，有關款項為無抵押、按當時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至五年內償還。該款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內償還。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相同目的向直屬控股公司借入498,682,423港元（二零二四年：498,682,423港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 requirement 償還。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屬控股公司代表本集團支付日常行政活動款項561,754,118港元（二零二四年：380,430,669港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 requirement 償還。

25. 應收／應付直屬控股公司／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直屬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續）

本集團亦與一間關連公司訂立以下交易，而該交易的金額及條款如下：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直屬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款項317,934港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直屬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由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借入：

- 根據一項貸款融資支取1,40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0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屆滿。該金額須按一個月通知償還。
- 根據一項貸款融資支取50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0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屆滿。該金額須按一個月通知償還。

該兩項後償貸款均為無抵押，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50基點（二零二四年：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50基點）計息。

本公司：

- 根據一項貸款融資支取60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00,000,000港元）。根據證監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出的書面同意，該貸款融資的到期日已延後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而其餘條款維持不變。該金額須按一個月通知償還。該貸款為無抵押，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200基點（二零二四年：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200基點）計息。

該等貸款獲證監會認可為於計算監管流動資金時，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例第53(2)節而無須計入認可負債之後償貸款。

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計提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買賣證券的應付賬款	8,923,898,603	7,720,833,884
酌情花紅計提	159,648,903	112,629,130
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開支	692,045,088	695,466,351
	<u>9,775,592,594</u>	<u>8,528,929,365</u>

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計提（續）

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應付賬款指應付經紀客戶、經紀行及結算所並於一個月內到期的款項。應付客戶的賬款不包括存入授權機構、香港期貨交易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其他金融機構信託賬戶的該等應付賬款，有關賬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37,133,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7,018,000,000港元）。

酌情花紅計提指將向員工支付的花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逾期超過一年的款項約3,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800,000港元）。

於財政年度內花紅計提的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截至一月一日的賬面價值	112,629,130	134,513,42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038,609)	(8,382,180)
當年度所作撥備	150,962,664	108,923,560
當年度支付	<u>(98,904,282)</u>	<u>(122,425,674)</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價值	<u>159,648,903</u>	<u>112,629,130</u>

27. 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交易證券－按公平價值		
－ 股本證券，於香港上市	<u>23,104,011</u>	<u>5,315,287</u>

28. 股本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200,000股（二零二四年：200,000股）普通股	<u>2,000,000,000</u>	<u>2,000,000,000</u>

29.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待出售的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原則上批准將中銀國際有限公司（「中銀國際私行」）出售予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中銀香港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中銀香港已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已同意出售中銀國際私行全部已發行股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出售仍在進行中，須待先決條件（包括監管機構批准）達成後方可完成。因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銀國際私行已被分類為待出售的出售組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完成。

29.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待出售的資產（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業績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收入		
來自銀行存款、向客戶貸款及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 結餘的利息收入	89,273,978	154,276,402
交易收益淨額	45,992	87,352
其他收益	<u>230,522,441</u>	<u>212,448,605</u>
總收益	<u>319,842,411</u>	<u>366,812,359</u>
佣金及結算開支	(280,529)	(228,352)
僱員成本	(118,545,101)	(131,666,777)
其他經營開支	<u>(64,917,580)</u>	<u>(110,848,117)</u>
	<u>(183,743,210)</u>	<u>(242,743,246)</u>
財務成本	<u>(105,736,249)</u>	<u>(148,448,421)</u>
計算減值撥備的支出淨額前的經營溢利／（虧損）	30,362,952	(24,379,308)
減值撥備的抵免／（支出）淨額	<u>410,574</u>	<u>(234,603)</u>
除稅前溢利／（虧損）	30,773,526	(24,613,9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u>(2,789,960)</u>	<u>5,160,589</u>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	<u>27,983,566</u>	<u>(19,453,322)</u>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經營活動	(685,027,614)	(228,631,185)
投資活動	—	—
融資活動	—	—
現金流出淨額	<u>(685,027,614)</u>	<u>(228,631,185)</u>

29.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待出售的資產（續）

分類為待出售的資產以及與分類為待出售的資產相關的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分類為待出售的資產		
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521,913,158	1,921,272,987
法定存款及其他資產	15,811	18,3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82,462	7,711,47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1,414,257,031	1,337,344,729
衍生金融工具	2,345,806	3,329,922
貸款及應收款項	1,308,678,415	1,827,304,097
現金及銀行結餘	<u>357,875,839</u>	<u>1,042,874,731</u>
分類為待出售的資產總值	<u>5,608,368,522</u>	<u>6,139,856,261</u>
與分類為待出售的資產相關的負債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20,458,701	59,365,38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撥備	50,223,254	39,771,696
客戶存款	3,726,910,731	4,256,759,992
衍生金融工具	<u>1,542,693</u>	<u>10,697,678</u>
與分類為待出售的資產相關的負債總額	<u>3,799,135,379</u>	<u>4,366,594,750</u>
	<u>1,809,233,143</u>	<u>1,773,261,511</u>

與分類為待出售的資產有關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虧損）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虧損）	<u>2,379,328</u>	<u>(5,608,740)</u>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對賬：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535,236,617	1,072,817,698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0,773,526	(24,613,911)
	<u>1,566,010,143</u>	<u>1,048,203,787</u>
利息收入	(1,880,312,491)	(1,966,541,161)
利息開支	228,163,318	282,323,226
股息收入	(13,670,414)	(12,479,221)
使用權資產折舊	7,532,205	18,077,291
金融資產減值支出淨額	208,290	997,735
	<u>(92,068,949)</u>	<u>(629,418,343)</u>
法定存款及其他資產增加	(14,684,060)	(131,018,070)
應收貸款及應收款項增加	(905,744,771)	(1,966,200,487)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增加)－ 資產	42,582,636	(140,847,053)
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增加	(422,860,867)	(89,881,675)
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增加	(591,342,705)	(1,928,727,74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增加)／減少	(302,726,337)	1,139,556,732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增加)／減少	(64,028,261)	37,288,155
與直屬控股公司的結餘變動淨額	(564,375,324)	(801,765,858)
與同系附屬公司的結餘變動淨額	1,259,103	2,496,093
與一間關連公司的結餘變動淨額	(317,934)	(12,245)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 負債	45,536,373	195,753,15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257,114,788	2,376,325,552
客戶存款減少	(847,056,597)	(185,635,646)
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增加	17,788,724	5,315,287
	<u>(2,440,924,181)</u>	<u>(2,116,772,150)</u>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	<u>(2,440,924,181)</u>	<u>(2,116,772,150)</u>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負債與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對賬：

	銀行貸款 港元	租賃負債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92,845,852	26,141,576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388,240,000	-
償還銀行貸款	(390,580,000)	-
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	(18,347,466)
其他變動		
銀行貸款的融資支出	11,185,597	-
銀行貸款的利息成份	(4,078,534)	-
租賃負債的融資支出	-	486,630
租賃負債的利息成份	-	(486,630)
	<u>1,397,612,915</u>	<u>7,794,110</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97,612,915</u>	<u>7,794,110</u>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397,612,915	7,794,110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550,000,000	-
償還銀行貸款	(1,388,240,000)	-
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	(7,794,110)
其他變動		
銀行貸款的融資支出	6,588,962	-
銀行貸款的利息成份	(12,529,646)	-
租賃負債的融資支出	-	53,430
租賃負債的利息成份	-	(53,430)
	<u>553,432,231</u>	<u>-</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53,432,231</u>	<u>-</u>

(c)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經營活動內	53,430	486,630
融資活動內	<u>7,794,110</u>	<u>18,347,466</u>
	<u>7,847,540</u>	<u>18,834,096</u>

31.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有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有關聯人士之主要交易概述如下：

(a) 與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的交易摘要

<u>二零二五年</u>	附註	中銀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中國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中銀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的 聯營公司 千港元
<u>綜合損益表項目</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i	3,211	66,671	–
其他收入 – 利息收入	i	248,342	20,793	57
經紀佣金	ii	40,086	937,298	–
經紀活動佣金開支	ii	(1,766)	(391,100)	(571)
包銷及配售佣金	iii	–	9,647	–
企業融資活動及 包銷活動佣金開支	iii	–	(3,111)	(18)
管理費收入	iv	76,930	–	–
管理費開支	v	(785,544)	–	–
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vii	(160,475)	(25,790)	–
客戶存款利息開支	viii	–	(213)	–
物業管理相關開支	ix	(2,138)	(7,269)	–
員工醫療、招聘、培訓及 福利開支	x	–	(15,363)	–
銀行收費	xi	–	(13,054)	–
營銷及業務推廣開支	xii	–	(21,063)	–
利息開支 – 租賃相關	xiii	–	(53)	–

31.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的交易摘要（續）

<u>二零二四年</u>	附註	中銀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中國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中銀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的 聯營公司 千港元
<u>綜合損益表項目</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i	5,485	46,179	–
其他收入 – 利息收入	i	308,873	11,924	–
經紀佣金	ii	34,203	539,283	–
經紀活動佣金開支	ii	(214)	(221,071)	(395)
包銷及配售佣金	iii	–	6,275	–
企業融資活動及包銷活動 佣金開支	iii	–	(486)	–
管理費收入	iv	41,200	–	–
管理費開支	v	(709,372)	–	–
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vii	(230,968)	(9,295)	–
客戶存款利息開支	viii	(120)	(241)	–
物業管理相關開支	ix	(6,897)	(5,814)	–
員工醫療、招聘、培訓及 福利開支	x	–	(8,570)	–
銀行收費	xi	–	(2,306)	–
營銷及業務推廣開支	xii	–	(19,025)	–
利息支出 – 租賃相關	xiii	–	(487)	–
		<u>–</u>	<u>–</u>	<u>–</u>

31.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的交易摘要（續）

<u>二零二五年</u>	附註	中銀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中國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中銀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的 聯營公司 千港元
<u>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u>				
銀行結餘及現金	i	–	2,328,454	–
買賣證券而產生的應收賬款	ii	750,314	4,092,309	367
應收費用及佣金	iii	–	22,432	–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 （資產）	vi	<u>4,144</u>	<u>1,318</u>	<u>–</u>
買賣證券而產生的應付賬款	ii	571,362	4,774,919	–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 （負債）	vi	27,569	1,327	–
客戶存款	viii	224,860	2,243	–
銀行貸款	xv	<u>–</u>	<u>553,432</u>	<u>–</u>

31.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的交易摘要（續）

<u>二零二四年</u>	附註	中銀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中國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中銀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的 聯營公司 千港元
<u>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u>				
銀行結餘及現金	i	–	3,493,283	–
買賣證券而產生的應收賬款	ii	107,720	3,342,812	270,371
應收費用及佣金	iii	–	25,868	–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 （資產）	vi	556	2,989	–
使用權資產	xiii	–	7,532	–
買賣證券而產生的應付賬款	ii	488,903	4,611,232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iii	–	–	318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 （負債）	vi	49,574	96	–
客戶存款	viii	246,196	2,211	–
租賃負債	xiii	–	7,794	–
銀行貸款	xv	–	1,005,860	–

(i) 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以及來自直屬控股公司及中銀國際集團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收入。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將其現金及短期資金存放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連實體。

本集團亦就現金管理目的而借予中銀國際集團公司款項，從而收取利息收入，有關詳情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及附註25披露。

31.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的交易摘要（續）

(ii) 經紀業務產生的佣金收入及費用

年內，本集團因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而從中銀國際集團控制的同系附屬公司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別賺取證券交易經紀佣金約40,086,000港元及937,29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4,203,000港元及539,283,000港元）。同時，本集團亦就佣金支出分別支付約1,766,000港元及391,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14,000港元及221,071,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上述所進行的交易而向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應收的款項淨額約178,952,000港元及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付的款項淨額約682,6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因上述所進行的交易向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應付的款項淨額約433,591,000港元及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付的款項淨額約1,268,420,000港元）。

(iii) 包銷及配售佣金收入、企業融資及其他費用及佣金開支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包銷及配售和企業融資服務而收取佣金收入。年內，自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賺取的總收入約為9,64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6,275,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有應收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未付費用約22,43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5,868,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的包銷佣金開支及企業融資佣金開支3,11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86,000港元）。

31.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的交易摘要（續）

(iv) 管理費收入

本集團與同系附屬公司（中銀國際槓桿及結構融資有限公司、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私人財富管理有限公司）訂有一項協議，據此，本集團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以獲取按年協定及審閱的費用。該等協議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v) 管理費開支

本集團與直屬控股公司，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BOC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及Bank of China International (UK) Limited訂有協議，據此，該直屬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行政及支援服務，以獲取按年協定及審閱的費用。該等協議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vi)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資產／負債）及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已變現／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與其直屬控股公司，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訂立外匯掉期合約作融資用途。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與中銀國際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訂立股本合約及匯率合約。

31.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的交易摘要（續）

(vii) 貸款及有關利息開支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從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獲得貸款，以為其孖展融資業務及日常營運提供資金。年內，本集團已就從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獲得的貸款分別支付利息開支約160,475,000港元及25,7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30,968,000港元及9,295,000港元）。

(viii) 客戶存款及客戶存款的利息開支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接受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存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已支付未償還客戶存款分別約為224,860,000港元及2,24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46,196,000港元及2,211,000港元）及利息開支約為21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61,000港元）。

(ix) 物業管理相關開支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及直屬控股公司（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有租賃協議。

此外，本集團的直屬控股公司（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與外間人士訂有租賃協議，而本集團被其直屬控股公司重新收取物業管理相關開支。

(x) 員工醫療、招聘、培訓及福利開支

本集團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保險及培訓服務，而向該等公司支付費用。

(xi) 銀行收費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因其日常業務而產生銀行收費，並應付予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31.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的交易摘要（續）

(xii) 營銷及業務推廣開支

本集團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營銷及業務推廣服務而向該等公司支付費用。

(xiii)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有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就相關使用權資產的使用支付租賃付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這分別代表相關資產的使用權及於租賃期內所作出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簽訂的租賃協議，確認使用權資產零港元（二零二四年：54,231,873港元），其中使用權資產的累計折舊為零港元（二零二四年：46,699,668港元）及租賃負債為零港元（二零二四年：7,794,110港元）。就相關租賃協議，已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利息開支53,430港元（二零二四年：486,630港元）。

(xiv)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指直接或間接有權及負責規劃、指導及監控本集團業務的該等人士。本集團認為董事是主要管理人員，其酬金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xv)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獲取銀行及其他信貸14,576,40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7,133,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取本金總額為550,0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二零二四年：1,000,000,000港元）。

(b) 與中國銀行扶貧助學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的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中銀國際集團成立一項慈善基金，名為中國銀行扶貧助學慈善基金有限公司（「慈善基金」），並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註冊。

年內，本集團並無接納存款亦無向慈善基金支付利息（二零二四年：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由慈善基金存置的未付客戶存款（二零二四年：無）。

32. 重大會計估計以及應用會計政策的判斷

本集團就影響下一個財政年度所呈報資產與負債金額作出估計及假設。本集團將持續評估有關估計及判斷，而有關的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對未來事項的期望）而定。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並非在活躍市場內報價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乃使用估值技巧釐定。當使用估值技巧來釐定公平價值時，該等技巧須由獨立於創立該等技巧的部門並具有相關資格的人士來確認及定期檢討。所有模型均經過調校以確保得出的結果反映實際數據及可比較市場價格。在可行範圍之內，模型只會使用可觀察的數據。改變有關該等估值技巧的方法或會影響所列報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貸款及應收賬項的減值撥備

在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運用判斷以斷定什麼情況被視為信貸風險顯著上升，以及作出假設及估計以納入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所作評估的相關資料。在釐定循環信貸的年期及初始確認的時間時亦曾運用判斷。本集團會基於損失估計與實際損失經驗之間的差異，定期對違約或然率及違約損失率模型進行檢討。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32. 重大會計估計以及應用會計政策的判斷（續）

稅項

釐訂稅項撥備涉及重大判斷。釐訂最終所得稅之大部分交易及計算均未確實。本集團評估該等交易的稅務影響，並因而制定有關稅務撥備。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尚未動用稅務虧損及撥備所產生的暫時可扣減差額而予以確認。由於遞延稅項資產僅能於日後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未使用稅項抵免而予以確認，管理層須就評估可能出現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而作出判斷。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支出與初步估計的金額出現差異，釐定有關差異時，差異則將會影響當期現時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項。

有關保薦費用的企業融資收入的收益確認

本集團從保薦服務賺取企業融資收入。收益乃根據產出法，按項目基準隨時間確認。本集團會進行完成階段評估，以根據特定項目的估計時間及所投入的努力釐定確認收益的金額。視乎完工階段，收益乃就已履行的履約責任確認。已收取的任何墊款計入合約負債內。

33. 於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件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寶生證券全部已發行股份。交易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包括監管部門批准）方可完成。交易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完成。

34. 財務報表的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由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3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	—
投資附屬公司	713,299,071	713,299,0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2,560	223,00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371,480,734	760,121,573
法定存款及其他資產	271	409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	78,000,000
	<u>1,085,112,636</u>	<u>1,551,644,055</u>
總非流動資產	1,085,112,636	1,551,644,055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685,079,667	263,062,33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955,007,000	340,909,428
衍生金融工具	103,102,319	63,176,93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69,191,368	227,140,570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2,835,458,292	2,326,210,494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8,315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4,305,056	2,812,109
銀行現金及結餘	892,117,458	1,008,338,619
	<u>5,744,299,475</u>	<u>4,231,650,491</u>
分類為待出售的資產	1,009,492,975	1,009,492,975
	<u>6,753,792,450</u>	<u>5,241,143,466</u>
總流動資產	6,753,792,450	5,241,143,466
流動負債		
來自直屬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	600,000,000	600,000,000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620,202,692	1,441,870,04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948,645	1,996,45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的款項	—	317,93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撥備	713,287,272	684,448,024
衍生金融工具	271,817,309	135,628,428
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	23,104,011	5,315,287
應付稅項	—	79,983
	<u>3,233,359,929</u>	<u>2,869,656,149</u>
總流動負債	3,233,359,929	2,869,656,149
淨流動資產	<u>3,520,432,521</u>	<u>2,371,487,31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605,545,157</u>	<u>3,923,131,372</u>

BOCI ASIA LIMITED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05,545,157	3,923,131,372
非流動負債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u>—</u>	<u>77,648,00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u>	<u>77,648,000</u>
淨資產	<u><u>4,605,545,157</u></u>	<u><u>3,845,483,372</u></u>
權益		
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保留盈餘	<u>2,605,545,157</u>	<u>1,845,483,372</u>
總權益	<u><u>4,605,545,157</u></u>	<u><u>3,845,483,372</u></u>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批准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吳子維
 董事

 李凱
 董事

BOCI ASIA LIMITED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要如下：

	股本 港元	保留盈餘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000,000,000	2,142,243,201	4,142,243,20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	<u>(296,759,829)</u>	<u>(296,759,829)</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u>2,000,000,000</u>	<u>1,845,483,372</u>	<u>3,845,483,372</u>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000,000,000	1,845,483,372	3,845,483,37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	<u>760,061,785</u>	<u>760,061,785</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u>2,000,000,000</u>	<u>2,605,545,157</u>	<u>4,605,545,157</u>

參與方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流通量提供者及代理人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0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